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6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 0.27 港元，
預期亦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16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乃按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無法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議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縮減上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縮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有關配售股份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該首次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2016年5月3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請閣下務必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

2016年5月24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2016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5月25日(星期三)

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最終配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3)5月30日(星期一)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5)..... 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公告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無法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份。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配售股份股票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面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15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80
業務	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4

目 錄

	頁 面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1
包銷.....	250
配售架構及條件.....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並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包括：

- (i) 本集團分別在中環及尖沙咀營運兩間醫匯中心，由醫匯醫生為計劃會員(視乎不同醫療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而定，具體而言，一般不包括男仕健康治療)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主要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免疫接種服務、健康評估(如身體檢查及婦女檢查服務)以及男仕健康治療(如性功能障礙評估及治療、性傳播疾病診斷及治療以及基因檢測)；
- (ii) 我們分別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營運五間牙科診所，由牙醫及牙齒衛生員為計劃會員(視乎不同牙科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而定，具體而言，一般不包括第二層牙科護理)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主要包括基層牙科護理(如洗牙、補牙、口腔內X光、例行口腔檢查、教育及預防建議)，以及第二層牙科護理(如牙齒修復、假牙、口腔外科、牙齒矯正、植齒及牙齒美白)；

概 要

- (iii) 391名聯繫醫生在361間位於香港各區的聯繫診所工作，此等診所並非由本集團營運，但聯繫醫生同意為計劃會員提供各類醫療服務(主要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多達17項專科服務)，並就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及
- (iv) 62名專業人員在42間位於香港各區的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此等機構並非由本集團營運，但同意為計劃會員提供各類輔助服務(主要包括物理治療、傳統中醫、健康評估及X光診斷及化驗)，並就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 醫療方案	49,344	63.7	48,313	55.6	34,987	57.9	38,818	57.6
向自費病人提供 醫療服務	9,013	11.6	13,142	15.1	9,200	15.2	10,895	16.2
向合約客戶提供 牙科方案	6,431	8.3	7,194	8.3	4,680	7.7	5,441	8.1
向自費病人提供 牙科服務	12,732	16.4	18,284	21.0	11,570	19.2	12,179	18.1
	<u>77,520</u>	<u>100.0</u>	<u>86,933</u>	<u>100.0</u>	<u>60,437</u>	<u>100.0</u>	<u>67,333</u>	<u>100.0</u>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兩種合約，兩種合約有不同的定價模式：

- (1) 年度預付款模式。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合約客戶一般按每名計劃會員向我們預付定額年費。就此，每名計劃會員於年內一般可免費或以特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享有醫匯網絡全部或選定的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
- (2) 按服務收費模式。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我們一般只會於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醫療服務時向合約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收取合約客戶的金額一般會按我們與合約客戶預先協定的收費標準就計劃會員所享各類醫療服務予以釐定。

概 要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一般來自年度預付款合約，其中合約客戶一般按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費預先向我們付款，而每名計劃會員一般於年內可免費或以特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於牙科診所接受若干牙科服務。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為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向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自費求診的病人，如非預約病人以及接受不屬有關醫療福利計劃範圍或須作分擔付款服務的計劃會員，其須支付部份或全數金額)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益。自費病人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可以現金或信用卡(若干情況下可以易辦事)繳付診金，就若干診金相對高昂的牙科治療，則可以信用卡分期支付。

下表載列合約客戶以年度預付款模式及按服務收費模式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一年度預付款模式	13,826	24.8	13,348	24.0	8,822	22.2	13,558	30.6
一按服務收費模式	35,518	63.7	34,965	63.0	26,165	66.0	25,260	57.1
小計	49,344	88.5	48,313	87.0	34,987	88.2	38,818	87.7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一年度預付款模式	6,431	11.5	7,194	13.0	4,680	11.8	5,441	12.3
總計	55,775	100.0	55,507	100.0	39,667	100.0	44,259	100.0

使用年度預付款模式，表示我們將獲得固定收入(即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費)，惟將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的風險(取決於計劃會員下一年度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牙科服務的未來用量)。有關該項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與若干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一節。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我們對計劃會員的年費金額定價視乎個別情況，按我們對將產生成本的估計而釐定，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涵蓋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範圍；(ii)計劃會員有權享用醫匯網絡

概 要

內的服務網點：(iii)計劃會員同意支付的分擔付款(如有)金額；及(iv)我們所保留有關不同計劃會員以往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牙科服務的實際數據。

視乎與不同合約客戶的協議而定，計劃會員可使用醫匯網絡內全部或選定服務網點。就醫療方案合約客戶而言，計劃會員通常可使用部份或全部醫匯中心、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惟就牙科方案合約客戶而言，計劃會員一般可使用所有牙科診所(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內並無聯繫牙科服務供應商提供牙科服務)。下表載列合約客戶按服務收費合約產生的收益明細，並以計劃會員接受相關服務之服務網點的類別劃分(由於合約客戶一般應提前支付相關費用，不論計劃會員最終是否通過醫匯網絡使用任何服務，故編製類似按年度預付款合約所得收益明細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服務收費收益								
— 醫匯中心	1,973	5.6	2,062	5.9	1,665	6.4	1,829	7.2
— 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 供應商	33,545	94.4	32,903	94.1	24,500	93.6	23,431	92.8
	<u>35,518</u>	<u>100.0</u>	<u>34,965</u>	<u>100.0</u>	<u>26,165</u>	<u>100.0</u>	<u>25,260</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下列各項的整體挽留率：(i)本集團的專業員工分別為73.5%、82.4%及65.7%；及(ii)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分別為95.9%、92.3%及96.2%；至於下列各項的整體流失率：(i)本集團的專業員工分別為26.5%、17.6%及34.3%；及(ii)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分別為4.1%、7.7%及3.8%。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所訂協議的重大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i)就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予計劃會員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ii)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成本，包括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工作的其他專業員工；(iii)管理層、行政及其他後勤

概 要

辦公室員工的員工成本；(iv)用作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及(v)醫療及牙科供應品的成本，譬如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所用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等。

我們在香港營運超過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名牙醫及三名牙齒衛生員在五間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三名醫匯醫生在兩間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業務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合約客戶的新業務一般由合約客戶直接與我們接洽而取得，董事認為，此乃因為我們在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已具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和聲譽。此外，我們保證服務質素並不斷作出改進，保持在業內的聲譽，又不時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繫，建立關係和落實客戶關係管理，藉以保持與現有合約客戶的關係，吸引彼等續約。我們亦進行其他業務發展活動，譬如我們維護內含健康相關資訊的公司網站，以及向合約客戶派發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內含醫匯網絡的最新資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若干外部網站營運商或與其合作，在其網站展示有關醫匯中心健康評估服務的資料。此外，我們亦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健康相關資訊的章程和小冊子。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實力

據Ipsos報告指出，截至2014年，香港約有16間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2014年，香港三大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合共約佔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收益總額75.2%。本集團排名第四，約佔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收益總額2.5%。此外，2014年香港約有4,260間私人診所，基於2014年香港私人門診醫療行業總收益約253億港元，以及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約13.1百萬港元計算，我們在香港私人門診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0.05%。再者，2014年香港約有1,480間私人牙科診所，基於2014年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929.9百萬港元，以及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約18.3百萬港元，我們在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0.37%。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醫匯網絡已具規模；(i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長期合作，深具默契；及(i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就此於各區租用及重置面積較大的合適物業；(ii)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及(iii) 拓展醫匯網絡，增加醫匯網絡內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擴大合約客戶根據相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所涵蓋的輔助服務範圍。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部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包括：(i) 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醫匯網絡；(ii) 醫匯網絡內的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及本集團可能因客戶提出醫療或牙科糾紛或不當操守指控而成為申索、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的對象，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iii) 倘聯繫醫生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未達標準的服務或操守失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大量政府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引致處分；(v) 我們與若干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vi) 合約客戶無義務於現有合約屆滿後與我們續約，而自費病人無義務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 我們推廣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受到局限；及(vii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吸納有技術及合資格的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

概 要

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77,520	86,933	60,437	67,3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0	12,736	5,795	(2,347)
年/期內溢利(虧損)	5,542	10,549	4,717	(3,976)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0,726	16,258	8,472	59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0	14,125	8,659	(2,3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3)	(5,365)	(3,381)	15,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48	(7,450)	(5,912)	(3,963)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93,102	86,429	3,237
流動資產		25,843	46,645	38,993
非流動負債		25,802	25,934	20
流動負債		45,368	41,125	21,33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525)	5,520	17,657
權益總額		47,775	66,015	20,874
		2013/14 財政年度或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財政年度或 於2015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或於該日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		7.1%	12.1%	淨虧損
權益回報率		11.6%	16.0%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4.7%	7.9%	淨虧損
流動比率		0.6	1.1	1.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9.5	40.0	37.7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112.9	107.3	78.8
資本負債比率		95.5%	59.3%	0.0%
利息覆蓋比率		8.2倍	14.3倍	淨虧損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3/14財政年度約5.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和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加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此乃由於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最大組成部份為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的款項，該等費用及款項一般伴隨計劃會員使用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增加而增加，惟與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和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幅並無直接關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0.9%。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不一定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2014年同期下滑」一節。

董事估計2015/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將於期內產生。假若不計及該筆預期上市開支，則於2015/16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仍較2014/15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低。減少或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金融市場整體放緩而有所減少，以致其他虧損增加。董事相信，2015/16財政年度估計虧損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截止確認本集團收益、營運成本及多項開支的時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次性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兩節。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i)以租賃物業形式鎖住我們大額的財務資源，金額已分類歸入我們非流動資產；(ii)該物業相關按揭貸款的即期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應收一名關聯方(即醫匯控股)的大額款項約13.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不分類為流動資產)。

上述租賃物業為住宅物業，位於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由康齒於2009年6月購入，供陳先生及姜女士居住。該物業質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零元。康齒於2015年8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百萬港元出售該物業，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

概 要

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及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由於出售事項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錄得大幅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則大幅減少。

累計虧損

於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累計虧損：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4月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4,100)	(8,558)	1,991	1,612

於2013年4月1日，累計虧損約為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影響結合所致：

- (i) 於我們直至2013年4月1日為止的往績之中，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總共4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我們獲利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
- (ii) 康齒於2009年6月購入位於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的住宅物業，作陳先生及姜女士住宅之用(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於購入該物業後，康齒就按揭貸款產生巨額財務成本及有關該租賃物業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折舊費用，惟其導致康齒於其後錄得虧損。於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有關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累計總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加上康齒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大幅削減其保留溢利的股息，康齒於2013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康齒於2015年10月出售該住宅物業，因此不再產生上述有關該物業的財務成本及折舊費用。
- (iii)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於2013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2.4百萬港元。其於2003年10月註冊成立，直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亦為虧損經營。於2009年3月31日，累計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由於我們致力改善其營運，嘉偉男仕健康中心開始錄得溢利及其累計虧損開始減少。儘管如此，其於2013年4月1日仍然錄得累計虧損。於2013/14財政年度，尖沙咀醫匯中心暫時局部關閉進行裝修，為期約兩個月，裝修項目之一為設

置男性健康治療服務專區，以提高前往尖沙咀醫匯中心尋求男性健康治療的自費病人的私隱度和舒適度。此舉令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進一步顯著改善。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下降至約8.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改善為約2.0百萬港元的保留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的營運獲利。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溢利約1.6百萬港元，原因為(i)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經營，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的大筆金額所致；(ii)於2015年10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及(iii)部份由根據2015年8月12日的買賣協議出售租賃物業後，物業估值儲備變現所抵銷。

NSD CAPIT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10月28日，NSD Capital、Medinet International與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SD Capital向Medinet International (MediNet BVI當時的股東)收購MediNet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此次股份買賣於2015年10月28日完成。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NSD Capital將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8.75%)，NSD Capital已付每股股份價格約為0.2308港元，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6港元(即所列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11.2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NSD CAPIT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擁有人為(i) Medinet International (佔56.25%)，Medinet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ii) NSD Capital (佔18.75%)，NSD Capital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公眾股東(佔2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及Medinet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的配偶為執行董事姜女士，有關陳先生及姜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股份數目：	2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市值：	260,0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至280,8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7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至0.07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計算)。有關計算此數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尤其是，(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外)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任何調整。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2.7百萬港元，其中約7.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餘下金額約15.0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本集團損益內扣除。將於本集團損益內扣除的約15.0百萬港元中，零元、約0.3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扣除，而約1.2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5/16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相關開支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的理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有助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i)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ii)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及(iii)拓展醫匯網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該等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作為穩健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取得公眾上市

概 要

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有助我們鞏固品牌認知及形象。我們相信，在創業板取得公眾上市地位，可吸納潛在投資者、聯繫醫生、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上市亦可令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在上市時及其後階段籌集資金，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藉在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可享有更寬廣的股東基礎，股份因而可能在更加流通的市場上買賣。我們同時相信，於上市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有望進一步提升。

按照每股股份配售價0.26港元(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4.9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1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2.5%)、約3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6.1%)及約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分別用於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以及拓展醫匯網絡，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自最後						總計
	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	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	4,160	978	3,557	1,428	—	—	10,123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	—	33,201	1,000	—	—	34,201
拓展醫匯網絡	50	50	50	50	50	50	300

- 約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2015年10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總額51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11月悉數派付，我們派付股息的方法是抵銷應收陳先生及陳先生所控制的關聯公司相同的金額。

概 要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支付未必作為未來的股息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香港發展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的業務以及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取應收客戶賬款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8.2百萬港元中約99.3% (約8,156,000港元)已經繳付。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匯網絡內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數目並無重大變動，而我們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數目並無改變。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外，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持續經營

就本公司於2015/16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而言，據我們知悉，我們將較2014/15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為低，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以及從非日常業務產生的其他虧損。以下分析展示未來數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強差人意，亦將能夠持續經營。

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以及能夠保留現有客戶，引證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就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方面不斷吸納新合約客戶，新合約客戶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2015年相應期間的5.4百萬港元。此外，醫療方案的現有合約客戶挽留率高企，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為99.0%、91.6%及93.4%，引證本集團能夠保留現有客戶。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業務關係年期由約4年至20年不等。

概 要

本集團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從事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本集團現已成為業內營運規模合適的參與者，與其他市場業者相若。本集團因應2015/16財政年度純利減少而為持續經營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採取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列的業務策略。經考慮我們悠久的歷史、現有的營運規模及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我們可把握香港醫療及牙科服務需求持續所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業務得以長久維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估計應佔綜合虧損(附註1) 不多於2.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多於0.24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虧損估計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假設並無計及有關預期上市開支之影響，則估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0百萬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假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1,0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且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一段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1日收取配售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釋義及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以下同時刊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之解釋，當中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指	非本集團經營的輔助服務供應商，惟同意為計劃會員提供若干輔助服務，並就提供該等服務予計劃會員向我們收費
「聯繫診所」	指	非本集團經營的診所，惟同意由聯繫醫生提供多項醫療服務予計劃會員
「聯繫醫生」	指	同意於聯繫診所提供多項醫療服務予計劃會員的醫生，並就提供該等服務予計劃會員向我們收費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提供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中7,7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7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醫生專業守則」	指	醫務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經不時修訂
「牙醫專業守則」	指	牙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客戶」	指	與本集團就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訂立合約的客戶(按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並就提供牙科方案服務而言，包括個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倘就本公司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11月11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並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牙科診所」	指	康齒不時經營的牙科診所，我們的牙醫及牙齒衛生員於該等地點提供牙科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五間牙醫診所，分別位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倘文義就此指明「一間牙科診所」，乃指上述任何一間
「牙醫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牙齒衛生員」	指	康齒僱用的牙齒衛生員，不時於我們的牙科診所提供若干牙科服務，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香港法例第156B章)獲准執業。倘文義就此指明「一名牙齒衛生員」，乃指彼等任何一人

釋義及詞彙

「牙醫」	指	康齒僱用的註冊牙醫，不時於我們的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倘文義就此指明「一名牙醫」，乃指彼等任何一人
「牙醫註冊條例」	指	《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	指	醫匯醫生及聯繫醫生的統稱，倘文義就此指明「一名醫生」，乃指彼等任何一人
「易辦事」	指	易辦事，香港商戶及客戶所用的電子支付系統
「2013/1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普通科名冊」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註冊醫生名冊及根據牙醫註冊條例備存的註冊牙醫名冊之統稱。倘文義就此指明「一本普通科名冊」，乃指其中任何一本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義及詞彙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本集團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前後
「醫務委員會」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diNet BVI」	指	Medinet (BVI)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釋義及詞彙

「醫匯中心」	指	本集團不時經營的醫務中心，醫匯醫生於該等地點提供醫療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間醫務中心，分別位於中環及尖沙咀。倘文義就此指明「一間醫匯中心」，乃指上述任何一間
「醫匯醫生」	指	於醫匯中心不時提供醫療服務的註冊醫生。倘文義就此指明「一名醫匯醫生」，乃指彼等任何一人
「醫匯醫生協議」	指	醫匯醫務中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每名醫匯醫生訂立的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其細節載於「業務 — 合規與法律程序 — 醫匯醫生協議」一節
「醫匯醫務中心」	指	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年峰國際有限公司，後於1999年1月27日更名為醫療網絡醫務中心有限公司，至2006年4月27日改用現名)，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醫匯控股」	指	醫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100%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指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25%權益
「醫匯網絡」	指	聯繫診所、醫匯中心、牙科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之網絡

釋義及詞彙

「醫匯服務」	指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Melchest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1994年8月9日更名為MediNet Service Limited，後於1995年8月8日更名為醫療網絡服務有限公司，至2006年4月10日改用現名)，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指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Men's Health Solutions Limited，後於2004年3月5日更名為漢陽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至2012年9月11日改用現名)，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志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姜女士的配偶
「姜女士」	指	姜洁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配偶
「NSD Capital」	指	NSD Capital，一間於2015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股東之一，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NSD Capital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就配售股份按配售價進行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多於0.27港元，預期亦不少於0.25港元，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釋義及詞彙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計劃會員」	指	本集團管理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的會員，主要包括： (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保險公司而言)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僱員； (i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企業而言)企業僱員及／或其受養人；及 (iii) (就作為合約客戶的個人而言)該等人士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記錄及釐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配售價將於當日釐定
「註冊牙醫」	指	合資格在香港於無人督導下獨立執業的牙醫，並已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牙醫
「註冊醫生」	指	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的醫生，並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成為註冊醫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企業重組安排，細節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

釋義及詞彙

「自費病人」	指	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求診的病人，彼等自行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支付： (i) (若病人非計劃會員)因接受治療而產生的費用； (ii) (若病人為計劃會員，惟所接受的治療不在福利計劃涵蓋範圍內)因接受治療而產生的未涵蓋費用；或 (iii) (若病人為計劃會員，而相關福利計劃規定計劃會員須分擔部份費用)因接受治療而根據相關福利計劃規定須分擔的金額
「資深大律師」	指	王鳴峰博士，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在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釋義及詞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6年5月23日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細節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概述
「康齒」	指	康齒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Sun, Edwards & Associates (Dental Surgeon) Limited，後於1997年3月3日更名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至2001年9月7日改用現名)，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相關，而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因其性質使然，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若干情況下，詞語如「目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其他類似表述或該等詞語的否定用法，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指的風險；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可能相異甚大。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論述者。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就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或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董事所預期般出現，或甚至不會出現。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與所示者可能相異甚大。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因素。倘下述任何潛在事件或本公司未知悉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下滑，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醫匯網絡

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乃為合約客戶設計及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藉此向合約客戶(按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及僱員)提供不同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包括(i)兩間醫匯中心；(ii)五間牙科診所；(iii) 361間聯繫診所；(iv) 42間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協議一般包括為計劃會員提供特定範圍的醫療及／或輔助服務、我們向計劃會員提供服務後應支付的協定費用、診所變動的通知時限、終止的通知時限等。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可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不再參與醫匯網絡，惟須遵照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向我們發出事先通知。

董事認為，合約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企業醫療及／或牙科方案的原因之一，乃由於我們完善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提供全面服務，方便計劃會員使用。因此，倘未能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維持關係，或未能於醫匯網絡內維持足夠數目的服務供應商，或會對願意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數目造成負面影響，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匯網絡內的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及本集團可能因客戶提出醫療或牙科糾紛或不當操守指控而成為申索、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的對象，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在香港醫療及牙醫行業的聲譽。然而，任職於醫匯網絡的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及本集團或會不時面臨合約客戶及

風險因素

自費病人關於病人護理是否足夠、治療結果及所提供醫護服務的投訴、指控或法律行動。在該情況下，合約客戶及／或自費病人或有權就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行為或不當操守引致的專業失當或疏忽提出申索(包括針對本集團)。儘管該等申索通常針對提供治療或服務的相關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提出，本集團或會因有關治療或服務乃由醫匯網絡內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被指名為被申索方。倘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未有足夠或合適專業彌償保險保障，或未能償付不滿病人提出的申索款項，該等病人或會尋求本集團償付其申索，如此可能引致潛在法律程序。針對醫生、牙醫、其他專業人員或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行動，不論其法律依據或最終結果，均可能造成聲譽受損、龐大法律費用及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此外，倘身為計劃會員的病人對相關合約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合約客戶或會因本集團可能違反與合約客戶之間的合約責任而造成的損害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成為合約客戶及／或自費病人所展開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被告。就病人護理是否足夠、治療結果及所提供保健服務針對本集團成功提出的申索，或會導致(i)就有關申索或其他不利指控產生的法律及／或補償成本；(ii)對本集團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及(iii)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指控及法律行動，不論其有效性，均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或監管或專業團體作出調查或紀律處分。如此或會損害醫生、牙醫、其他專業人員及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可能對願意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以及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自費病人數目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醫匯網絡內的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或會受到監管專業團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或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倘被裁定專業失當，監管專業團體可施行制裁，包括發出警告信、譴責及／或有限期或無限期自普通科名冊中除名等。倘醫生、牙醫及／或其他專業人員涉及醫療糾紛及／或被投訴或接受專業調查，彼等向病人提供醫療或牙科服務時或會分心，並須分散時間及資源處理有關問題。如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繫醫生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未達標準的服務或操守失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醫生、牙醫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不會提供未達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涉及其他操守失當或發生醫療或牙科失當行為。倘醫生、牙醫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在醫匯網絡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本集團或會被視為須對醫生、

風險因素

牙醫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行為負責，因而導致聲譽受損。如此或會對本集團吸引合約客戶委聘我們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本集團一般要求醫匯醫生、牙醫、我們所委聘的外聘牙醫、聯繫醫生及若干其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投購各自的專業彌償保險，概不保證彼等必定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大量政府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引致處分

本集團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以及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服務須受限於大量法例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拓展計劃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規管香港醫護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或會不時演進及變化，又或會推行新政策或更嚴謹的政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新政策及法規，或倘任何政策變動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在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或通過醫匯網絡提供服務的醫生、牙醫及若干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須遵守其所適用的專業操守或紀律守則。倘違反該等守則或該等守則的條文有任何變動，相關醫療或牙科專業人員或會遭到紀律處分，如此或會影響彼等於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或通過醫匯網絡工作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次性上市開支將對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影響。上市相關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22.7百萬港元，其中約7.7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配售股份所致，預期於上市後在權益內扣除。而餘下金額約15.0百萬港元則不可扣減，須於本集團的損益扣除。預期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會於2015/16財政年度反映。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尤其注意，鑒於預期上市後的上市開支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將較上一年度大幅下跌，並將於計及上市開支後出現虧損狀況。假若不計及預期上市開支，則於2015/16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應約為8.0百萬港元，較2014/15財政

風險因素

年度的溢利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32.0%。減少或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金融市場整體放緩而有所減少，以致其他虧損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估計綜合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

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不一定為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2014年同期下滑

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港元及86.9百萬港元(增幅約12.1%)，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增幅約90.3%，純利率分別約為7.1%及12.1%)。

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含義，亦不一定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日後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向新客戶取得新業務、維持服務質素及聲譽、控制成本、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與香港醫療及牙醫行業有關的其他因素、香港整體經濟，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不一定符合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或會使股份日後的價格下滑。

具體而言，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2014年同期下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0.4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增幅約11.4%。然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4.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約為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下跌約10.9%。倘我們無法維持溢利率，則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或未能符合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或會使股份日後的價格下滑。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倘我們日後經歷淨流動負債，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9.5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i)以租賃物業形式鎖住我們大額的財務資源，金額已分類歸入我們非流動資產；(ii)該物業相關按揭貸款即期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i)應收一名關聯方的大額款項分類為

風險因素

非流動資產，而非流動資產。上述租賃物業為住宅物業，位於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由康齒於2009年6月購買，供陳先生及姜女士居住。該物業質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20.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零元。康齒於2015年8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物業，代價為83.5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及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任何流動負債狀況或按計劃拓展營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購買醫療及牙科供應品，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利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3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龐大上市開支，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全數支付。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倘於某一期間，營運資金需求需要大量現金流出，而我們在該期間的現金流入遠遠不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

我們按照年度預付款模式向若干合約客戶收費，據此，合約客戶一般為每名計劃會員向我們支付固定年費。該定價模式代表我們將享有固定收入(即每名計劃會員的固定年費金額)，惟將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風險(取決於計劃會員下一年度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牙科服務的未來用量)。我們年度預付款模式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對將產生成本的估算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使用

風險因素

醫療／牙科服務的預期水平，而此預期水平乃基於我們保留有關過往不同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實際使用醫療服務的歷史數據得出。然而，概不保證過往的使用量數據可作為計劃會員未來用量水平的指標。倘醫療／牙科服務的實際用量遠超估計，我們的年度預付款合約所產生的溢利率或會大幅減低，甚至出現負溢利率，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客戶無義務於現有合約屆滿後與我們續約，而自費病人無義務繼續選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服務，合約客戶為保險公司及企業。董事認為，私人保險公司投保人選擇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服務，乃由於其私人健康保險公司認可醫匯網絡包含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而此通常為保險公司就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治療付款或報銷費用的先決條件。因此，倘一間或多間保險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將醫匯網絡自其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中移除、取消涵蓋醫匯網絡的治療選項、施行更繁鎖的報銷政策，或改變其政策使計劃會員難以或需花費更多方可使用醫匯網絡，我們吸納由保險公司撥支款項的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保險公司的投保條件如有變動，或撤回認可，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企業不時評估其所委聘的醫療及／或牙科方案供應商的表現，並檢討提供予其僱員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水平。因此，倘企業不再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方案，或倘提供予僱員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與企業的合約價值或會下降，如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費病人對私人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別自費病人的財務能力及消費意願。經濟放緩或會令致自費病人選用政府醫院的資助公立醫護服務及／或推遲非必要的醫護服務，從而導致需求整體下降。

如合約客戶或自費病人的數目基於任何原因下降，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推廣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受到局限

醫匯醫生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頒佈的《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牙醫須遵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該兩項守則各自載列推廣或發佈有關彼等所進行專業服務及執業資訊，以及主要目的為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的印刷品或營銷行動的限制。儘管兩項守則均對醫匯醫生及牙醫具約束力，而非本集團，惟我們為推廣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營運所進行的營銷或推廣行動或會影響醫匯醫生及牙醫遵守守則的情況，從而導致彼等遭受紀律處分及／或影響彼等繼續於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執業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實際上，我們推廣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受到局限。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缺乏積極推廣及營銷行動，或會阻礙我們日後鞏固品牌及聲譽以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吸納有技術及合資格的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吸納有技術及合資格的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如香港的註冊醫生、註冊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及其他專業人員。本集團依賴該等專業人員的服務，以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目前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範圍。

我們在爭取有技術及合資格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方面面臨激烈競爭，而我們與其他醫療及牙科服務供應商(如私人及公營機構的保健中心及醫院)競爭合適人選。我們相信，對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屬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專業關係及平台、求診病人數目、財務薪酬及工作滿足感等。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挽留及吸納有技術及合資格的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倘本集團未能挽留或吸納有技術及合資格的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或倘彼等自本集團轉投競爭對手而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替補人選，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所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質素或會受損，從而使求診病人數目及願意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方案及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數目下降。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未來業務計劃的實行。我們所擬的業務策略乃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拓展香港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加強醫匯醫生、牙醫及牙齒衛生員團

風險因素

隊，以及拓展醫匯網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我們的業務持續拓展或會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龐大壓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業務拓展，或我們的業務可達致預期增長或獲利。

舉例而言，我們能否拓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以及拓展醫匯網絡，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市場競爭水平、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醫匯網絡在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中的聲譽、我們能否物色合適地點，拓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以及能否把握機會邀請合適的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我們的醫匯網絡等。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可否成功推行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如有關拓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營運的成本可能上升、我們能否挽留及吸納足夠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以及本節其他部份載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可成功推行。倘我們按照所擬業務策略調配管理及財務資源後，仍未能成功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或拓展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關鍵人員，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挽留該等員工

本集團過往的成功主要仰賴(其中包括)陳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依皓女士(助理總經理，已加入本集團超過20年)及顏佩珊女士(財務總監，已加入本集團超過19年)的貢獻。彼等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關鍵人員及其管理經驗及行業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而言極為重要。倘前述關鍵人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挽留及吸納人才。

我們面臨有關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合約客戶(為香港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及企業)，概不保證客戶必定能及時全數結清發票。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約8,805,000港元、10,238,000港元及8,214,000港

風險因素

元，其中分別約3,000港元、476,000港元及351,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5日、40.0日及37.7日。

倘我們在收回大部份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遭遇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成本(尤其包括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的服務成本、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醫療及牙科供應品的成本)或會上漲，倘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市場大幅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的服務成本、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醫療及牙科供應品的成本，以及租金開支。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的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予計劃會員的醫療服務向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就提供予自費病人的牙科服務向外聘牙醫(並非我們本身的牙醫或牙齒衛生員，但獲我們委聘於牙科診所提供若干牙科治療)支付的費用等。租金開支包括我們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所在的多項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包括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營運所需的藥物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倘該等貨品及服務於香港的市場有任何重大變動，如醫生及牙醫的專業勞工市場、物業租賃市場或醫療及牙科供應品市場的供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Ipsos報告，作為香港醫生薪金水平近期趨勢的一般參照，在香港公營機構任職且具有3年或以上經驗的合約醫生平均月薪由2010年約48,100港元增至2014年約59,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此外，根據Ipsos報告，作為香港牙醫薪金水平近期趨勢的一般參照，於香港公營機構任職且具有3年或以上經驗的合約牙醫(牙齒矯正科)平均月薪由2010年約49,000港元增至2014年約6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董事認為，香港醫生及牙醫的普遍薪金變動可能影響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

風險因素

供應商的收費以及醫匯醫生及牙醫的成本，該等成本為我們成本的最主要組成部份。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假設性波幅對我們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幅率定為3%及7%，對應Ipsos報告所示醫生及牙醫平均薪金的概約最低及最高年比波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潛在挑戰—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成本上升」)，故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的假設性波幅

	+3%	+7%	-3%	-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附註1)				
2013/14財政年度	(1,120)	(2,612)	1,120	2,612
2014/15財政年度	(1,139)	(2,657)	1,139	2,6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55)	(2,227)	955	2,227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2)				
2013/14財政年度	(935)	(2,181)	935	2,181
2014/15財政年度	(951)	(2,219)	951	2,2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97)	(1,860)	797	1,860

附註：

1. 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6,800,000港元及約12,736,000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347,000港元。
2. 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5,542,000港元及約10,549,000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976,000港元。

據Ipsos報告所示，儘管香港的註冊醫生數目(由2010年的12,620名增至2014年的13,417名，複合年增長率約1.5%)及註冊牙醫數目(由2010年的2,179名增至2014年的2,343名，複合年增長率約4.3%)亦穩定增加，概不保證香港日後不會出現醫生及／或牙醫嚴重短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多項物業的現有租約接近期滿時，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按類似條款續約，甚至能否續約。另外，概不保證現有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物業業主不會於各租約有關年期屆滿前終止租約。倘我們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須重置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與現有條款相若的條款覓得相約位置。倘我們未能重置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至病人認為容易到達的新物業，求診病人數目及我們的業務或會下滑。我們亦可能就重置及裝修產生龐大開支，如此將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增加營運成本。

醫匯中心或會受傳染病爆發所影響

倘香港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如甲型禽流感(H5N1或H7N9)病毒或甲型流感(H1N1)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其他傳染病，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醫匯中心爆發上述疫症，或會實施更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如暫時關閉受影響醫匯中心及／或所有受影響醫匯醫生及／或其他於醫匯中心工作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檢疫等。倘未能管理香港的傳染病蔓延，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醫護系統的信心，使病人延遲治療或轉往其他醫務中心治療，導致前往醫匯中心求診的病人數目大幅下降，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董事估計，上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2.7百萬港元，其中約7.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且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未能如此扣減的餘額約15.0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15.0百萬港元中，零元、約0.3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分別已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扣除，而預期約1.2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將分別於2015/16財政年度的餘下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相關開支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一定能完全保障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醫匯醫生、牙醫、我們所委聘的外聘牙醫、聯繫醫生及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須針對醫療疏忽申索涉及的法律成本及賠償付款各自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一般有若干限制，包括刑事法律程序及欺詐指控不屬彌償範圍之內)。然而，概不保證病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不會超逾既有的保險保障範圍，而該等病人或會尋求本集團償付其申索，從而引致潛在法律程序。

此外，本集團投購(i)一般辦公室保險政策，保障範圍針對(其中包括)我們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等物業的內部及設備意外損失或損毀、業務聲譽、一般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按照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ii)我們自有汽車的汽車保

風險因素

險政策；及(iii)先前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火災保險政策。然而，我們或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責任或因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申索而引起的責任。倘本集團因爆發傳染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天災人禍而遭遇任何業務阻擾，我們或會產生完全未有受保險保障的龐大成本。任何因不受保的損失產生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保障合約客戶、自費病人及／或計劃會員的資料免遭洩漏或不當使用，本集團、醫生、牙醫及／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或會面臨申索或訴訟

根據適用專業操守或紀律守則的規定，未經病人同意，醫生、牙醫及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病人的醫療資料(若干特定情況除外)。在香港，我們亦受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限，限制本集團僅可使用個別病人的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的原有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禁止在未經病人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病人的醫療記錄。我們設有關於保密政策及措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但概不保證該等政策及措施可完全防止洩漏客戶或病人的個人資料或防止該等資料被用作不當用途。倘違反對病人及／或客戶的保密責任，本集團、醫生、牙醫及／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或會面臨潛在責任，如申索或訴訟，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多種股本證券，或會面臨市場波動及價值下跌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為659,000港元、4,583,000港元及3,758,000港元。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我們過往以閒置資金購買及持作買賣用途的若干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投資的價值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公司特有風險等。其價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得毫無價值。倘持作買賣投資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其他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供應商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影響

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致力鞏固身為業內知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但亦面臨香港公營及私人機構的其他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供應商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有效競

風險因素

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服務質素、品牌知名度、地域覆蓋、聲譽、成本控制、專業員工是否足夠、收費水平，以及本節其他部份載述的其他因素。我們競爭對手具有的任何顯著競爭優勢，均可能使其增加市場份額，從而導致我們的溢利率減少及損失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地域市場(即香港)，如出現任何影響市場的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服務需求受任何重大地區性不利事件影響，如香港的經濟、社會、監管及／或政治環境惡化，以及香港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抗命、天災或恐怖襲擊。由於受到營運地域覆蓋的限制，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醫療及／或牙醫行業的法規的未來發展及新法律的頒佈無法預計，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適用的新法例及法規始終無法預計。政府可能會對香港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業及／或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施加更加嚴格的合規標準或規例。合規標準或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產生更多限制。在此方面，概不保證我們能於短期內適應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溢利率，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資深大律師認為，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12月發佈《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將可能帶來規管如本集團等企業架構(即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的變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政府發佈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及該諮詢文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一節。由於尚未有最終確實的法制，因此仍未清楚何等具體規定可能實施及本集團須予遵守。然而，資深大律師指出，本集團首先可能須於落實引入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新法制時申請牌照。如引入有關牌照規定，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有關牌照。倘我們無法在該情況下取得牌照，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相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表現和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香港的營運產生收益。倘香港經濟衰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落實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營運位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直接負面影響。

與配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配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推行業務策略或進行收購、關鍵人員流失、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本集團的服務或供應品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及／或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相等於或高於配售價出售其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拓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可予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內亂、騷動、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事件。

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所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即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經合理審慎行事。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誤導。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配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相若基準編製，

風險因素

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倚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所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或配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或配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登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牴觸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有關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必須在其招股章程內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由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由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由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豁免將不會因下列各項而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須於2016年5月24日或之前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倘財務資料須審核直至2016年3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充分及合理地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以達致就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見解；及(b)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iii) 經董事及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充分執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外，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須於2016年5月24日或之前刊發，且建議上市須於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就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 (iii) 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及14.31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 (iv) 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董事聲明，表示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具體提述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貿易業績；及
- (v) 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須於2016年5月24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 豁免的細節須載於本招股章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及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而刊發。配售及股份於創業版上市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與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授權的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以及向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預期包銷商將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投資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

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結束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重申，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如遇特別情況)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61。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的數目相加未必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內的數目相加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松柏徑 57號洋房	中國
-------	----------------------------------	----

姜洁女士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松柏徑 57號洋房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7號 慧景園 2座4樓B室	中國
-------	-------------------------------------	----

梁寶漢先生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80號 2座13樓A室	中國
-------	---------------------------------	----

黃偉樑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 103號屋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

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7樓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9號 宇晴軒7座43A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志偉先生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松柏徑 57號洋房 梁文輝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9號 宇晴軒7座43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份)

行業概覽

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刊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不同官方及公開可得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經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然而，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經董事確認，經審慎行事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可能與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對香港醫護行業及相關分支行業(包括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為編製Ipsos報告，我們向Ipsos合共支付458,000港元。Ipsos報告乃Ipsos獨立編製，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Ipsos報告。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所得結果均非支付該筆費用的條件。

Ipsos一直獲委聘進行多項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評估工作。Ipsos乃集團公司之一，在全球87國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執行分部份析、分佈及價值分析、追蹤競爭對手及企業情報。

Ipsos報告包含香港醫護行業及相關分支行業(包括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源自數據及情報彙集，包括：(i)客戶諮詢；(ii)二手研究，包括桌面研究；及(iii)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如香港連鎖及非連鎖私人診所、牙醫、醫療保險公司及行業協會等)進行訪問。

Ipsos所彙集的資料已經Ipsos機構內部份析模式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根據Ipsos，此研究方法可保證完整流程及多重資料蒐集程序，當中所彙集的資料可相互對照以保持準確。

行業概覽

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 Ipsos 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為該分析或數據提供部份資料以作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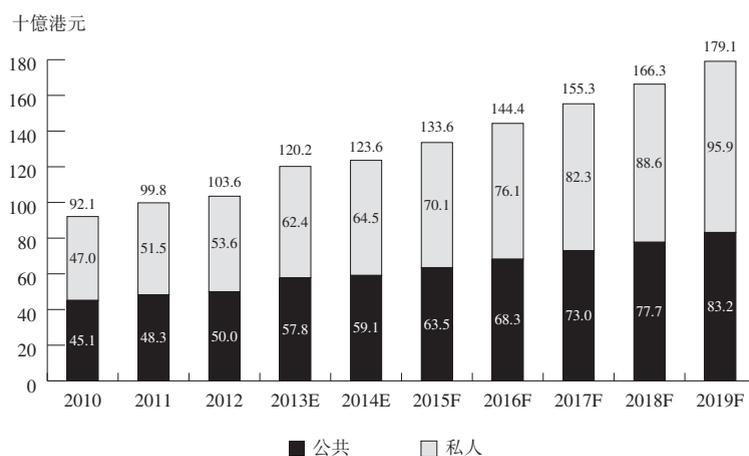
Ipsos 乃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其估計及預測：(i) 假設香港醫護行業於預測期間供求穩定；(ii) 假設概無外界帶來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影響香港醫護行業於預測期間的供求。

香港醫護行業

香港醫療衛生體系雙軌並行，分為公共及私人機構。公共醫療衛生機構作為公共安全網，私人機構針對有能力承擔並願意為更加個人化及方便的醫護服務支付更多金錢的人士。

廣義而言，醫護服務包括由公共及私人機構同時提供醫療護理、復康及延續護理、長期護理、醫療輔助服務、病人護理機構以外的醫療物品、預防及公共衛生服務，以及醫療衛生行政及健康保險。香港醫護行業的總收益自2010年約921億港元，增至2014年約1,236億港元，相當於該段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6%，如下圖所載列：

香港醫護行業總收益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而字母「F」指預測數字。2013及2014曆年的數字為估計值，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取得實際數字。

Ipsos 報告指出，上升趨勢的主要原因為香港人口老化。65歲或以上人士所佔香港人口比例自2010年約13.1%，增至2013年約14.2%。此外，香港醫護行業亦受香港整體人口增長所帶動，並受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士來港尋求醫療服務所支持。由於本地老年人口及來自中國內地的需求強勁，加上香港人口壽命延長(自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

行業概覽

長率約0.3%輕微延長，於2014年，女性達86.9歲，男性達81.2歲)，預計香港醫護服務需求出現增長。再者，香港整體通脹對醫護服務及藥物造成加價壓力，進一步推高往後年度醫護服務的預期開支。有鑒於此，加上Ipsos的研究及分析，Ipsos預測香港醫護行業總收益將自2015年約1,336億港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約1,791億港元。

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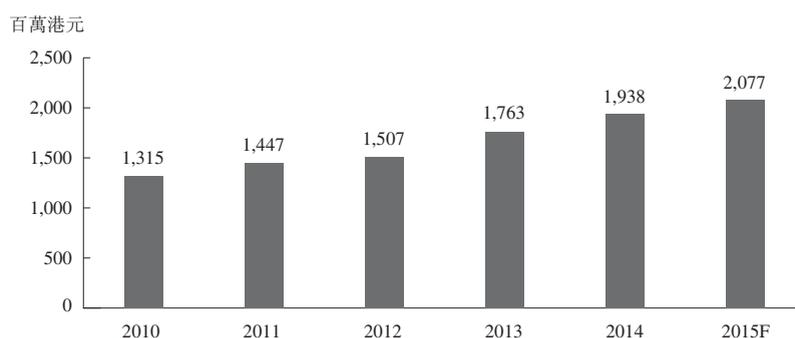
概況

根據Ipsos報告，規模龐大、員工眾多的企業通常直接接洽及委聘主要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為其僱員管理醫療福利計劃。此外，香港的保險公司通常同時與若干主要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訂立合約，確保為其投保人及／或其投保人的僱員提供充分保障，而非自行與眾多醫生及診所直接磋商。

市場規模

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總收益自2010年約1,31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約1,938百萬港元，相當於該段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2%：

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總收益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字母「F」指預測數字。

Ipsos報告指出，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香港公司數目不斷增加，使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需求上升；及(ii)日漸重視向僱員提供更完善的福利。自2010年至2014年，香港公司數目增加約11.4%，預期香港將繼續作為跨國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的主要樞紐，以致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需求增加。此外，預期公司將向僱員提供更完善的福利，以吸納及挽留人才，增加對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需求。故此，Ipsos報告預測，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總收益於往後年度將繼續上升。

競爭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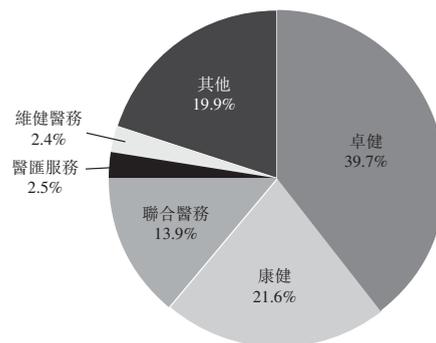
基於Ipsos的研究及分析，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總數於過去五年相對維持穩定，於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15間、17間、17間、17間及16間。

根據Ipsos報告，2014年香港五大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為：

-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其醫療網絡由約580個服務網點組成；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6)，包括韋予力醫生醫務所(香港領先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之一，其大部份股權於2014年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所收購)(「康健」)，其醫療網絡由約700個服務網點組成；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聯合醫務」)，其醫療網絡由約600個服務網點組成；
- 醫匯服務(我們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醫匯網絡由超過400個服務網點組成；及
- 維健醫務有限公司(「維健醫務」)，其醫療網絡由約900個服務網點組成。

香港企業醫療方案市場由三大業者主導，分別為卓健、聯合醫務及康健。該三大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合共佔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總收益約75.2%。醫匯服務位列第四，佔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總收益約2.5%。

2014年香港主要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



來源：Ipsos 報告

入行門檻

根據Ipsos報告及董事，新進業者進入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

- (i) **缺乏完善醫療服務供應商網絡。**董事認為，合約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企業醫療方案的原因之一為醫匯網絡完善，在香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提供全面服務，計劃會員可容易到達。董事相信，網絡在香港各區的覆蓋範圍及程度充足，為計劃會員提供充分涵蓋普通科、專科及輔助醫療服務，對吸引企業及保險公司尋求企業醫療方案至關重要。缺乏完善醫療服務供應商網絡的新進業者須與大量不同範疇的醫療專業人員廣泛聯繫，以建立醫療服務供應商網絡，因此可能難以在短期內吸納足夠數目的醫療專業人員加入其網絡。
- (ii) **服務質素。**Ipsos報告指出，客戶尋求企業醫療方案服務時，服務質素為首要準則。董事認為，其中一項須由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提供的主要服務乃為客戶、計劃會員、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作出行政及協調工作，例如管理及更新有關計劃會員的資料及醫療福利計劃的涵蓋範圍、更新及通知客戶及計劃會員任何網絡變動、回覆客戶、計劃會員、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查詢。董事相信，合約客戶正欲尋求可向彼等及其相關計劃會員提供優質服務的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對於處理行政及協調工作缺乏充分實務經驗的新進業者可能難以履行其職責以滿足客戶。
- (iii) **聲譽。**企業醫療方案行內聲譽乃建基於往績記錄及長期以來的服務質素，故可給予客戶信心。聲譽卓著的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比其他聲譽較遜的業者更受青睞。沒有往績記錄及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內聲譽的新進業者可能難以吸引企業及保險公司，而該等企業及保險公司正欲尋求可靠且具聲譽的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

香港醫療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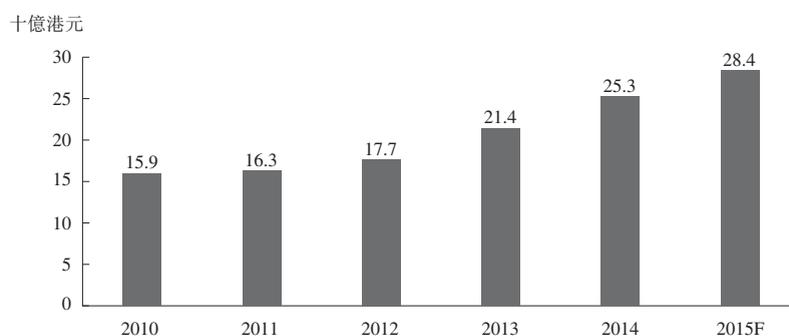
概況

病人一般可選擇前往公共或私人醫療衛生機構尋求醫療服務。根據Ipsos報告，前往私人診所求診的病人通常為受醫療保險或僱員醫療福利保障的人士，以及有能力自費接受私人診症及藥物治療的人士。相比前往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診所或醫院求診，病人可能因為輪候時間通常較短而選擇前往私人診所求診(儘管費用較為高昂)。

市場規模

香港私人門診醫療服務行業總收益自2010年約159億港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約253億港元，相當於該段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4%：

香港私人門診醫療行業總收益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字母「F」指預測數字。

Ipsos報告指出，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香港私人門診醫療服務需求上升，以及香港公共醫療衛生體系日趨緊張。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香港私人門診醫療服務行業總收益將於往後年度繼續上升，原因為可支配收入提高及私人醫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意識提高而作出預防及篩查，以及政府計劃將醫療服務轉移至私人機構，以更有效應對香港人口老化所致的醫療服務需求。

競爭對手

根據Ipsos報告，私人診所總數自2010年約3,840間，穩定增加至2014年約4,26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2.6%。

基於2014年香港私人門診醫療行業總收益約253億港元，而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約13.1百萬港元，故我們於香港私人門診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05%。

競爭因素

根據Ipsos報告及董事，香港私人門診醫療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下列範疇競爭：

- (i) 診所地點及服務範圍。診所的地點、與客戶群的距離及病人容易到達的程度均為競爭的關鍵因素。此外，集團式執業及服務能力高、輪候時間短且服務範圍全面的綜合醫務中心可吸納更多病人，並有能力收取較高費用。
- (ii) 往績記錄及聲譽。醫生與病人關係良好、醫生經驗豐富的診所可吸納病人再次求診，並依靠口碑吸納新病人。此可使診所藉穩定的病人基礎保持穩定收益流，並建立往績記錄及聲譽。
- (iii) 網絡聯繫。加入網絡(類似醫匯網絡)的診所可吸納身為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會員的病人。該等病人可能要求接受在彼等相關福利計劃以外的服務，診所可藉此產生額外收入。

香港牙科服務行業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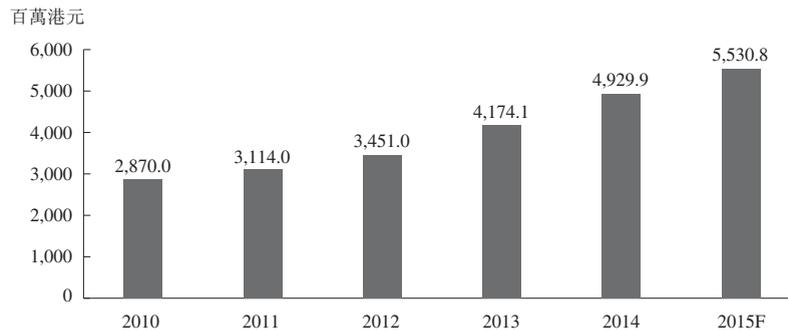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公共牙科護理服務甚少，大部份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均由私人執業牙醫提供。公共牙科服務主要針對三大病人群組，分別為小學學童、政府公務員(連同其供養的人士及領取退休金的人士)，以及長者，由政府為彼等提供基層牙科護理。私人牙科服務需求來自不受公共牙科服務涵蓋的人士，通常為受牙科保險及/或僱員牙科護理福利保障的人士，以及有能力自費接受私人牙科服務的人士。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總收益自2010年約2,87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約4,930百萬港元，相當於該段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5%：

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總收益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字母「F」指預測數字。

Ipsos 報告指出，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商界及政府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計劃提高對基礎口腔健康的意識。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總收益將於往後年度繼續增長，原因為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專業牙科服務(尤其是洗牙、篩查、補牙及拔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政府為支援香港老年人口前往私人牙科服務供應商求診而提供醫療券作為資助。

競爭對手

根據 Ipsos 報告，私人牙科診所總數自2010年約1,290間，穩定增加至2014年約1,4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3.5%，原因乃香港老年人口對基層牙科護理及牙科治療的需求上升(尤其是蛀牙及修復齒科)，以及牙科保險計劃及僱員醫療福利金額不斷增加所致。

基於2014年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929.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約18.3百萬港元，故我們於香港私人牙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37%。

競爭因素

根據Ipsos報告及董事，香港私人牙科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下列範疇競爭：

- (i) **診所地點及服務範圍。**牙科診所的地點、與客戶群的距離及病人容易到達的程度均為競爭的關鍵因素。此外，服務能力高、輪候時間短且服務範圍全面(由例行口腔檢查至治療口腔疾病)的牙科診所可吸納更多病人，並有能力收取較高費用。
- (ii) **往績記錄及聲譽。**牙醫與病人關係良好、牙醫經驗豐富的牙科診所可吸納病人再次求診，並依靠口碑吸納新病人。此可使牙科診所藉穩定的病人基礎保持穩定收益流，並建立往績記錄及聲譽。
- (iii) **網絡聯繫。**由企業牙科方案供應商經營的牙科診所，或加入由企業牙科方案供應商所經營網絡的牙科診所可吸納身為企業牙科福利計劃會員的病人。該等病人可能要求接受在彼等相關福利計劃以外的服務，牙科診所可藉此產生額外收入。

行業帶動因素

根據Ipsos報告，預期香港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以及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受惠於下列行業帶動因素：

(i) 香港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及人口老化

香港平均壽命相對較高，原因為香港社會經濟狀況及醫療服務發展成熟，以及政府對公共衛生的開支不斷提高。香港平均壽命自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3%穩定上升，於2014年，女性達86.9歲，男性達81.2歲。

香港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亦自2010年約13.1%，提高至2013年約14.2%。預期至2030年前，估計長者所佔香港人口比例進一步增加至約四分之一。由於長者通常需要更多醫療服務，預期壽命不斷延長以及長者所佔香港人口比例不斷增加將帶動往後年度醫護服務需求上升。

(ii) 由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健康意識提高、政府資助長者以及教育宣傳所致，病人需求不斷增加

Ipsos報告指出，預期病人對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需求均會不斷增加，此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可支配收入增加，可以用於醫療及牙科服務；(b)健康意識提高，預期預防及篩查醫護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從而導致治療性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c)

行業概覽

商界及政府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計劃提高對基礎口腔健康的意識，從而導致牙科服務需求不斷增加；(d)政府自2008年起實行醫療券計劃，為長者提供財務支援，以支付醫療及牙科護理費用，據悉，政府津貼金額一直呈上升趨勢，由實施當時向每名年滿70歲長者發放250港元全年津貼，至2014年達2,000港元；及(e)私人機構及政府開展多項教育宣傳，如政府推出題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的框架文件，內容有關健康推廣，而政府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針對不同年齡層推行口腔健康推廣計劃，經不同途徑發放口腔健康資訊，旨在提升公眾口腔健康，預期可增加香港預防性醫療及牙科護理服務需求。

董事認為，長者及公眾日後委聘私人醫護服務的金額或會增加，故可能對本集團在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產生正面影響。

(iii) 公司數目不斷上升，跨國公司設立更多區域辦事處，均對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Ipsos報告指出，香港公司數目自2008年710,766間，增加至2014年1,272,693間，預期於往後年度繼續增加，帶動企業醫療方案服務需求，原因為更多公司將尋求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提供服務，為其僱員提供便利完善的醫護福利。此外，預期香港可保持作為主要樞紐以供跨國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從而導致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需求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的醫療方案合約客戶包括跨國保險公司及企業。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作為跨國保險公司及企業的醫療方案合約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分別約40.3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的81.6%、85.3%及91.0%。據悉，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跨國公司所得收益呈上升趨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療方案新訂合約客戶中，自該等跨國公司所得收益佔向新訂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總額的94.1%。鑒於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公司數目增加，跨國公司及企業設立區域辦事處，均可能對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產生正面影響。

潛在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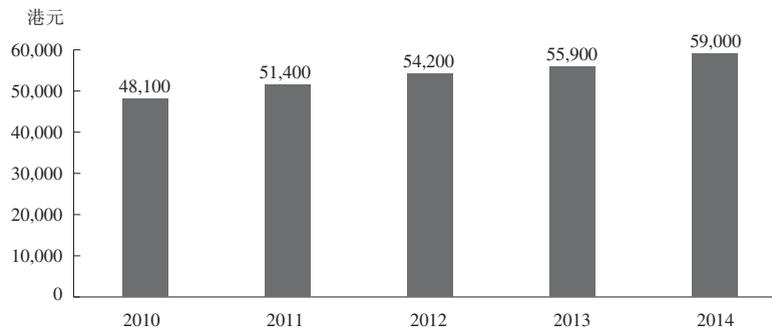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及Ipsos報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面臨下列潛在挑戰：

(i)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成本上升

支付聯繫醫生費用及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佔營運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董事相信，該等費用及員工成本乃直接或間接受香港醫生及牙醫整體薪金水平影響。

作為香港醫生薪金水平近期趨勢的一般參照，根據Ipsos報告，合約醫生於香港公共機構經驗滿三年或以上平均月薪由2010年約48,1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59,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

合約醫生於香港公共機構經驗滿三年或以上平均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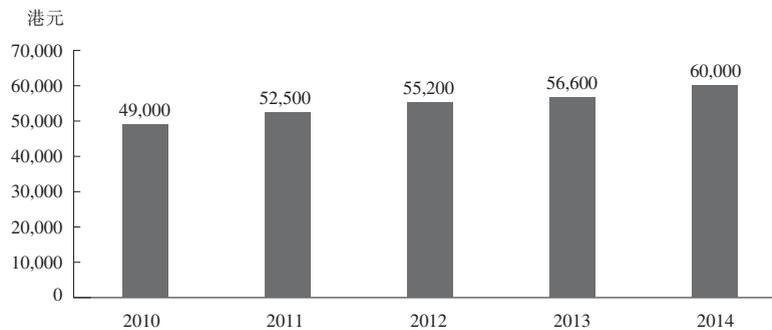


來源：Ipsos 報告

Ipsos報告指出，公共機構註冊醫生需求一直上升，原因為醫護服務需求日增。預期醫護服務需求強勁，將刺激私人機構醫生需求及其日後薪金增幅。

作為香港牙醫薪金水平近期趨勢的一般參照，根據Ipsos報告，合約牙醫(牙齒矯正科)於香港公共機構經驗滿三年或以上平均月薪由2010年約49,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6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

合約牙醫(牙齒矯正科)於香港公共機構經驗滿三年或以上平均月薪



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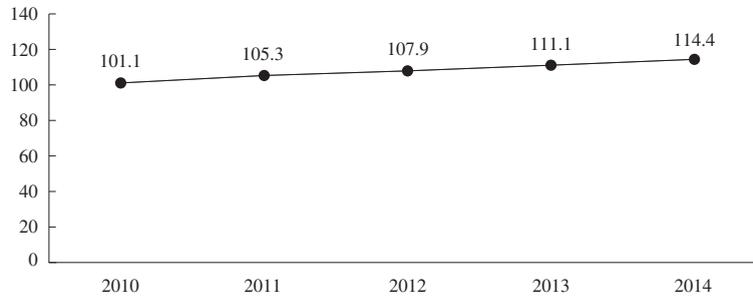
Ipsos報告指出，由於香港牙醫數目供應緊絀，而且預期牙科服務需求增加，故預期往後年度私人機構牙醫平均薪金水平將會提高。

(ii)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上漲

經營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亦需要若干醫療及牙科供應品，包括經營所需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倘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大幅上漲，則可能減低我們的溢利率。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藥物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2010年約101.1，增加至2014年約114.4，複合年增長率約3.1%：

香港藥物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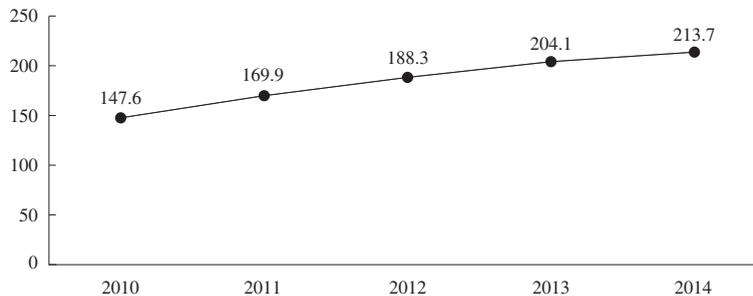
來源：Ipsos 報告

Ipsos報告指出，香港整體通脹及藥物改良導致2010年至2014年香港藥物物價趨勢不斷上升。

(iii) 物業租金上升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多項物業以作經營，包括一間總辦事處及另外六間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我們能否於現時租約將近屆滿時按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約，將影響我們日後經營及財務表現。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自2010年約147.6，上升至2014年約213.7，複合年增長率約9.7%：



來源：Ipsos 報告

Ipsos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及國際機構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區域辦事處，令私人寫字樓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供應增加緩慢，導致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不斷上升。

本節載列本集團於香港業務適用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亦受《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一般條文所規管。

法例及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所有在香港執業的西醫均須於醫務委員會註冊。醫務委員會屬法定機構，負責註冊及規管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以維持專業水平，保障公眾。註冊醫生須遵守由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醫生專業守則。

任何人如欲註冊為註冊醫生，必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第8條所載的規定。該人尤其應(i)獲醫生註冊條例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內科及外科學位，並獲有關大學按照醫生註冊條例證明具有受僱經驗；或(ii)在醫務委員會主辦的執業資格試合格並完成由醫務委員會釐定的評核期。

任何註冊醫生如欲成為專科醫生(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第20K條的規定，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及符合有關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具同等專業標準，並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的相關專科。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A條，除非註冊醫生為執業證明書持有人，否則不得從事執業。執業證明書根據相關註冊醫生作出申請後發出。

倘在一年中就下一年申請執業證明書，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下一年1月1日起，有效12個月。然而，倘在一年中就該年申請執業證明書，則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須由發出日期起至該年終結為止。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A(8)條，任何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醫生，除非其於關鍵時間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無權向他人追討任何費用、訟費或其他酬金。此外，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0B條，倘醫生註冊主任就無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醫生向裁判官作出申訴而予以追討，該名註冊醫生有責任就執業證明書繳付訂明費用款額，作為民事債項。

監管概覽

任何人(i)故意或虛假地充作註冊醫生或專科醫生；或(ii)故意或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默示其為註冊醫生或專科醫生；或(iii)並非已註冊或臨時註冊或並非獲豁免註冊，而自稱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公佈其姓名為正如此執業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任何從普通科名冊被除名的人士，如在停牌期間繼續執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醫生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註冊醫生均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醫生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註冊醫生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如保密責任、以病人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以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專業能力之外，則須諮詢或轉介予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
- 註冊醫生專業上的信息交流，包括限制醫生進行業務宣傳；
- 有關配發醫藥／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 有關註冊醫生之間以及與同業及／或機構的關係之規則；
- 註冊醫生的刑事記錄及紀律處分程序；
- 註冊醫生的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學程序、臨床研究及另類療法的規則；
- 禁止濫用專業地位的規則；及
- 規管嚴重的傳染病和其他特別範疇的規則。

註冊醫生如有違反醫生專業守則，或須接受紀律處分。

牙醫註冊條例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所有在香港執業的牙醫必須向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註冊條例規定牙醫專業的註冊及規管，以保障病人、

提倡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持守該專業的道德標準。任何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在香港以牙醫身份執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任何人士如欲註冊為註冊牙醫，必須符合牙醫註冊條例第8條所載規定。該人士尤其應(i)已獲牙醫註冊條例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位；或(ii)已在牙醫管理委員會設立的許可試中考取合格，並已遵從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施加的條件。

香港法例第156B章附屬條例《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賦予牙醫管理委員會登記及規管牙齒衛生員的權力。牙醫管理委員會須備存已登記牙齒衛生員名冊。

每名註冊牙醫須安排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份執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發給其註冊證明書原本或核證副本。任何註冊牙醫不遵從牙醫註冊條例展示其註冊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若持續違反該規定，於持續違反期內每天可處罰款50港元。

除非(a)除牙醫業業務或牙醫業業務附帶的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b)過半數董事及所有以牙醫身份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否則任何法人團體均不得經營牙醫業業務。任何法人團體如違反牙醫註冊條例而經營牙醫業業務，則該法人團體以及該法人團體的每名董事及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每項罪行可處罰款2,000港元。

牙醫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註冊牙醫均須遵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牙醫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牙醫專業守則其中包括以下指引：

- 以集體方式執業的註冊牙醫可能認為有需要以集合名稱識別有關執業，該集體所選取的名稱必須符合守則；
- 標誌的設計不得着意吸引公眾注意其提供的服務，從而影響其他牙醫的執業。選取名稱時，尤以合夥業務的集合名稱為然，選取的名稱，最好能避免可解作暗示其提供的服務，具有某些其他本地註冊牙醫所無的正式認可資格；

監管概覽

- 任何牙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從事兜攬生意的人士或機構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註冊牙醫亦不得分發卡片以圖兜攬生意，但應個別人士要求而派發卡片者，則屬例外；
- 如註冊牙醫與某團體有合約關係，而該團體向其轉介該團體僱員、保險計劃參加者或其他身份者作為病人，有關註冊牙醫須確保所有廣告宣傳及任何計劃的推廣符合守則之指引；
- 註冊牙醫可與個別人士及／或團體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提供牙科護理服務，只要該協議不會容許或強制牙醫做出一些導致不專業操守的行為。在履行該等合約時，註冊牙醫須公平對待公眾及其他牙醫。如註冊牙醫提供合約服務的情況導致他無法適時和合理地向病人提供服務，則視作違反專業道德；及
- 註冊牙醫在提供牙科護理計劃時如涉及第三方，必須確保有關活動／計劃：(a) 沒有兜攬生意成分；(b) 沒有均分收益(拆賬)；(c) 涉及的第三方不應作為代理人；(d) 是公開讓所有註冊牙醫參加；(e) 在診所的自主權及責任方面並無限制。真正第三方的例子包括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僱員福利計劃提供的保險計劃、受僱的牙醫、以及作為員工福利的補償計劃及按人計算計劃。

註冊牙醫如有違反牙醫專業守則，或須接受紀律處分。

《診療所條例》

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診療所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診療所條例，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其中並不包括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在其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

診療所條例規定所有註冊診療所除已獲豁免外，否則須受條例指明的適當監管。此外，診療所條例亦規定得自開設或經營按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療所的收入，必須純

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不得以分紅、獎金轉讓予診療所的僱員，或以其他分發利潤的方式轉讓予申請人本人(即不攤分盈利)。

任何人營辦或參與管理並無註冊的診療所，或在該診療所內對某人進行任何診斷，或對某人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參與為某人進行任何醫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三年。任何人在並無註冊的診療所內就某人進行任何診斷、訂明任何醫療方法或施行任何醫療而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在香港製造、分銷、配發、供應、批發和零售、管有以及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或藥物。藥劑製品或藥物須符合安全、效能及素質標準，方可獲批註冊。該條例亦規管被歸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製品的銷售和標籤。藥劑製品及藥物須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要約出售。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必須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銷、為作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

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而言，「藥劑製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在一般情況下，當產品的成分中有藥性成分，或在其標籤、傳單、宣傳冊子、包裝、廣告或其它宣傳物品上載有「醫療」用途時，該產品會被列為符合藥劑製品的定義，需要註冊。一般化妝品、浴用製劑或消毒劑等產品，如成分中無藥性成分，以及無列明任何醫療用途時，則可能不屬於藥劑製品。

《抗生素條例》

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管制青霉素及由微生物生產的其他抗微生物的有機物質的銷售與供應。只有獲指定人士(其中包括註冊醫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29章《獸醫

監管概覽

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獸醫(「註冊獸醫」)，或按照任何該等註冊醫生或註冊獸醫的指示而行事的人士)，方可銷售、供應或施用該等受管制物質作為治療。

《危險藥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危險藥物條例」)規管進口、出口、標籤、獲取、供應、經營或處理以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被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註冊醫生為醫療目的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根據香港法例第134A章《危險藥物規例》(「危險藥物規例」)，註冊醫生須以危險藥物規例指明的格式，備存危險藥物的登記冊。任何人違反危險藥物規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若干類別的廢物包括醫療廢物須受特定管制，而非法收集及處置廢物亦遭禁止。透過許可證制度，輸入及輸出廢物均受全面管制。

醫療廢物產生者須遵守和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妥善管理其醫療廢物。彼等可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將醫療廢物送交持牌處置設施或(倘廢物產生者為醫護專業人員)自行將醫療廢物送交持牌處置設施。處置前，須妥善地包裝、標籤及貯存該廢物。醫療廢物產生者亦需備存其醫療廢物委託及送交紀錄，以供政府環境保護署職員查閱。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某些與若干疾病有關的藥物、外科用具及療法；預防、消除、控制或治療某些疾病有關的口服產品，以及與促致婦女進行流產有關的廣告。

按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該等廣告包括發佈於報章及雜誌、傳單、電台、電視、互聯網以及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裹的標籤上的廣告。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就研訊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內的意外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受到的意外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定:

- (i) 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接受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如違反上述條文的規定,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港元;
- (ii) 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須將就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的最近期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其副本,備存於安裝有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處所或地方。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
- (iii) 鍋爐及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在所獲發的任何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日期後分別14個月及26個月內,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

《輻射條例》

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輻射條例」)旨在對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對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作出管制,並就與此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輻射條例規定,任何人若非根據並按照妥為發出的牌照,不得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明知和故意地讓該罪行持續,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B章《輻射(管制輻照儀器)條例》(「**輻射(管制輻照儀器)條例**」)，每一持牌人須安排在設置輻照儀器的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與該儀器有關的牌照。任何持牌人如不遵從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6,000港元。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條例規定：

- (i) 除醫生或醫生親自督導行事的人外，任何人不得為影響人體的目的而操作輻照儀器；及
- (ii) 但儘管有本條的條文，(a)註冊牙醫可操作輻照儀器以進行涉及拍攝頭顱(包括牙齒或頷)的平片的牙科照射；及(b)牙科手術助理員在註冊牙醫親自督導下，可操作輻照儀器以進行涉及牙齒或頷的平片的牙科照射，而在有關檢查進行時，註冊牙醫須在進行該檢查的處所內。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

本集團於收集、持有、儲存甚至刪除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是：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收集資料的方法須合法和公平；以及資料當事人須獲告知收集該個人資料的目的及該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除非有關資料當事人事先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原本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上。

監管概覽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或刪除。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規限。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5C條，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或向他人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若干訂明的資訊，並須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一個回應途徑，讓該當事人可表示是否反對上述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以易於閱讀和理解的方式呈示訂明的資訊。該等訂明的資訊包括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以及(如適用)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目的用。如該個人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或就有社會或醫護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如不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公眾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主要監管機構

衛生署

衛生署是負責執行醫療衛生政策及法定職責的政府部門。衛生防護中心及藥物辦公室為香港衛生署轄下兩個部門，其進行的職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尤其相關。

衛生防護中心是香港衛生署轄下的公共衛生機構，負責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及非傳染病。所有註冊醫生如發現懷疑或證實任何屬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附表1列明的49種須呈報的傳染病，須通知衛生防護中心。

監管概覽

藥物辦公室是執行與藥物有關的法例的機構，同時供應及配發藥物給香港衛生署轄下各診所。藥物辦公室負責監測市面藥物、進行風險評估、藥商牌照及監察、藥物註冊及進出口管制，以及診所服務及商務。

香港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的成立是要保持醫療專業的水準，並將之發揚，以保障病人權益，提升醫生的道德操守，秉持並推進專業水平。醫務委員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一直負責管理執業醫生的註冊、處理執業資格試、頒佈專業指引、訂定醫生專業守則、行使權力規管醫生的紀律，以及回答註冊醫生及公眾的一般提問。

香港所有註冊醫生均受醫生專業守則規管。

根據醫生專業守則，個別註冊醫生不得自行或由任何人代表彼等或同意任何人向並非其病人的人士作業務宣傳，惟醫生專業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則屬例外。根據醫生專業守則，註冊醫生可於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登載其服務資料，目的是讓公眾在選擇註冊醫生時可以作出知情的決定。然而，主要為推廣註冊醫生或他人的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則不會為此而視為可接受。

如醫務委員會發現註冊醫生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或任何醫生註冊條例第21(1)條列出的違反紀律罪行，可酌情命令：

- (i) 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除去，該項除名可能無確定限期或具特定限期，亦可能即時執行或在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
- (ii) 譴責該註冊醫生；或
- (iii) 向該註冊醫生送達一封警告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是一所獨立機構，有權組織、監測及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頒授有關資格，同時亦負責提供延續醫學教育。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憲章由香港法例第419章《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19B章《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以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附例所組成。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涵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

宗旨、組成及權力，以及分科學院(定義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及院士的收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為附屬法例，適用於大會的舉行、院務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以及規限分科學院的規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附例涵蓋收納成員的準則、院籍的終止、會費以及幹事的職責。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成立。牙醫管理委員會負責牙醫註冊、舉辦許可試，以及維持牙醫業的專業道德、標準及紀律。

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刊了牙醫專業守則，以就牙醫業內應予遵守的適當行為及通常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申訴或告發所針對的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最終要由牙醫管理委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決定。

與註冊醫生相同，如個別註冊牙醫自行、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向非屬其病人的人士進行業務宣傳，必須符合牙醫專業守則的規定。根據牙醫專業守則，註冊牙醫可於報章、雜誌、刊物及期刊登載其服務資料，目的是讓公眾在選擇註冊牙醫時可以作出知情的決定。然而，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不會為此而視為可接受。

如牙醫管理委員會發現註冊牙醫犯了不專業行為或牙醫註冊條例第18(1)條所載任何違反紀律罪行，則牙醫管理委員會可酌情：

- (i) 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無限期或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名冊除去；
- (ii) 命令譴責該註冊牙醫；或
- (iii)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但該等命令不得較上文第(i)至(ii)段中的命令更為嚴厲。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條成立，負責範圍包括藥劑師的註冊及紀律、藥劑製品批發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的發牌及管制、藥劑製品的銷售、購買、合成及配發的管制，以及藥劑製品的註冊及分類。

政府發佈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及該諮詢文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於2014年12月，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發佈《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推行涵蓋下述三類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的新規管制度的建議：(i) 醫院；(ii) 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以及(iii) 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諮詢文件指出政府計劃推行建議，訂立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新法例，以取代《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和《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

關於這一點，資深大律師特別指出，政府似乎關注現時缺乏任何規管如本集團等機構（即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的規例。諮詢文件指出：

「其他私營醫療機構（例如由醫療集團、個別醫生經營或多名醫生合營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除了對個別醫生的執業監管外，並沒有直接受到法定規管。當局只透過適用於醫護專業人員、危險藥物的使用和處理，以及輻照設備的使用和操作等方面的一般規定，間接規管這些機構。」

因此，資深大律師認為諮詢將很可能導致針對規管如本集團等的公司架構的變動。

諮詢文件進一步指出：

「隨着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不斷演變，現已興起一種私營醫療機構的組織（一般稱為「醫療集團」），以法團形式經營。參與這些經營私營醫療機構的組織運作的投資者或管理人可能並非醫療人員。在這類組織內，執業醫生無法完全控制有關私營醫療機構，以確保有效管治和維持優質服務，因此，我們同意有需要規管這些私營醫療機構。至於由同一名持牌執業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的傳統私營醫療機構，由於沒有類似的運作風險，可免受規管。在這些傳統私營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彼等須為自己的醫療工作問責。由於現時已有機制監管註冊醫生的專業工作，涉及此等私營醫療機構的事宜，可根據現有機制跟進。」

基於上文，資深大律師指「由同一名持牌執業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的架構似乎可獲豁免受法例的預期範圍所規管。而在本集團屬於「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的情況下，新推行規定會否適用於本集團，則將取決於本集團架構是否「由同一名持牌執業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現在，本集團並非由同一名持牌執業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架構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即時變動。因此，資深大律師指由於建議的條款現時成立，本集團的架構似乎將屬於任何上述新法例的預期範圍。

資深大律師亦指出，為完整性而言，本集團亦可能會屬於第二類，即「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提供的明確醫療程序及該等程序根據相關分類系統是否歸類為高風險程序。倘本集團屬此類別，則須取得牌照及可能須就有關高風險程序持續進行審核，而有關程序將影響所規定的相關設施標準。

資深大律師指出，以改革建議的現時狀況而言，似乎政府現時將有權決定是否推行改革方案。由於尚未有最終確實的法例，因此仍未確定將可能實施何等明確規定，本集團亦因此必須遵守該等規定。然而，資深大律師指初步而言，根據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新法例，於其最終推行時，本集團似乎必須申請牌照。此外，根據有關諮詢文件的立法會資料摘要，任何新立法例將可能推行「19個規管範疇，涵蓋機構管治、機構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訂為私營醫院規管制度下的主要規定，並會因應其他私營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作出適當的修訂，以配合這些機構較為簡單和風險較低的服務」的規定。最後，任何立法變動／推行亦將「授予規管當局更全面的權力」，以規管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私營醫療機構。

政府發佈之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及該諮詢文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於2014年12月，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發佈《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根據資深大律師的意見，簡而言之，自願醫保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規定市場上所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都必須符合一套最低標準(「最低要求」)，以針對2008年及2010年過往數輪公眾諮詢所反映現時市場的問題。為免生疑問，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釐清只提供門診保障的保單毋須受最低要求規管。因此，資深大律師認為，自願醫保計劃的任何諮詢結果及因此所致的法例變動將很可能對私家醫院造成最直接及主要的影響。然而，資深大律師指出下列因素，而董事亦認同：

- (i) 資深大律師指出，彼展望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的認購將增加，可能會減低對包括本集團等的非醫院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依賴。然而，在此初步階段，難以準確預測將造成何等影響。而且資深大律師認為任何有關影響可能因下述的第二個因素所大幅減輕。

- (ii) 資深大律師知悉，儘管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僅與個人償款住院保險有關，該計劃亦擬涵蓋訂明的非住院程序。根據《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建議最低要求的承保範圍除包括住院外，亦包括經診斷病情後須進行的訂明非住院程序，包括內窺鏡檢查(例如食道、胃、十二指腸鏡檢查、結腸鏡檢查等)，以及一些較簡單的手術，如白內障切除手術和人工晶體植入手術。《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指出：

「自願醫保計劃為醫療系統帶來的效益，亦可見於醫療服務提供模式的改變。現時，相當多的臨床程序(例如內窺鏡檢查)都以住院形式進行。據顧問估計，約40%至65%的內窺鏡檢查都以留宿住院的形式進行。出現這個情況，可能是因為現有的住院保險往往要求保單持有人出示留宿住院證明，方會為這些程序提供保障，縱使實際上保單持有人並不一定需要留院。自願醫保計劃會創造機會，讓這些程序由住院形式改為非住院形式進行。這是因為「最低要求」將會規定必須為訂明的非住院程序(例如內窺鏡檢查)提供保障，而保障額亦會根據以非住院形式進行的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藉以鼓勵以非住院形式提供有關服務。

在預測情況下，顧問預期相當數量的住院程序會改為以非住院形式進行。」

資深大律師認為，此舉可能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以非住院(與住院程序對比)情況進行若干程序的利益大幅增加。然而，資深大律師指出，在此階段，該等訂明非住院程序的內容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影響仍為未知之數。況且，在現階段，尚未釐清該等非住院程序是否僅可由私家醫院進行，抑或亦可由如本集團等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

因此，總括而言，資深大律師認為不可能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可能影響發表任何確實的意見，尤其因為(i)現時仍屬相對初步的實行階段；及(ii)建議改革的預期範圍仍非常開放，於實行階段可能出現變數。所以，規定的主要焦點仍會是提供住院保單的承保機構。因此，隨後則會對私家醫院有最直接及即時的影響。

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創辦於1994年，當時陳先生連同其前任配偶利用個人資金成立醫匯服務。陳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並經營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醫匯醫務中心、醫匯服務、康齒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大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4年	醫匯服務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展業務。 康齒於1994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995年	康齒開展業務並設立四間牙科診所，分別位於中環、北角(隨後於2006年關閉)、尖沙咀及旺角。
1998年	醫匯醫務中心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999年	醫匯醫務中心開展業務並於觀塘設立首間醫匯中心(隨後於2008年關閉)。 康齒在觀塘設立另一間牙科診所。
2000年	醫匯醫務中心在中環設立另一間醫匯中心。
2002年	醫匯醫務中心在尖沙咀設立另一間醫匯中心。
2003年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於2003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展業務。
2005年	康齒在銅鑼灣設立另一間牙科診所。
2015年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歷史及發展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的全資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
醫匯服務	香港	1994年3月29日	10,000,000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康齒	香港	1994年12月22日	10,000,000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及經營牙科診所
醫匯醫務中心	香港	1998年12月9日	500,000港元	經營醫匯中心(有關醫匯醫生於醫匯中心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香港	2003年10月20日	10,000港元	經營醫匯中心(有關醫匯醫生於醫匯中心提供男仕健康治療)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MediNet BVI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MediNet BVI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MediNet BVI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分別直接持有醫匯服務、康齒、醫匯醫務中心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MediNet BV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醫匯服務

醫匯服務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醫匯服務註冊成立之後，醫匯服務的兩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1994年8月，該兩名初始認購人以象徵式代價各自將其持有醫匯服務的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先生及其前任配偶，而陳先生則按面值額外獲配發及發行98股醫匯服務股份。隨後，陳先生及其前任配偶分別擁有醫匯服務之99%及1%權益。自此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曾多次進行醫匯服務股份的轉讓、配發及發行，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醫匯服務的擁有人為陳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佔99.9999%或999,999股股份)及陳先生(佔0.0001%或1股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醫匯服務的持股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醫匯服務的擁有人為陳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佔999,999股股份)及陳先生(佔1股股份)。

康齒

康齒於1994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康齒註冊成立之後，康齒的兩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1996年7月，該兩名初始認購人以象徵式代價各自將其持有康齒的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先生及其前任配偶。自此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曾多次進行康齒股份的轉讓、配發及發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康齒的擁有人為陳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佔99.99999%或9,999,999股股份)及陳先生(佔0.00001%或1股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康齒的持股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康齒的擁有人為陳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佔9,999,999股股份)及陳先生(佔1股股份)。

醫匯醫務中心

醫匯醫務中心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註冊成立之後，醫匯醫務中心的兩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始認購人。於1999年1月，該兩名初始認購人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持有醫匯醫務中心的兩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先生及其前任配偶。自此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曾進行醫匯醫務中心股份的一次轉讓，以及一次配發及發行，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醫匯醫務中心的擁有人為陳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佔99.9998%或499,999股股份)及陳先生(佔0.002%或1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醫匯醫務中心的持股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醫匯醫務中心的擁有人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佔499,999股股份)及陳先生(佔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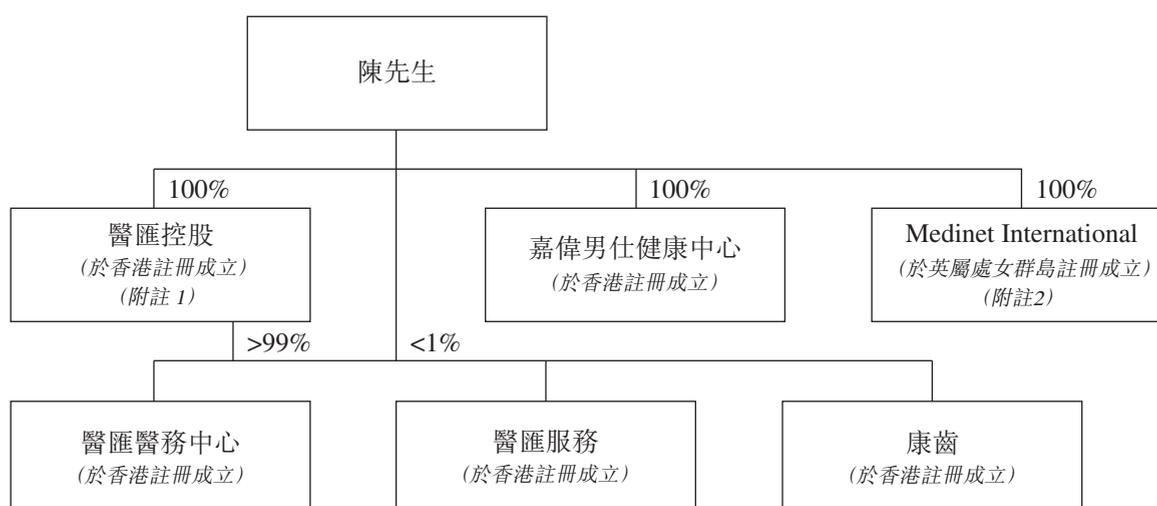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於2003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嘉偉男仕健康中心註冊成立之後，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兩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及陳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醫匯控股。自此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曾多次進行嘉偉男仕健康中心股份的轉讓，以及一次配發及發行，往績記錄期開始時，陳先生擁有嘉偉男仕健康中心80%權益(或8,000股股份)，Manuel Leon Karell先生(往績記錄期前，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前任董事，其所持有的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全部股份皆以陳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擁有10%權益(或1,000股股份)，而楊實業先生(往績記錄期前，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前任董事，其所持有的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全部股份皆以陳先生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擁有10%權益(或1,000股股份)。於2015年5月29日，Manuel Leon Karell先生及楊實業先生各自持有的1,000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以每股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陳先生。該等轉讓後直至緊接重組前，嘉偉男仕健康中心股份所有權並無進一步變動。

因此，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陳先生100%實益擁有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附註：

1. 醫匯控股為於1999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100%實益擁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為於201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於重組完成後，該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重要步驟：

1. MediNet BVI註冊成立

MediNet BVI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共有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發行予Medinet International。MediNet 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期初，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0.01港元轉讓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3. MediNet BVI收購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康齒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收購醫匯控股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的醫匯醫務中心99.9998%及0.0002%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MediNet BVI股份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醫匯醫務中心成為MediNet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指定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的代價，Medinet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予陳先生。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收購醫匯服務及陳先生分別持有醫匯服務99.9999%及0.000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MediNet BVI股份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醫匯服務成為MediNet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醫匯服務及陳先生指定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的代價，Medinet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予陳先生。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收購醫匯控股及陳先生分別持有康齒99.99999%及0.0000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分別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MediNet BVI股份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康齒成為MediNet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指定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的代價，Medinet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予陳先生。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收購陳先生持有嘉偉男仕健康中心10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配發及發行100股MediNet BVI股份予Medinet International(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成為MediNet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陳先生指定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的代價，Medinet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予陳先生。

4. *Medinet International* 轉讓250股MediNet BVI股份予NSD Capital

於2015年10月28日，Medinet International以45,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250股MediNet BVI股份予NSD Capital。該轉讓完成後，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分別擁有75%及25%的MediNet BVI權益。有關該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NSD Capita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 *Medinet International*、NSD Capital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權置換

於2015年11月11日，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各自轉讓750股及250股MediNet BVI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予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權置換完成後，Medi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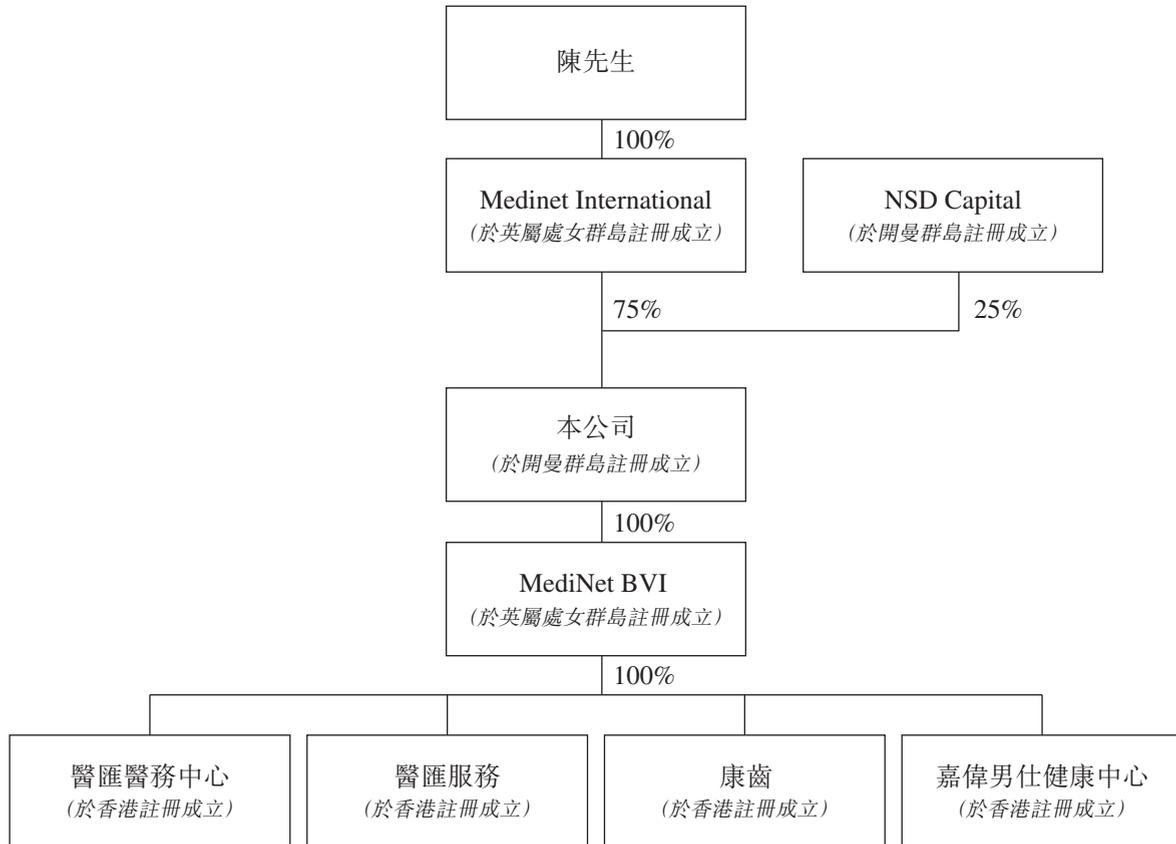
6.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額外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經董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醫匯服務、康齒、醫匯醫務中心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重組項下持股架構的變動，毋需獲得香港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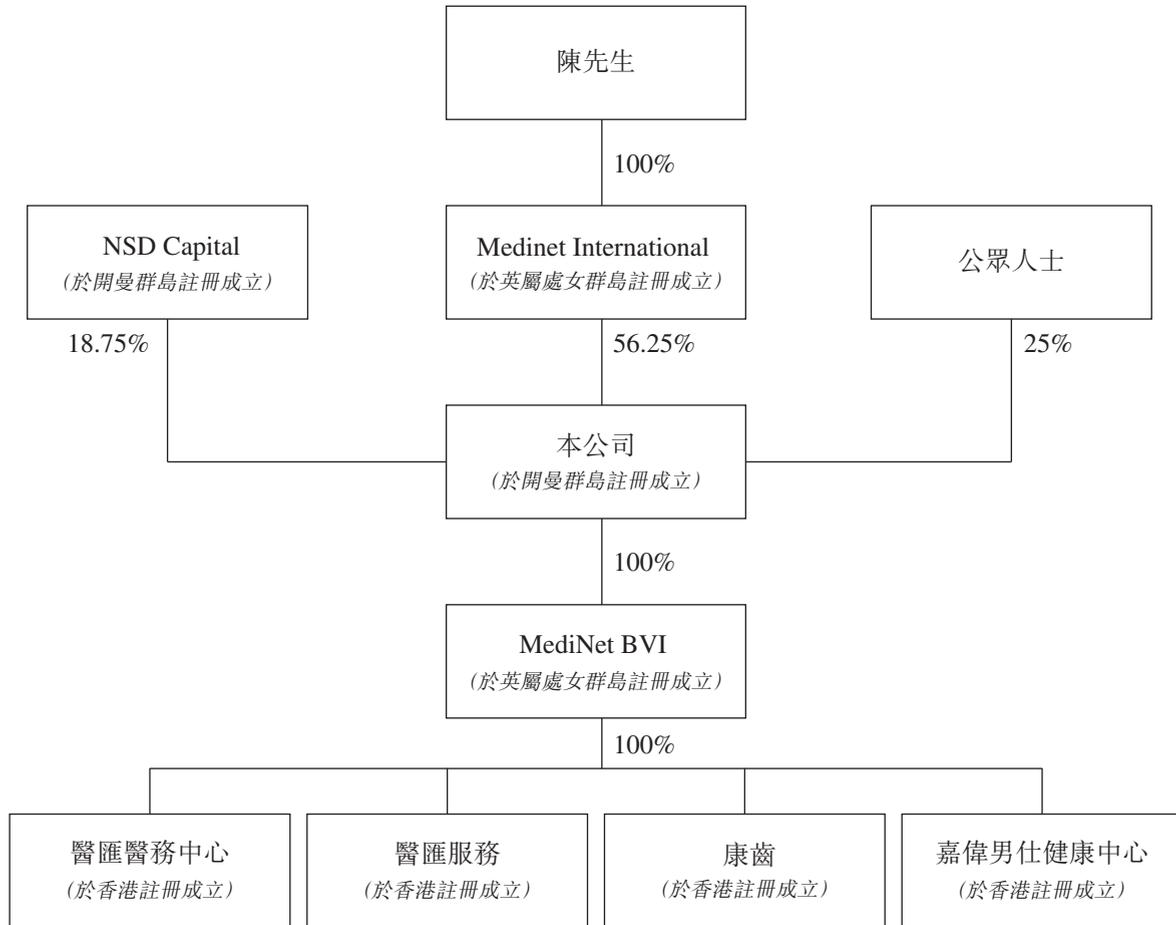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NSD CAPIT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於2015年10月28日，NSD Capital、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SD Capital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向MediNet BVI當時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收購MediNet BV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上述股份買賣於2015年10月28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下表概述NSD Capital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NSD Capital
買賣協議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獲收購股份數目	250股MediNet BVI股份，佔MediNet BV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已付代價數額	現金45,0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Medinet (BVI) Limited 已付每股價格	每股MediNet BVI股份180,000港元
配售價折讓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NSD Capital持有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5%)，NSD Capital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約為0.2308港元，佔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2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11.2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NSD Capital的投資以向MediNet BVI當時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購買MediNet BVI股份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就香港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及策略向NSD Capital尋求策略意見。NSD Capital將以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角色，向我們酌情提供有關意見(如有)。NSD Capital與我們概無就提供任何有關意見訂立任何協議。我們並無且不會向NSD Capital就任何有關意見而應付任何費用。
於上市後NSD Capital 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18.75%

NSD Capital的背景資料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SD Capita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層股份，以及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股份。NSD Capital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NSD Capital全部管理層股份現時的持有人為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CFM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金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據康宏金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最近期的年報所示，(i) CFM主營業務為提供資本投資及顧問服務；及(ii) 康宏金融主營業務為獨立財務顧問業務、放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NSD Capital參與股份現由DRL Capital(康宏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擁有74.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約11.11%、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康健」)的全資附屬公司Lim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約43.14%，以及康宏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約45.75%。據康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最近期年報所示，康健主營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提供健康檢查及化驗服務、醫療管理業務及證券和物業投資。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NSD Capital、康宏金融、康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醫匯服務已自康健的附屬公司康健醫務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多間醫務中心聘任獨立醫生(「獨立醫生」)，加盟醫匯網絡作為聯繫醫生，向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按照與獨立醫生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與本集團其他聯繫醫生類似，獨立醫生按向計劃會員提供的醫療服務種類向我們收取協定的費用，而已付／應付獨立醫生的服務費(「服務費」)金額視乎每月診治計劃會員的數目而定。康健會為獨立醫生代收服務費。經康健醫務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確認，獨立醫生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盟醫匯網絡，康健對於獨立醫生收取本集團應付獨立醫生的服務費方面並無控制權。故此，儘管本集團向康健支付服務費，惟本集團與康健並無進行實質交易。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委聘委聘35名、43名及42名聯繫醫生，分別在27間、28間及27間聯繫診所工作，此等診所由康健營運，屬醫匯網絡的一部份。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付獨立醫生的服務費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總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7.6%、8.3%及8.3%。

授予NSD Capital之特權

根據買賣協議的一項條款(其將於上市時失效)，Medinet International向NSD Capital承諾於上市前任何時間(根據買賣協議銷售MediNet BVI股份或實行有關或附帶於重組及上市的交易除外)，其不會：

- (a)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MediNet BVI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MediNet BVI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MediNet BVI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惟先事獲NSD Capital書面同意則除外。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的一項條款(其將於上市時失效)，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各自向NSD Capital承諾，除NSD Capital書面同意或實行有關及附帶於重組或上市的交易外，於上市前任何時間促使：

- (a) 各集團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收購或轉換成各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購股權或權利或另行採取任何可使NSD Capital減持集團公司權益之行動，惟就上市發行集團公司股份除外；
- (b) NSD Capital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參與日後任何集團公司建議的所有股本證券(或收購股本證券的權利或收購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本證券之證券的權益)發行，惟必須保持其全面攤薄股權(如有)之比例；
- (c) NSD Capital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ediNet BVI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而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落實委任NSD Capital提名的該名董事分別加入MediNet BVI及本公司的董事會；
- (d) NSD Capital可合理查閱本集團所有財務記錄；

歷史及發展

- (e) 各集團公司須持續經營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業務，且不得收購並非於其日常業務的資產或投資，或成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惟為重組目的或有關上市者除外)；
- (f) 各集團公司不得對或就其業務、物業或資產的任何重大部份增設或允許產生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股權(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相類)，惟於其日常業務中依法產生的留置權除外；
- (g) 各集團公司不得向任何各方授出貸款、或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宣派的股息除外；及
- (h) 各集團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惟根據上市修訂者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的一項條款(將於上市時失效)，Medinet Internationa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NSD Capital擔保，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任何非經常性項目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市相關開支，以港元計值，且根據買賣協議協定或釐定)將不低於若干金額，否則Medinet International須向NSD Capital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現金款項。根據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該溢利擔保為Medinet International與NSD Capital之間的私密協議，補償(如有)將由Medinet International償付，不與股份的市值掛鉤。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於上市前任何時間，在接獲NSD Capital的合理要求下，Medinet International須自費向NSD Capital提供其擁有的全部資料，或其可取得有關集團公司的業務資料，並允許NSD Capital獲取有關資料文件之副本。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須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限制。有關禁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由於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NSD Capital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其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NSD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會計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並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包括：

- (i) 本集團分別在中環及尖沙咀營運的兩間醫匯中心，由醫匯醫生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 (ii) 我們分別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營運的五間牙科診所，由牙醫及牙齒衛生員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 (iii) 391名聯繫醫生在361間位於香港各區的聯繫診所工作，此等診所並非由本集團營運，但已同意由聯繫醫生為計劃會員提供各類醫療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並就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及
- (iv) 62名專業人員在42間位於香港各區的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此等機構並非由本集團營運，但已同意由聯繫醫生為計劃會員提供各類輔助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並就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

我們在香港營運超過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十名註冊牙醫及三名牙齒衛生員在五間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三名醫匯醫生在兩間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合約客戶和自費病人。下表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列出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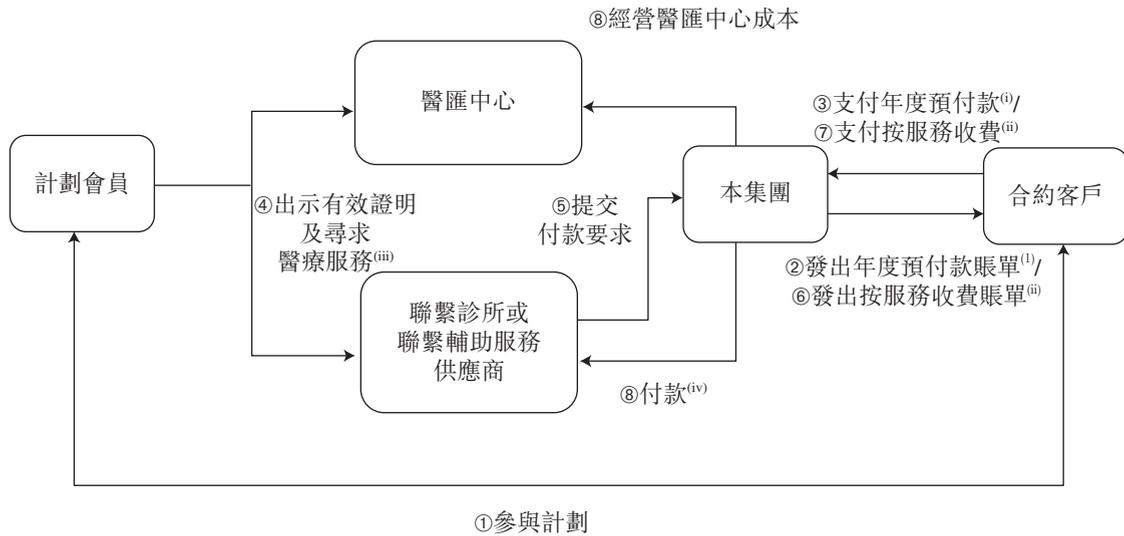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為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49,344	63.7	48,313	55.6	34,987	57.9	38,818	57.6
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9,013	11.6	13,142	15.1	9,200	15.2	10,895	16.2
為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6,431	8.3	7,194	8.3	4,680	7.7	5,441	8.1
為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2,732	16.4	18,284	21.0	11,570	19.2	12,179	18.1
	<u>77,520</u>	<u>100.0</u>	<u>86,933</u>	<u>100.0</u>	<u>60,437</u>	<u>100.0</u>	<u>67,333</u>	<u>100.0</u>

我們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i)就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予計劃會員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ii)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成本，包括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工作的其他專業員工；(iii)管理層、行政及其他後勤辦公室員工的員工成本；(iv)用作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各項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及(v)醫療及牙科供應品的成本，譬如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所用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等。

業 務

以下流程表載列在下列情境時(i)本集團；(ii)醫匯醫生及牙醫；(iii)醫匯中心、牙科診所、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iv)合約客戶；及(v)計劃會員／自費病人之間的關係：

情境(1)：計劃會員前往醫匯中心、聯繫診所或 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尋求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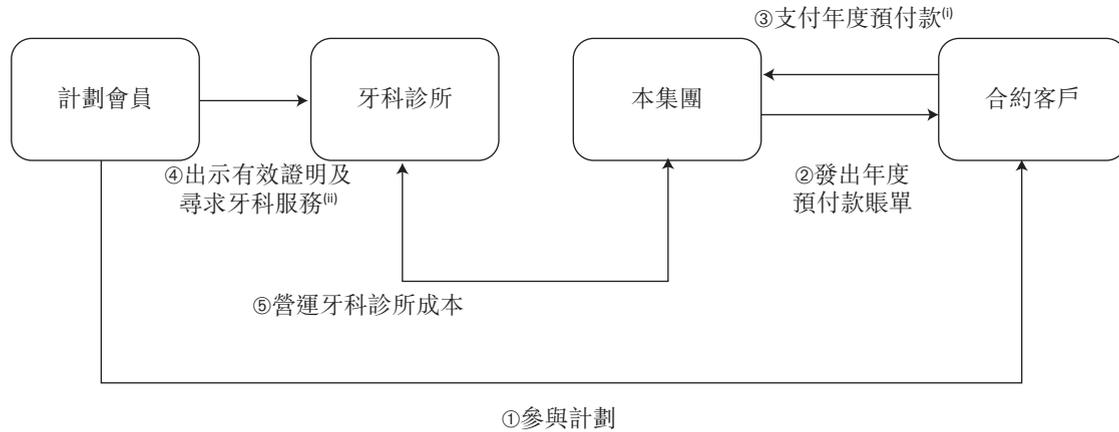
附註 i: 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付款的合約客戶一般應提前支付費用，不論任何計劃會員最終有否使用任何醫療服務(即合約客戶所支付費用於合約到期後概不退還，即使計劃會員並無使用任何醫療服務亦然)。我們可一筆過或按季或按月向合約客戶收取年費。有關收益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附註 ii: 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付款的合約客戶基於先前協定各項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支付及確認費用。我們一般按月向合約客戶就計劃會員上一個月所接受的服务發出賬單。

附註 iii: 視我們與合約客戶之間各自的協議而定，計劃會員一般可免費或按照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而接受醫匯網絡內所有或選定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種類及數量的醫療服務。有關為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附註 iv: 付款乃指聯繫診所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向我們所收取的費用。

情境(2)：計劃會員前往牙科診所尋求牙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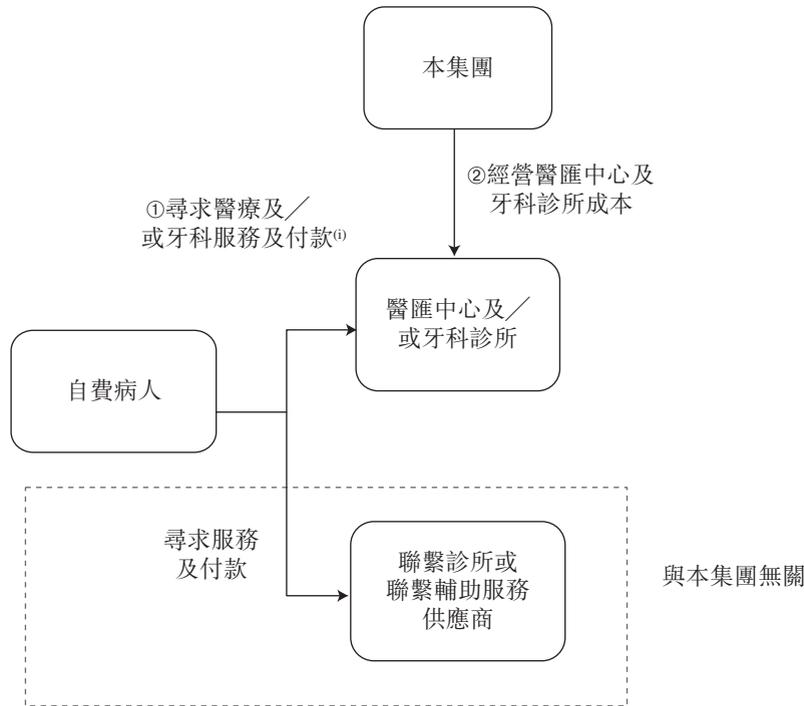


附註 i: 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付款的合約客戶一般應提前支付費用，不論任何計劃會員最終有否使用任何牙科服務(即合約客戶所支付費用於合約到期後概不退還，即使計劃會員並無使用任何牙科服務亦然)。我們可一筆過或按季向合約客戶收取年費。有關收益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附註 ii: 視我們與合約客戶之間各自的協議而定，計劃會員一般可免費或按照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而接受若干種類及數量的牙科服務。有關為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業 務

情境(3)：自費病人前往醫匯中心、牙科診所、聯繫診所或
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尋求醫療及／或牙科服務



附註i：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而自行付款的病人，例如非預約病人，以及因接受相關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而支付部份費用或全額的計劃會員，或須分擔付款的計劃會員。

市場與競爭

據Ipsos報告指出，截至2014年，香港約有16間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2014年，香港三大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合共約佔2014年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收益總額75.2%。本集團排名第四，約佔香港提供企業醫療方案收益總額2.5%。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1. 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有穩固的市場地位，醫匯網絡已具規模

我們在香港營運超過2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在香港共有400多個服務網點，包括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由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其中包括304名普通科醫生、涵蓋17項不同專科的87名專科醫生、十名牙醫、三名牙齒衛生員及62間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系列醫療及牙科服務。

綜觀我們的營運歷史，我們相信，而Ipsos報告亦已印證，我們已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建立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誠如Ipsos報告指出，我們是香港其中一間為合約客戶(以保險公司及企業為主)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福利計劃的主要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Ipsos報告亦指出，香港的保險公司通常同時與若干主要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訂立合約，至於規模龐大、員工眾多的企業，通常會直接接洽和委聘主要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因此，我們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可能有利我們保持現有合約客戶和獲得新商機，對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均非常重要。

2. 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長期合作，深具默契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合作經年，關係長久。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合約客戶)的業務關係，由約4至20年不等，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包括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由約3至21年不等。董事相信，多年來，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基於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為合約客戶度身訂造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富經驗的供應商建立鞏固關係，對於保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形成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借助與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的現有關係，進一步開發新的商機，同時爭取有利條款，以助控制成本。

3.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熟悉醫療及牙科服務行業。本集團由主席兼創辦人陳先生領導，彼在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具備30年以上經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發展至今，陳先生實為中流砥柱。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李依皓女士(助理總經理)、顏佩珊女士(財務總監)、黃兆基先生(牙醫及康齒董事)及鍾美好女士(牙醫及康齒董事)，各人加盟本集團均超過18年，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積累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背景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行業和客戶需求的深入認識，本集團能夠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此乃我們達致成功和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內穩健的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下列主要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1.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間分別在中環及尖沙咀的醫匯中心，營運五間分別在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的牙科診所。為向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更佳服務，以及把握香港醫療及牙科服務持續需求所帶來的潛在商機，我們持續物色合適的策略選址，重置及拓展現有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提高服務質素及拓展服務能力。董事目前計劃在中環及尖沙咀物色、評估及租用面積較大的合適物業，以便分別重置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及尖沙咀牙科診所。

我們認為，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具備專業知識，貢獻良多，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所有醫匯醫生、牙醫及牙齒衛生員均具備恰當的資歷，並分別在醫療及牙科行業執業多年。為應付業務發展，以及上述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投資計劃，並且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我們計劃物色和招聘更多合資格及有技術人員，加盟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的專業團隊。

2.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租用多項物業，用作總辦事處及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董事認為，在銅鑼灣購置物業以重置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將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此舉可：(i) 減低屬香港購物商業旺區之銅鑼灣可能大幅加租的風險，而董事認為該區易受大幅加租的影響；(ii) 減低相關業主提前終止租約或不續租約的風險；(iii) 董事認為購置物業令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帶來潛在正面的影響；及(iv) 確保我們於銅鑼灣區開設的牙科診所持續經營，董事認為可對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及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之未來業務發展具策略意義。

我們計劃購入位處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一帶、樓面面積介乎1,000平方呎至1,500平方呎的物業，惟視乎實際位置、整體合適性及購置成本而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對象。我們不會向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收購。

就我們上述的計劃，總資本開支估計約為34.2百萬港元，包括(i) 購置物業金額約30.0百萬港元；(ii) 應付印花稅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3.2百萬港元；及(iii) 翻新及其他開支估計約1.0百萬港元。

銅鑼灣牙科診所現時的租約將於2016年12月屆滿。經考慮物色合適物業、磋商購置條款及裝修重置工程所需時間，以及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董事目前計劃於銅鑼灣牙科診所現有租約於2016年12月屆滿時額外重續一年，以爭取充足時間完成上述工程。我們計劃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購置物業，同年下半年完成重置。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撥付所有相關開支。

3. 拓展醫匯網絡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對合約客戶及計劃會員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增加醫匯網絡內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以及擴大合約客戶相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的輔助服務範圍。增加聯繫診所數目後，我們將能提供更多選擇，使計劃會員使用服務更加便利。增加潛在新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譬如護眼及視光檢查、營養及膳食服務等，從而拓展輔助

服務範圍，為合約客戶提供更加完善的醫療福利計劃。我們相信，拓展輔助服務範圍及醫匯網絡服務網點，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綜合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我們購置銅鑼灣物業的計劃外(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對象)，我們並無任何收購計劃，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

有關落實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

本集團主要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服務。本集團醫療福利計劃的宗旨是通過規模完備、提供多種專科的醫匯網絡，提供便利、可靠、協調良好、全面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3.7%、55.6%及57.6%。

我們主要向兩類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方案，即保險公司及企業。本集團設計醫療福利計劃時，會根據合約客戶屬意的醫療福利範圍及其財政預算等因素，與合約客戶合作制訂適合其獨特需要的醫療福利計劃。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下文「客戶」一段。

我們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的醫療福利計劃，一般包括不同組合的醫療服務，如普通科門診服務、專科服務(多達17種專科)及各類輔助服務(譬如物理治療、傳統中醫、健康評估、X光診斷及化驗)，視乎與合約客戶協定的企業醫療福利計劃醫療福利範圍而定。有關為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視乎我們與合約客戶就企業醫療福利計劃協定的醫療福利範圍而定，不同的計劃會員可免費或按照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接受香港醫匯網絡內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服務及輔助服務，並可選擇前往醫匯網絡內所有或選定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求診。根據我們為若干合約客戶管理的若干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我們亦同意，相關計劃會員自行選擇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若干類別醫療

服務，可獲我們償付部份費用(惟每年每次求診設最高限額)。有關上述償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醫療和牙科方案業務的營運流程 — 管理醫療／牙科福利計劃」一段。

我們為合約客戶提供的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根據所屬意的醫療福利範圍及財政預算等因素，為合約客戶度身訂造企業醫療方案；及(ii)為合約客戶、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處理行政和協調工作，例如管理、更新計劃會員及計劃會員醫療福利計劃保障範圍的資料；更新醫匯網絡的任何變動並通知合約客戶；以及回覆合約客戶、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查詢。

一般而言，本集團按照兩種定價模式為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即年度預付款及按服務收費：

- (1) **年度預付款模式**。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合約客戶一般就每名計劃會員向我們支付固定年費。該項費用一般需要預先支付，並根據參與計劃會員數目的任何變更，定期作出調整。就此，每名計劃會員一般有權於當年內免費或按照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獲得醫匯網絡內所有或選定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若干數量醫療服務。年費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年費定價一般根據我們對將產生成本的估計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涵蓋的醫療服務範圍；(ii)計劃會員有權使用的醫匯網絡服務網點數目；(iii)計劃會員同意支付的分擔付款(如有)金額；及(iv)我們所保留有關不同計劃會員以往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服務用量的實際數據。
- (2) **按服務收費模式**。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我們一般僅在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醫療服務時，才向合約客戶收費。我們向合約客戶收取的費用，一般根據我們與合約客戶就計劃會員有權使用的各類醫療服務預先協定的收費標準而釐定。該收費標準一般下列因素釐定：(i)醫療福利計劃的醫療服務範圍；(ii)計劃會員有權使用的醫匯網絡內服務網點數目；及(iii)計劃會員同意分擔付款(如有)金額。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我們一般就計劃會員於上一個月接受的服務，每月向合約客戶發出賬單。

年度預付款模式可為我們帶來固定收入(即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費)，但亦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取決於計劃會員於下一年度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服務的未來用量)的風險。有關該項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與若干合約客

業 務

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根據所保留的不同計劃會員以往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服務用量的多年數據釐定定價時，已預留足夠的空間，以充分和圓滿地減輕該項風險。此外，董事認為，年度預付款合約溢利如有所減少，亦可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溢利增長而部份或全部抵銷，因為在計劃會員醫療服務用量一般較高的季節（譬如根據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指，一般為一月至三月期間的冬季流感高峰期，以及七月至八月期間的夏季流感高峰期），我們將錄得較低的年度預付款合約溢利，因為我們產生的成本將會增加，但收入根據該定價模式卻固定不變；然而，我們同時將錄得較高的按服務收費合約溢利，因為隨著計劃會員醫療服務用量增加，我們根據該定價模式的收入和成本（以至溢利）亦會相應提高。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訂立的醫療方案合約，未有任何虧損情形。

下表按定價模式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為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明細：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								
— 年度預付款模式	13,826	28.0	13,348	27.6	8,822	25.2	13,558	34.9
— 按服務收費模式	35,518	72.0	34,965	72.4	26,165	74.8	25,260	65.1
總計	<u>49,344</u>	<u>100.0</u>	<u>48,313</u>	<u>100.0</u>	<u>34,987</u>	<u>100.0</u>	<u>38,818</u>	<u>100.0</u>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客戶數目及其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有關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貢獻：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醫療方案合約客戶數目				
— 年度預付款模式	13	12	10	12
— 按服務收費模式	88	99	98	101
總計(附註)	<u>97</u>	<u>107</u>	<u>102</u>	<u>106</u>

附註：各類別合約客戶的數目相加並非相等於總數，因為其中部份合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同時計入兩個模式，故此同屬兩個類別。

往績記錄期間，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現有醫療方案合約客戶的挽留率分別為99.0%、91.6%及93.4%。

為合約客戶提供的牙科方案

與上文「為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一段所述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方案的情況相近，我們亦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牙科方案，為合約客戶設計和管理度身訂造的牙科福利計劃，並通過我們營運的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提供不同組合的牙科服務。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為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3%、8.3%及8.1%。

牙科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包括三大類別，即保險公司、企業及個人。本集團設計牙科福利計劃時，會根據合約客戶屬意的牙科福利範圍及其財政預算等因素，與合約客戶合作制訂適合其獨特需要的牙科福利計劃。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內下文「客戶」一段。

我們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的牙科福利計劃，一般包括不同組合的牙科服務，譬如洗牙、補牙、例行口腔檢查和口腔衛生指導等。有關為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視乎我們與合約客戶就企業牙科福利計劃協定的牙科福利範圍而定，不同的計劃會員可免費或按照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接受不同組合的牙科服務，並且一般可在我們所有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就提供牙科方案向合約客戶收費，合約客戶一般就每名計劃會員向我們支付固定年費(或如合約客戶為個人，則為其本人支付固定年費)，就此，每名計劃會員(或如合約客戶為個人，則為其本人)一般有權於當年內免費或按照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在牙科診所獲得若干數量牙科服務。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對將產生成本的估計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企業牙科福利計劃涵蓋的牙科服務範圍；(ii)計劃會員同意分擔付款(如有)金額；及(iii)我們所保留有關不同計劃會員以往在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用量的實際數據。

業 務

年度預付款模式可為我們帶來固定收入(即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費)，但亦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取決於計劃會員於下一年度在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的未來用量)的風險。有關該項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與若干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一節。董事認為，我們根據所保留的不同計劃會員以往在牙科診所使用牙科服務用量的多年數據釐定定價時，已預留足夠的空間，以充分和圓滿地減輕該項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訂立的牙科方案合約，未有任何虧損情形。

下表按合約客戶類別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為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牙科方案								
— 企業及保險公司	3,857	60.0	4,644	64.6	2,725	58.2	3,386	62.2
— 一個人	2,574	40.0	2,550	35.4	1,955	41.8	2,055	37.8
總計	<u>6,431</u>	<u>100.0</u>	<u>7,194</u>	<u>100.0</u>	<u>4,680</u>	<u>100.0</u>	<u>5,441</u>	<u>100.0</u>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客戶數目及其於相關年度／期間提供牙科方案的收益貢獻：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牙科方案合約客戶數目				
— 企業及保險公司	102	102	95	115
— 一個人	<u>5,832</u>	<u>5,753</u>	<u>5,895</u>	<u>5,960</u>
總計	<u>5,934</u>	<u>5,855</u>	<u>5,990</u>	<u>6,075</u>

為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間分別於中環及尖沙咀的醫匯中心，由醫匯醫生為計劃會員(視乎不同醫療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而定)及自費病人(就醫療服務而言，一般為前往醫匯中心及自行付費的病人，包括非預約病人及需要支付不在其相關醫療福利計劃範圍內或須作分擔付款的醫療服務其中部份費用或全額的計劃會員)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

醫匯醫生在醫匯中心為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種類，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防疫注射服務、身體檢查及婦女檢查等健康評估服務、以及男性健康治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我們以「醫匯醫務中心」名義進行醫匯中心的一般營運，以「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hs」(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簡稱)名義提供男性健康治療服務，以「Carrie Women's Health Centre」(醫匯醫務中心商業登記內的註冊業務名稱)名義提供婦女檢查及相關保健服務。

醫匯中心的策略選址位於中環商業區及尖沙咀購物旺區。董事認為，客戶利用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均可到達上述地點，往來方便容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醫匯中心共有三名醫匯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均為從事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執業超過16年的註冊醫生。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匯中心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1.6%，15.1%及16.2%。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兩間醫匯中心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醫匯中心								
中環	1,229	13.6	2,230	17.0	1,687	18.3	2,017	18.5
尖沙咀	7,784	86.4	10,912	83.0	7,513	81.7	8,878	81.5
總計	<u>9,013</u>	<u>100.0</u>	<u>13,142</u>	<u>100.0</u>	<u>9,200</u>	<u>100.0</u>	<u>10,895</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在醫匯中心為自費病人提供各類醫療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普通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3,188	35.4	3,607	27.4	2,459	26.7	3,666	33.6
男性健康治療	5,825	64.6	9,535	72.6	6,741	73.3	7,229	66.4
總計	<u>9,013</u>	<u>100.0</u>	<u>13,142</u>	<u>100.0</u>	<u>9,200</u>	<u>100.0</u>	<u>10,895</u>	<u>100.0</u>

為自費病人提供的牙科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五間分別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的牙科診所，由牙醫及牙齒衛生員為計劃會員(視乎不同牙科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而定)及自費病人(就牙科服務而言，一般為前往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包括非預約病人及需要支付不在其相關牙科福利計劃範圍內或須作分擔付款的牙科服務其中部份費用或全額的計劃會員)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我們以「康齒服務」名義進行牙科診所的一般營運。

牙科診所為自費病人提供的牙科服務種類，一般包括基層牙科護理，即牙齒衛生基本需要的治療與護理，以及第二層牙科護理，即治療性及牙科美容護理與治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下文「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一段。

牙科診所的策略選址位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等商業及／或購物區。董事認為，客戶利用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均可到達上述地點，往來方便容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牙科診所共有十名註冊牙醫提供牙科服務，三名牙齒衛生員提供洗牙服務。此外，視乎相關牙科治療所需專業程度，我們可能會不時外聘牙醫(即並非直接受僱於我們的註冊牙醫)，在牙科診所進行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治療。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牙科診所為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6.4%、21.0%及18.1%。

業 務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五間牙科診所為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牙科診所					(未經審核)			
中環	3,365	26.4	4,950	27.1	3,438	29.7	3,348	27.5
尖沙咀	3,781	29.7	5,584	30.5	3,240	28.0	3,781	31.0
銅鑼灣	3,138	24.7	4,784	26.2	2,694	23.3	2,717	22.3
旺角	1,110	8.7	1,212	6.6	917	7.9	896	7.4
觀塘	1,338	10.5	1,754	9.6	1,281	11.1	1,437	11.8
總計	<u>12,732</u>	<u>100.0</u>	<u>18,284</u>	<u>100.0</u>	<u>11,570</u>	<u>100.0</u>	<u>12,179</u>	<u>100.0</u>

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醫匯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包括：

- (i) 本集團營運兩間分別在中環及尖沙咀的醫匯中心，由醫匯醫生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防疫注射服務、健康評估服務及男性健康治療(詳見下文)；



中環醫匯中心



尖沙咀醫匯中心

- (ii) 我們營運五間分別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的牙科診所，由牙醫及牙齒衛生員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詳見下文)；



銅鑼灣牙科診所



中環牙科診所



觀塘牙科診所



旺角牙科診所



尖沙咀牙科診所

- (iii) 391名聯繫醫生在361間位於香港各區的聯繫診所工作，此等診所並非由本集團營運，但聯繫醫生同意為計劃會員提供各類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專科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詳見下文)，並就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及
- (iv) 62名專業人員在42間位於香港各區的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此等機構並非由本集團營運，但已同意由聯繫醫生為計劃會員提供各類輔助服務，包括物理治療、傳統中醫、健康評估、X光診斷及化驗等(詳見下文)，並就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

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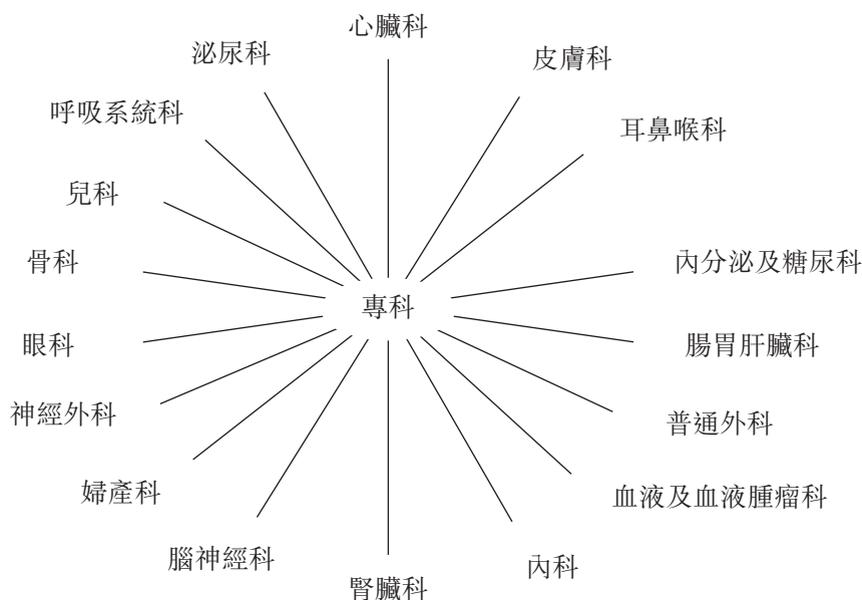
(a) 普通科門診服務

普通科醫生往往是病人首個接觸點。普通科醫生為病人提供初步診斷與治療，如有需要則轉介至適當的專科醫生及／或輔助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間醫匯中心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聯繫診所共有304名普通科醫生為計劃會員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b) 專科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繫診所共有87名專科醫生為計劃會員提供專科服務，涵蓋下列17種專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醫匯中心並無提供任何專科服務。

(c) 男性健康治療

兩間醫匯中心的部份醫匯醫生提供男性健康治療，惟僅適用於自費病人。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合約客戶管理的醫療福利計劃，並不包括為計劃會員提供男性健康治療。

男性健康治療的範圍包括性功能障礙評估與治療、性傳播疾病診斷與治療，以及基因檢測。

於2013/14財政年度，尖沙咀醫匯中心暫時局部關閉進行裝修，為期約兩個月，裝修項目之一為設置男性健康治療服務專區，以提高前往尖沙咀醫匯中心尋求男性健康治療的自費病人的私隱度和舒適度。

(d) 其他輔助服務

醫匯網絡內的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計劃會員提供下述一系列輔助服務。醫匯中心亦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防疫注射服務及健康評估。

(i)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為行動和機能因傷患、疾病或殘障而受影響的病人，提供治療性治理。醫匯網絡內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計劃會員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包括長期過勞和退化治療、神經康復、運動康復及機能訓練、姿勢評估、跑步評估等。

(ii) 傳統中醫

醫匯網絡內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合資格中醫師，為計劃會員提供傳統中醫服務，包括普通診症、草藥顆粒處方、針灸、接骨、天灸治療等。

(iii) 健康評估

醫匯中心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健康評估服務(若干造影和測試服務與若干外聘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因為醫匯中心不具備相關的造影和測試設備)，醫匯網絡內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亦有為計劃會員提供此等服務。此等健康評估服務包括基本醫療問卷、身體檢查、血液學測試、糖尿病檢查、腎功能測試、痛風檢查、肝功能測試、冠心病風險及血脂分析、甲狀腺功能測試、肝炎檢查、血清學測試、心臟功能測試、婦女檢查及相關保健服務、婚前檢查、疫苗接種與防疫注射服務等。

(iv) X光診斷及化驗

醫匯網絡內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計劃會員提供X光診斷及化驗。此等服務包括X光造影、乳房X光造影、超聲波、心電圖、驗血、驗尿、驗便、微生物學測試等。

牙科服務

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此等牙科服務一般包括：

- 基層牙科護理，即牙齒衛生基本需要的治療與護理，特別注重牙齒健康保養，包括洗牙、補牙、口腔內X光、例行口腔檢查、教育和預防建議；及
- 第二層牙科護理，包括治療性及牙科美容護理，例如牙體修復、假牙、口腔外科、牙齒矯正、植齒及牙齒美白。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合約客戶管理的牙科福利計劃，一般並不包括為計劃會員提供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

除牙醫及牙齒衛生員外，視乎相關牙科治療所需專業程度，我們可能會不時外聘牙醫在牙科診所進行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治療。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牙醫、牙齒衛生員及若干我們委聘在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的外聘牙醫外，我們並無與第三方訂立任何為計劃會員或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協議。

在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需要使用若干牙科設備，包括若干輻照儀器(譬如用於牙科放射攝影及X光造影)及壓力容器(譬如用於製造牙科壓縮空氣及牙科設備高壓消毒)，此等設備由康齒擁有，裝置在牙科診所內。管有和操作此等輻照儀器及壓力容器，分別受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本節下文「牌照與許可證」一段。牙科診所目前裝置的牙科設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約3至11年。我們持續監察設備的運作狀態，依法進行定期檢查，根據檢查結果持續作出更換及／或保養的決定。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牙科設備分別約為70,000港元、116,000港元及128,000港元，所產生的牙科設備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189,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26,000港元。

自資設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與聘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之比較

醫療服務

我們決定應否自資設立醫匯中心，抑或聘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需要及可用財務資源，尤其計及下列各項：

- (a) 自資設立醫匯中心的優勢，其中包括：
 - (i) 造就機會提高「醫匯」品牌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整體形象；
 - (ii) 能吸引自費病人，通過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而產生更多收益；及
 - (iii) 能全面直接控制自資設立醫匯中心的營運；
- (b) 自資設立醫匯中心的缺點，其中包括：
 - (i) 需要龐大投資成本作為租金按金、裝修，以及開辦後作為員工成本及購置多種醫療供應品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 設立醫匯中心後有關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及
 - (iii) 須於擬設立醫匯中心的區域與現有診所競爭；
- (c) 聘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優勢，其中包括：
 - (i) 能迅速增加醫匯網絡的地域覆蓋；
 - (ii) 能迅速增加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及設施的整體範圍；
 - (iii) 聘用聯繫診所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毋須開辦或營運成本，相反，自資設立醫匯中心則須龐大開辦及營運成本；及
 - (iv) 如有需要，可聘用同區其他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而毋須自資設立醫匯中心，能迅速替換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d) 聘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缺點，其中包括：

- (i) 無法全面直接控制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及
- (ii) 須應對有關眾多不同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事宜，包括服務範圍、收費標準、付款、核實計劃會員等。

經考慮上述自資設立醫匯中心及聘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利弊，我們可衡量達致主要業務目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醫療行業及牙科行業穩健的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拓展中環醫匯中心的業務營運及拓展醫匯網絡，以為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更佳服務，把握香港醫療服務需求不斷所產生的潛在商機。有關實行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非潛在物業的策略選址鄰近合約客戶辦公室及位處購物或商業旺區，否則一般而言，本集團傾向聘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而不考慮自資設立醫匯中心，原因為我們將能更迅速增加醫匯網絡的地域覆蓋及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及設施的整體範圍。

牙科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牙科服務乃通過牙科診所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並無聘用任何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原因如下：

- (a) 基於本集團多年來的營運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的五間牙科診所均因位處商業購物旺區，理應可為合約客戶提供足夠的吸引力以委聘我們向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及
- (b) 我們藉經營牙科診所可享多項優勢，包括但不限於(i)造就機會提高「康齒」品牌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整體形象；(ii)能吸引自費病人，通過為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尤其是第二層牙科服務)而產生更多收益；及(iii)能全面直接控制自資設立牙科診所的營運。

業 務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外聘牙科診所向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

投資成本及回本期

設立新醫務中心或牙科診所的投資成本及回本期可基於多項因素而相差甚大，包括但不限於地點、面積、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所需設備的種類。下表載列董事對目前設立新醫務中心或牙科診所的投資成本及回本期作出估計：

設立	概約投資成本	概約回本期
一間醫匯中心	1百萬港元至2百萬港元(附註1)	4至5年
一間專科診所	1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附註2)	4至5年
一間輔助服務供應商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附註3)	4至5年
一間牙科診所	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附註4)	3至5年

附註1：醫匯中心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種類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免疫接種服務、健康評估(如身體檢查及婦女檢查服務)以及男性健康治療。估計投資成本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裝修，以及開辦後作為員工成本及購置多種醫療供應品的營運資金需求，其主要基於如醫匯中心的地點及面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附註2：估計投資成本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裝修、醫療設備(視乎專門程度的需要)的成本，以及開辦後作為員工成本及購置多種醫療供應品的營運資金需求，其主要基於如專科診所的地點及面積，以及所提供的醫療專科類別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附註3：估計投資成本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裝修、醫療設備(視乎輔助服務類型的需要)的成本，以及開辦後作為員工成本及購置多種醫療供應品的營運資金需求，其主要基於如輔助服務中心的地點及面積，以及提供輔助服務所需設備的類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附註4：如本節「牙科服務」一段所述，牙科診所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基層牙科護理及第二層牙科護理。估計投資成本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裝修、醫療設備的成本，以及開辦後作為員工成本及購置多種醫療供應品的營運資金需求，其主要基於如牙科診所的地點及面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營運可分為兩類服務，即(a)為合約客戶設計及管理醫療及牙科福利計劃；及(b)通過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就(a)項的所得收益而言，本集團通過設計及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以及通過醫匯網絡向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及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直接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收費。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本集團向合約客戶就每名計劃會員收取定額年費，而不論計劃會員最終有否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及／或牙科服務。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本集團按每項提供的醫療／牙科服務預先協定的收費標準向合約客戶收費。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a)項所得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55.8百萬港元、55.5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44.3百萬港元。醫療方案服務合約一般由醫匯服務與相關合約客戶訂立，而牙科方案服務合約則一般由康齒與相關合約客戶訂立。

就(b)項的所得收益而言，本集團通過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向非預約病人及計劃會員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服務(而不論彼等是否須作分擔付款或須為其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服務作額外付款)。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b)項所得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包括分部間收益)或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23.1百萬港元(不包括分部間收益)。為免生疑問，自費病人在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尋求醫護服務所作付款與本集團無關。

就(a)項而言，醫匯中心、牙科診所、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成本中心。就合約客戶與醫匯服務簽訂的醫療方案及牙科方案服務合約而言，視情況而定，醫匯服務將向醫匯醫務中心或康齒(本集團營運醫匯中心／牙科診所的附屬公司)或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為彼等向計劃會員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此乃取決於計劃會員前住何處接受醫療／牙科服務。有關付款會入賬為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如向醫匯醫務中心及康齒作出付款，有關「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會確認為(b)項的分部間收益，並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綜合入賬時對銷的經審核「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及3.7百萬港元。有關分部間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表。

業 務

僅供說明用途，往績記錄期間，(a)項的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及分部溢利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付／應付醫匯網絡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向計劃會員償付的報銷款項，以及為合約客戶管理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管理成本後得出。往績記錄期間，(b)項的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及分部溢利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付／應付外聘牙醫及化驗所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已付醫匯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租金開支，以及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後得出。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兩類服務各自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合約客戶設計及 管理醫療及 牙科福利計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附註1)	55,775	55,507	39,667	44,259
分部溢利	6,379	6,386	3,222	5,881
分部溢利率	11.4%	11.5%	8.1%	13.3%
通過營運醫匯中心及 牙科診所提供醫療及 牙科服務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附註2)	21,745	31,426	20,770	23,074
分部間收益(附註3)	4,457	4,627	3,798	3,726
	26,202	36,053	24,568	26,800
分部溢利	2,195	7,856	3,109	2,465
分部溢利率	8.4%	21.8%	12.7%	9.2%

附註1：指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所得收益。

附註2：指向自費病人(包括非預約病人，以及須為接受不在其相關福利計劃範圍內的服務而作分擔付款或額外付款的計劃會員)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3：指向計劃會員(可免費接受醫療／牙科服務者)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益。上表所示的分部間收益金額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指者以不同方法劃分，當中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分部間收益，乃指醫匯服務為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訂立服務合約(同一項企業福利計劃的合約已涵蓋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單一合約客戶之計劃會員提供牙科服務所付康齒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分部間收益乃基於相關計劃會員通過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按照預先協定收費標準向合約客戶收費而得出。於2014/15財政年度，綜合入賬後對銷的分部間收益達792,000港元。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披露者外，牙科方案服務及醫療方案服務的合約乃與合約客戶分別訂立。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a)為合約客戶設計及管理醫療及牙科福利計劃的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分別約為11.4%、11.5%、8.1%及13.3%。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維持穩定，與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相對穩定的所得收益一致。

(a)項的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8.1%，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3%，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劃會員的求診次數較2015年同期輕微上升，引證計劃會員對醫療服務的用量增加，以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基數較低；(ii)續約後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的定價整體上升；及(iii)新訂合約客戶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提供醫療方案服務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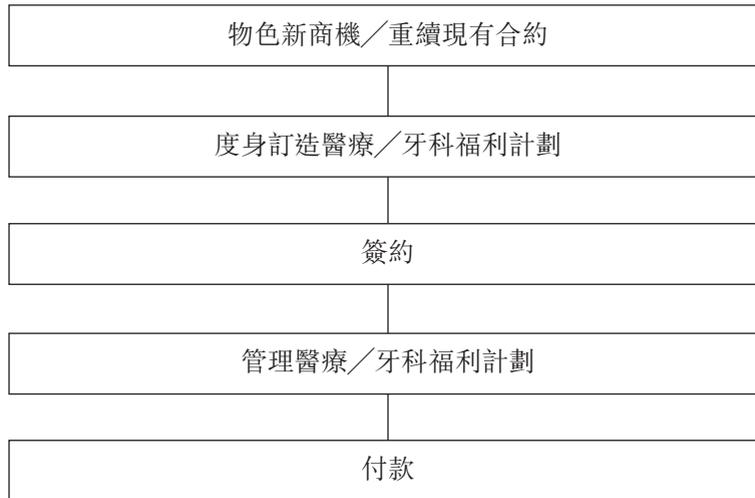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b)通過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分別約為8.4%、21.8%、12.7%及9.2%。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由2013/14財政年度的8.4%，大幅增加至2014/15財政年度的21.8%，主要由於(i)自費病人每次接受醫療及牙科服務所付的平均費用增加；及(ii)與相關收益增加相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固定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相對穩定的影響結合所致。有關自費病人所付平均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收益」一節。

(b)項的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2.7%，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9.2%，主要由於自費病人接受醫匯中心所提供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健康評估服務以及在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以致化驗服務需求增加，從而令化驗所費用增加。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企業醫療和牙科方案業務的營運流程

下圖概括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和牙科方案一般交易的營運流程主要步驟：



物色新商機／重續現有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合約客戶的新業務，一般通過合約客戶直接與我們接洽而獲得。我們亦會針對潛在新合約客戶及現有合約客戶，進行若干業務發展活動，譬如維護載有健康相關資訊的公司網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發展」一段。

至於現有合約客戶，我們一般於現有合約到期前，與彼等磋商續約，以便有足夠時間商討，以及處理服務範圍與條款任何的變更。

度身訂造醫療／牙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若干因素，譬如合約客戶屬意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範圍及其財政預算，為合約客戶度身訂造醫療／牙科福利計劃。設計過程通常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姜女士聯同助理總經理李依皓女士領導，一般需與合約客戶深入商討以了解其需求。有關陳先生、姜女士及李依皓女士的背景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簽約

協定福利計劃的保障範圍後，我們將與合約客戶訂立合約。合約一般規定合約期限、福利保障範圍、年費金額及／或各項醫療／牙科服務的收費、不包括項目的具體列表等。合約期限乃個別釐定，一般界乎12至24個月。

管理醫療／牙科福利計劃

醫療／牙科福利計劃的管理涉及(i)將計劃會員資料輸入中央管理平台，並且作出更新；(ii)向計劃會員(已持有合約客戶發出的會員卡或醫療卡的計劃會員除外)簽發會員卡(名為醫匯卡)，以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服務時，核對身份及福利保障範圍和用途；(iii)邀請和批准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醫匯網絡；及(iv)核證會員卡之有效性，就不同計劃會員的福利保障範圍與聯繫醫生和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溝通。

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為若干合約客戶管理的若干企業醫療計劃，我們亦同意就相關計劃會員自行選擇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若干種類醫療服務，可獲我們償付部份費用(惟每年每次求診設最高限額)。有關償付各項報銷，報銷一般獲償付已付費用的80%至100%，惟每次求診設立上限，視乎所接受的醫療服務種類而定。在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醫療服務而可予報銷的企業醫療福利計劃定價，與其他基於我們對將產生成本的估計而釐定的企業醫療福利計劃定價類似，而計及在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過往用量及所付平均費用。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年度預付款合約的成本及定價考慮」一段。

合資格企業醫療福利計劃的計劃會員在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醫療服務如要報銷款項，須在接受有關醫療服務之日起計90日內，直接或經相關合約客戶向我們提交報銷申請表格，連同診所發出的付款收據作為證明文件。申請表格載有計劃會員的資料及有關所接受醫療服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醫療服務的診所、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就有關醫療服務支付的金額。我們之後會評估有關醫療服務是否載於企業醫療計劃所訂明不獲償付報銷款項的不包括事項列表。因須執行上述評估，我們一般於接獲申請之日起計三星期內向計劃會員償付報銷款項。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醫療服務而可予報銷的企業醫療福利計劃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總額約11.9%、16.1%及34.9%，至於我們向計劃會員在醫匯網絡以外診所接受醫療服務而償付的報銷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向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以及向計劃會員償付報銷款項之總額約7.5%、10.5%及18.8%。

本集團設有中央管理平台，即醫匯系統，以供儲存計劃會員資料。為保持資料準確及避免計劃會員資料外洩，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登入醫匯系統，對計劃會員資料進行更新和查閱。為提升營運效率和準確性，我們為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批准熱線服務及／或會員卡終端機，與醫匯系統連接，能提供實時資料以核對計劃會員身份及福利保障範圍，並且監察用量。倘若聯繫醫生和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對計劃會員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設立的直線，即時向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尋求協助。

為通過醫匯網絡提供便利、可靠及完善的醫療服務，我們若認為適當或必要，可邀請不同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醫匯網絡。另一方面，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可直接與我們接洽，申請加盟醫匯網絡。我們的網站列出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名單以供計劃會員查閱，醫匯網絡如有任何變更，我們亦會更新該份名單。我們亦會每年向合約客戶派發一份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包括醫匯網絡內所有服務網點的名稱和地址。有關加盟醫匯網絡的準則，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一般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主要條款與條件，包括計劃會員享有醫療和輔助服務的範圍、協定費用、診所事項變更通知期限、終止營運通知期限等。

付款

我們一般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或按服務收費模式向合約客戶收費。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視乎磋商條款而定，客戶可一筆過或按季或按月向我們支付年費。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我們一般根據相關計劃會員上一個月通過醫匯網絡接受的服務，按照預先協定的收費標準，按月向合約客戶收費。

一般情況下，合約客戶將於發票印發日期起計60日至90日內付款。另一方面，我們一般參照計劃會員上一個月接受的服務，按月向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付款。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

牌照與許可證

誠如董事所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和批文。

業 務

在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需要使用若干輻照儀器，須受《輻射條例》監管，並須獲香港輻射管理局發牌。此等設備由康齒擁有，裝置在牙科診所內。康齒已根據《輻射條例》，取得所有此等輻照儀器的相關牌照。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間發出，於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期間到期。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遇任何牌照被拒續期情形。只要輻照儀器運作狀態良好，得到必要的維修保養，以及由專業牙科人員操作，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我們於各個牌照到期時為牌照續期，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在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需要使用若干壓力容器，須受《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監管。每一台壓力容器均需經指定檢查員檢查，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方可使用。我們的壓力容器由康齒擁有，裝置在牙科診所內。康齒已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取得所有此等壓力容器的相關效能良好證明書。此等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各自發出日期起計14或26個月。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發出，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到期。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遭遇於各個證明書到期時被拒發出新證明書情形。只要壓力容器運作狀態良好，得到必要的維修保養，以及由專業牙科人員操作，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各個證明書有效期到期時獲發新證明書，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客戶

我們的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合約客戶和自費病人：

- (a) **合約客戶**指與本集團訂立合約以管理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的客戶，據此，通過醫匯網絡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服務。委託我們提供醫療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和企業。委託我們提供牙科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及個人。

就保險公司而言，計劃會員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投保人或投保人的僱員，彼等一般持有保險公司簽發的保險會員卡，以便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服務時供識別用途。就企業而言，計劃會員主要包括企業僱員及／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彼等

業 務

持有企業簽發的企業醫療卡或我們簽發的醫匯會員卡，以便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服務時供識別用途。

我們與多名合約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其中包括聲譽卓著的跨國企業、大型本地企業、知名保險公司、以及中小型企業。

- (b) **自費病人**指在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並自行付費的病人，譬如非預約病人，以及需要支付其相關醫療／牙科福利計劃範圍外或要求計劃會員分擔付款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費用其中部份或全額的計劃會員。

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合約客戶	55,775	71.9	55,507	63.9	39,667	65.6	44,259	65.7
自費病人	21,745	28.1	31,426	36.1	20,770	34.4	23,074	34.3
	<u>77,520</u>	<u>100.0</u>	<u>86,933</u>	<u>100.0</u>	<u>60,437</u>	<u>100.0</u>	<u>67,333</u>	<u>100.0</u>

(未經審核)

與合約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合約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載列將向計劃會員提供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範圍、每名計劃會員(就年度預付款合約)協定費用或(就按服務收費合約)不同服務種類的協定收費標準、付款期、計劃會員有權使用的服務網點詳情，以及計劃會員須分擔付款(如有)的金額。若干合約亦包括下列重要條款：

- (i) **管理服務**：我們須負責管理合約客戶的醫療或牙科福利計劃，並就其有權使用的服務供應商出現增減及／或變更通知合約客戶。
- (ii)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執照**：我們須確保所有醫生、牙醫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已根據香港法例為提供醫療或牙科服務取得所需相關註冊及／或執照(如適用)。

(iii) 終止：合約年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視乎合約客戶各自磋商而定。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惟須向另一方以書面方式給予一個月事先通知。

(iv) 不包括事項：協議一般載列相關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一般不包括事項列表。

年度預付款合約的成本及定價考慮

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合約客戶一般會就每名計劃會員向我們支付定額年費。有關費用一般應提前支付，並按參與計劃會員的數目變更而作定期調整。年費乃個別釐定。我們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的定價一般基於我們對將產生的成本估計而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企業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涵蓋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範圍，以及將受保障的計劃會員數目；
- (ii) 醫匯網絡內計劃會員有權使用的服務網點數目；
- (iii) 計劃會員協定須分擔付款(如有)的金額；
- (iv) 我們所保留有關不同類別(如按不同職業劃分)的計劃會員以往通過醫匯網絡使用各類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的用量的實際數據，以便我們預測不同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對相關服務的平均用量；及
- (v) 根據協議條款，因應計劃會員對服務的預計用量，以及由於通脹及市況所致的預計成本上升，應付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的估計金額。

業 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各項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訂立的合約的總成本估計如下：

每名計劃會員所需醫療、牙科及／或輔助服務的種類 (各項服務估計成本 – 分擔付款(如有)) x 合約期內每名計劃會員的估計平均用量(如求診次數)(附註)

醫療服務

— 普通科服務 A

— 專科服務 B

牙科服務 C

輔助服務 D

每名計劃會員估計總成本 $E = A + B + C + D$

合約所保障計劃會員的人數 F

估計總成本 $G = E \times F$

附註：若干合約期內每名計劃會員的估計平均用量乃參照每年審閱以往用量而得出估計，如屬首次參與計劃的客戶，則參照類近行業客戶的以往用量。估計平均用量將不超過適用於所涵蓋的各類醫療、牙科及／或輔助服務的用量限額。

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成本後，我們將採用若干標價百分比以符合定價，其中一般預留充足空間以應付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使用醫療服務的未來用量實際水平的不穩定因素所致的不穩定可變成本。標價百分比對不同合約客戶而言可能有別，視乎諸如整體合約規模、合約客戶過往付款記錄的依時程度，以及我們與合約客戶的磋商而定。往績記錄期間，年度預付款合約每名計劃會員的定價一般約為216港元至約17,156港元。

從自費病人所得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從自費病人所得收益，分為以下三類：

- (i) 屬非計劃會員的病人(即非預約病人)因接受治療而產生的費用；
- (ii) 屬計劃會員的病人因接受不在相關福利計劃範圍內的治療而產生的未涵蓋費用；及

業 務

(iii) 計劃會員接受治療，須根據相關福利計劃分擔若干款項而收取的分擔付款金額：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非預約病人所得 費用	13,865	21,316	13,511	16,191
從計劃會員所得 未涵蓋費用	7,809	10,037	7,207	6,825
從計劃會員所得 分擔付款	<u>71</u>	<u>73</u>	<u>52</u>	<u>58</u>
從自費病人所得 總收益	<u><u>21,745</u></u>	<u><u>31,426</u></u>	<u><u>20,770</u></u>	<u><u>23,074</u></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自費病人數目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自費病人數目，其屬：				
— 非預約病人	9,106	11,146	9,165	8,829
— 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	24,542	21,481	17,614	18,812
— 上述類別(iii)計劃會員	<u>1,515</u>	<u>1,967</u>	<u>1,579</u>	<u>1,591</u>
自費病人總數	<u><u>35,163</u></u>	<u><u>34,594</u></u>	<u><u>28,358</u></u>	<u><u>29,232</u></u>

業 務

因此，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名自費病人所付平均費用如下：

- 屬非預約病人的自費病人分別為1,523港元、1,912港元、1,474港元及1,834港元；
- 屬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318港元、467港元、409港元及363港元；及
- 屬上述類別(i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47港元、37港元、33港元及36港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自費病人求診次數(每名自費病人可能求診超過一次)：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自費病人求診次數，其屬：				
— 非預約病人	16,799	18,331	14,133	14,359
— 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	37,494	31,926	25,084	26,510
— 上述類別(iii)計劃會員	<u>2,999</u>	<u>3,271</u>	<u>2,460</u>	<u>2,765</u>
自費病人求診總次數	<u><u>57,292</u></u>	<u><u>53,528</u></u>	<u><u>41,677</u></u>	<u><u>43,634</u></u>

因此，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自費病人每次求診的平均費用如下：

- 屬非預約病人的自費病人分別為825港元、1,163港元、956港元及1,128港元；
- 屬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208港元、314港元、287港元及257港元；及
- 屬上述類別(i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24港元、22港元、21港元及21港元。

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的病人

除為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的非預約病人提供服務外，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亦為前往作為醫匯網絡一部份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的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不論彼等是否須為其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服務作分擔付款或額外付款)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a)非預約病人；及(b)計劃會員(不論彼等是否須為其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服務作分擔付款或額外付款)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次數的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次數				
— 非預約病人	16,799	18,331	14,133	14,359
— 計劃會員	87,981	74,083	65,425	67,786
	<u> </u>	<u> </u>	<u> </u>	<u> </u>
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總次數				
	<u>104,780</u>	<u>92,414</u>	<u>79,558</u>	<u>82,145</u>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就(a)非預約病人；及(b)計劃會員(不論彼等是否須為其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服務作分擔付款或額外付款)的收益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收益				
— 非預約病人	13,865	21,316	13,511	16,191
— 計劃會員	12,337	14,737	11,057	10,609
	<u> </u>	<u> </u>	<u> </u>	<u> </u>
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總收益				
	<u>26,202</u>	<u>36,053</u>	<u>24,568</u>	<u>26,800</u>

故此，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病人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所付平均費用如下：

- 屬非預約病人的病人分別為825港元、1,163港元、956港元及1,128港元；及
- 屬計劃會員的病人(不論彼等是否須為其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服務作分擔付款或額外付款)分別為140港元、199港元、169港元及157港元。

基於上述資料，非預約病人佔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求診次數約16.0%、19.8%及17.5%，而計劃會員則約佔84.0%、80.2%及82.5%。僅供說明用途，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非預約病人所得相關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7.9%、24.5%、22.4%及24.0%，而計劃會員則分別佔15.9%、17.0%、18.3%及15.8%。此說明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非預約病人每次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所付平均費用較計劃會員所付者高約5.9倍、5.8倍、5.7倍及7.2倍，暗示非預約病人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相對較前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求診的計劃會員更為顯著。

鑒於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相關主要營運成本的性質一般屬穩定，當中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醫匯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如所得收益增加，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溢利率貢獻即會改善。儘管我們通過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同時服務非預約病人及計劃會員而產生收益(不論彼等是否須為其醫療／牙科福利計劃所不涵蓋的服務作分擔付款或額外付款)，惟按上文所分析，正因非預約病人較計劃會員所付平均費用為高，董事認為，非預約病人對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的潛力較高。

業 務

最大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所佔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如下：

2013/14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 結算期及方法	自該客戶所得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保險公司	醫療及牙科 方案(按服務 收費)	4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9,724	12.5
2	客戶B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3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8,065	10.4
3	客戶C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6	客戶收到發票後 60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4,338	5.6
4	客戶D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0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3,945	5.1
5	客戶E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2	客戶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2,991	3.9
					五大客戶合計	29,063	37.5
					所有其他客戶	48,457	62.5
					收益總額	<u>77,520</u>	<u>100.0</u>

業 務

2014/15 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年期	一般 結算期及方法	自該客戶所得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保險公司	醫療及牙科 方案(按服務 收費)	4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9,456	10.9
2	客戶B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3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8,925	10.3
3	客戶C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6	客戶收到發票後 60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4,325	5.0
4	客戶D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0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4,021	4.6
5	客戶E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2	客戶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2,994	3.4
					五大客戶合計	29,721	34.2
					所有其他客戶	57,212	65.8
					收益總額	86,933	100.0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結算期及方法	自該客戶所得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B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3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7,053	10.5
2	客戶A	保險公司	醫療及牙科 方案(按服務 收費)	4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6,276	9.3
3	客戶F	持牌銀行	醫療及牙科 方案(年度 預付款)	20	月結，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3,204	4.8
4	客戶C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6	客戶收到發票後 60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3,081	4.6
5	客戶D	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按服務收費)	10	客戶收到發票後 45日內， 主要以銀行 自動轉賬付款	3,073	4.5
五大客戶合計						22,687	33.7
所有其他客戶						44,646	66.3
收益總額						67,333	100.0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兼任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亦無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兼任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情況。

追收應收賬款

我們一般授予合約客戶約60日至90日的信用期，自費病人則一般需要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獲提供服務後以現金或信用卡(若干情況下可用易辦事)支付全部費用，若干類別相對昂貴的第二層牙科治療，譬如牙齒矯正等，可選擇信用卡分期付款。

概不保證合約客戶必定依時及按照與我們協定的合約條款支付發票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業 務

項的信貸風險」。無論如何，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根據個別情況監察與評估逾期付款，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付款備忘、積極與客戶聯繫、以及在必要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其中我們將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以往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收款期限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另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持續經營而定期所需以供應專用貨品與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 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ii) 外聘牙醫(並非我們本身的牙醫或牙齒衛生員，惟受我們委聘在牙科診所提供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治療)；(iii) 其他供應商，例如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以及受我們委聘為自費病人進行血液、尿液、糞便及其他測試以及X光造影的化驗所；及(iv) 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我們不再直接聘用醫匯醫生在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規與法律程序—醫匯醫生協議」一段。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購買款額均以港元計值。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購買款額明細：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聯繫醫生及聯繫								
輔助服務供應商	33,305	83.7	32,936	79.8	23,566	78.8	26,391	76.4
外聘牙醫	1,496	3.8	1,807	4.4	1,138	3.8	1,699	4.9
其他供應商	5,007	12.5	6,537	15.8	5,206	17.4	5,837	16.9
醫匯醫生	—	—	—	—	—	—	608	1.8
購買總額	<u>39,808</u>	<u>100.0</u>	<u>41,280</u>	<u>100.0</u>	<u>29,910</u>	<u>100.0</u>	<u>34,535</u>	<u>100.0</u>

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a) 協議主要條款

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已向本集團表示同意，根據其各自與本集團的協議為計劃會員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我們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i) **服務範圍**：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同意向計劃會員提供特定範圍的醫療服務。
- (ii) **協定費用**：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向計劃會員提供服務後須按協定收費標準向我們收取費用。有關收費標準乃經公平磋商後大致同意，經計及多項因素，如當時市價、相關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地點等。
- (iii) **診所事項變動**：一般而言，如應診時間、當值醫生、公眾假期診所特別開放時間出現任何變動，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須給予我們兩星期的書面通知。
- (iv) **終止**：一般而言，除非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我們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協議應一直生效。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惟須向另一方給于一或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我們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協議一般不包括任何獨家條款，以限制彼等向其他非預約病人或來自其他醫療網絡的病人提供服務。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一般為向計劃會員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而向本集團收取協定費用。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總額取決於每月接受治療的計劃會員數目。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每名聯繫醫生及各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約為130港元至約83,775港元。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付款期一般為90日。向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所付費用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本集團亦規定，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須(i)妥為註冊及維持專業資歷；(ii)各自為其醫療疏忽申索所涉法律成本及賠償付款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

業 務

圍通常受限於若干限制，包括有關彌償範圍以外的刑事法律程序及詐騙指控)。此外，所有香港註冊醫生須遵守醫務委員會所發的醫生專業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生專業守則」一節。

(b) 數目及流失率／挽留率

下表載列(i)於所示日期，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總數；(ii)於所示期間，加盟醫匯網絡的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的數目(「新進者」)及退出醫匯網絡的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的數目(「退出者」)；(iii)於所示期間，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的挽留率；及(iv)於所示期間，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的流失率：

(i) 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數目

	於			
	2013年 4月1日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聯繫醫生				
— 普通科醫生	329	316	307	298
— 專科醫生	87	88	92	89
在聯繫輔助服務 供應商工作的專業 人員	<u>43</u>	<u>52</u>	<u>54</u>	<u>59</u>
總計	<u><u>459</u></u>	<u><u>456</u></u>	<u><u>453</u></u>	<u><u>446</u></u>

所有聯繫醫生(包括普通科醫生及專科醫生)均已妥善註冊為註冊醫生。此外，所有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以從事傳統中醫及物理治療執業的專業人員均已向相關部門妥為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繫醫生的執業經驗由1至61年不等，而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輔助醫療服務的經驗由2至50年不等。

業 務

(ii) 新進者及退出者數目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聯繫醫生 — 普通科醫生			
新進者	4	22	3
退出者	17	31	12
聯繫醫生 — 專科醫生			
新進者	3	4	2
退出者	2	0	5
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工作的專業人員			
新進者	9	6	5
退出者	0	4	0
合計			
新進者	16	32	10
退出者	19	35	17

往績記錄期間，退出者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提出相關終止，大部份退出者並無向本集團透露原因，而其餘退出者的原因包括(i)結束業務；(ii)超出服務能力；及(iii)商業及／或財務原因。

(iii) 挽留率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聯繫醫生			
— 普通科醫生	94.8%	90.2%	96.1%
— 專科醫生	97.7%	100.0%	94.6%
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工作的專業人員			
	<u>100.0%</u>	<u>92.3%</u>	<u>100.0%</u>
合計			
	<u><u>95.9%</u></u>	<u><u>92.3%</u></u>	<u><u>96.2%</u></u>

挽留率乃按年／期末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總數，減年／期內新進者總數，除以年／期初聯繫醫生及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工作的專業人員總數，再乘以100而得出。

業 務

(iv) 流失率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聯繫醫生			
— 普通科醫生	5.2%	9.8%	3.9%
— 專科醫生	2.3%	0.0%	5.4%
在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工作的專業人員	0.0%	7.7%	0.0%
合計	<u>4.1%</u>	<u>7.7%</u>	<u>3.8%</u>

流失率乃將100%減相關挽留率得出。

(c) 所提供的服務

聯繫醫生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i)普通科門診服務；及(ii)專科服務，涵蓋17項專科，分別為心臟科、皮膚科、耳鼻喉科、內分泌及糖尿科、腸胃肝臟科、普通外科、血液及血液腫瘤科、內科、腎臟科、腦神經科、婦產科、神經外科、眼科、骨科、兒科、呼吸系統科及泌尿科。

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向計劃會員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i)物理治療；(ii)傳統中醫；(iii)健康評估服務；及(iv)X光診斷及化驗。

(d) 質量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評估及甄選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並持續監察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

(i) 甄選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由於通過醫匯網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當決定是否批准醫生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醫匯網絡時，我們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審慎評估，包括(如適用)其診所或物業的地點、執業經驗(舉例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受聘者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畢業後執業至少3年)、診所或物業的服務能力、醫生或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彼等是否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專業註冊是否有效及過往記錄(如任何醫務委員會的制裁、刑事定罪或專業失當)。

(ii) 持續監察措施

就現時醫匯網路內的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會持續監察計劃會員有否就服務提出投訴，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查核其專業註冊是否有效。

為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忠誠度，我們已亦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投訴處理機制，據此，客戶或計劃會員任何查詢及投訴均由客戶服務團隊處理。投訴將向管理層呈報以作跟進，藉此保證客戶體驗及期望。此機制有助我們改進服務，切合客戶需要。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故、紀律處分及／或受醫務委員會調查，從而導致其醫療執業能力予以中止。儘管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概無就相關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惟根據本集團政策，我們考慮甄選聯繫醫生及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醫匯網絡前，本集團要求彼等各自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外聘牙醫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兩名外聘牙醫在牙科診所提供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治療。其中一人主要於牙科診所提供牙齒矯正服務，另一人主要於牙科診所提供口腔外科及植齒服務。該等外聘牙醫均為註冊牙醫。我們分別自2008年及2007年起委聘該兩名外聘牙醫。我們基於下列因素甄選及委聘彼等：(i)其註冊為註冊牙醫的有效性；(ii)相關牙科服務內特定範疇的執業經驗及專業知識；(iii)其所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的有效性；及(iv)良好的專業記錄(即並無任何有關執業的專業失當或其他制裁或定罪記錄)。

該兩名外聘牙醫均非我們的僱員，亦不獲任何底薪。取而代之，本集團須為其提供牙科服務而向病人所收取費用支付若干事先協定百分比。彼等通常每週在牙科診所工作兩節半日時段或2日，當中特定時間及地點乃由我們及該等外聘牙醫視乎病人預約不時協定。

我們與外聘牙醫的協議一般載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外聘牙醫提供的牙科服務種類、自費病人付費拆賬、外聘牙醫自行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的要求等。外聘牙醫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日。

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乃按下列因素甄選其他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醫匯醫生及牙醫的推薦、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質素、過往交付記錄及定價。此外，本集團僅自香港註冊醫藥批發商購買藥物及醫藥，其須受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之發牌管制及規定所限。

根據本集團政策，醫匯醫生及牙醫須負責自供應商所購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的質量控制，包括從外在檢測任何可見缺陷、檢查到期日、監察貯存藥物的溫度、按先進先出基準配給藥物及醫療消耗品。如交付所購貨物後發現可見缺陷，我們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以作更換。此外，如政府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或相關供應商本身指令作出藥物及醫藥回收行動，本集團將向相關供應商(即註冊醫藥批發商)退回藥物及醫藥。我們亦會定期查閱政府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站須予回收的藥物及醫藥清單。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供應商作出重大藥物及醫藥回收。

其他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0至90日。

最大供應商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佔我們購買總額的5.8%、5.8%及6.1%，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6.3%、16.8%及18.3%。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均為聯繫醫生或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盡董事所知所信，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作出任何最低金額的購買。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五大供應商均無重大糾紛。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由於通過醫匯網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當決定是否批准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醫匯網絡，或聘請彼等在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提供醫療或牙科服務時，我們將對彼等進行審慎評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向供應商採購藥物及其他消耗品，由醫匯醫生及牙醫進行監察，並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我們向香港註冊藥物批發商購買藥物及醫藥，其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接受發牌管制。

業務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合約客戶的新業務一般由合約客戶直接與我們接洽而取得，董事認為，此乃因為我們在香港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已具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和聲譽。

此外，我們採取措施保證服務質素，不斷作出改進，同時致力保持在業內的聲譽，又不時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繫，以建立關係和落實客戶關係管理，藉以保持與現有合約客戶的關係，吸引彼等續約。我們亦進行其他業務發展活動，譬如我們營運載有健康相關資訊的公司網站，以及向合約客戶派發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載有醫匯網絡的最新資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若干外部網站營運商或與其合作，在其網站展示有關通過醫匯中心提供健康評估服務的資料。此外，我們亦在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健康相關資訊的簡介和小冊子。

下表列出向續約合約客戶(即往績記錄期前曾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合約客戶)與新訂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所得收益明細：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續約合約客戶	55,469	99.5	53,653	96.7	39,558	99.7	38,823	87.7
新訂合約客戶	306	0.5	1,854	3.3	109	0.3	5,436	12.3
總計	<u>55,775</u>	<u>100.0</u>	<u>55,507</u>	<u>100.0</u>	<u>39,667</u>	<u>100.0</u>	<u>44,259</u>	<u>100.0</u>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在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董事相信，維持高水平服務質素，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與程序，確保能夠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決定是否批准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盟醫匯網絡，或委聘彼等在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提供醫療或牙科服務時，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對彼等進行審慎評估，包括(如適用)其診所或物業的地點、執業經驗(舉例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受聘者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畢業後執業最少3年)、診所的服務能力、醫生或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彼等是否已經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專業執照是否有效及過往記錄(如任何醫務委員會的制裁、刑事定罪及專業失當)。

就現時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我們會持續監察計劃會員或自費病人有否對其服務作出投訴，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查核其專業註冊或執照是否有效。

香港所有執業註冊醫生及執業註冊牙醫，須分別與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齒衛生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56B章《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獲准執業。傳統中醫師須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此外，所有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傳統中醫師均須遵守各自適用的專業守則。

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投訴處理機制，客戶如有任何查詢和投訴，均由客戶服務團隊處理。投訴將向管理層呈報以作跟進，藉此保證客戶體驗及期望。此機制有助於我們改進服務，切合客戶需要。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因為本集團或通過醫匯網絡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問題而提出任何投訴或任何方式的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相信，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包括處理設備及醫療廢物的程序與指引。我們亦保存所有工作場所意外的記錄。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概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受到任何重大意外影響，我們亦無因為職業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

環保合規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與醫療廢物處置相關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法例及規例—《廢物處置條例》」一節。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符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3,000港元、13,000港元及8,000港元。未來的年度合規成本預期與往績記錄期間水平相若，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錄得不符合適用環境規例的情況而導致我們被起訴或判罰。

保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醫匯醫生、牙醫、我們委聘的外聘牙醫、聯繫醫生及若干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需要為醫療疏忽申索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賠款，自行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倘若該等保險的保障範圍通常受到若干限制，譬如刑事法律程序、欺詐指控等不在彌償範圍之內）。

此外，本集團已投購(i)辦公室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等物業的物品和設備意外損失或損毀、業務中斷、一般公眾責任，以及僱員賠償（遵照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ii)自置車輛的汽車保險；及(iii)自置住宅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出售，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內下文「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段）的火災保險。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時的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並與業內標準相符。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聘用68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僱員均派駐香港。

業 務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析的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14年	2015年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6	6
牙科診所營運：			
— 牙醫	10	10	10
— 牙齒衛生員	4	4	3
— 牙科護士	13	12	14
— 其他支援員工	12	12	12
醫匯中心營運：			
— 醫匯醫生(附註1)	3	3	—
— 護士	4	6	7
— 其他支援員工	3	3	3
其他支援員工(附註2)	11	10	15
總計(附註3)	64	64	68

附註1：自2015年11月1日起，我們不再直接聘用醫匯醫生，改為與三名醫匯醫生各自訂立醫匯醫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規與法律程序—醫匯醫生協議」一段。

附註2：其他支援員工包括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辦事處員工。

附註3：各類別僱員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因為其中2名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同時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兩項。

專業員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專業員工(即護士)的挽留率：

	2013/14	2014/15	截至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醫匯醫生	66.7%	100.0%	100.0%
牙醫	100.0%	90.0%	80.0%
牙齒衛生員	50.0%	100.0%	25.0%
其他專業員工	64.7%	70.6%	61.1%
合計	73.5%	82.4%	65.7%

如上表所示，挽留率乃按年／期末相關員工總數減年／期末該項分類新聘員工總數，除以年／期初該項分類員工總數再乘以100。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繫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專業員工涉及任何重大醫療事故、紀律處分及／或受醫務委員會或牙醫管理委員會調查，從而導致其醫療或牙科執業能力予以中止。儘管聯繫醫生及牙醫概無就相關僱用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惟根據本集團政策，凡獲我們聘用的醫匯醫生及牙醫，均須各自投購專業彌償保險。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招聘及挽留資深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三分之一僱員在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李依皓女士、顏佩珊女士、黃兆基先生及鍾美好女士，其背景和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已加盟本集團最少18年。

培訓與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主要通過刊登招聘廣告進行招聘。我們希望盡力吸納和挽留合適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對可動用人力資源進行持續評估，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鼓勵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專業醫療及牙科員工參加持續培訓，並且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分別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規則、指引及建議。此外，醫匯醫生及牙醫加盟本集團時獲發入職導覽，確保彼等熟知本集團的企業願景、政策與程序。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和職級，釐定僱員薪金。除薪金外，牙醫有權就所提供若干類別的牙科服務，獲得按若干協定收費百分比計算或若干固定金額的佣金收入。上市後，我們將通過年度評檢制度，評估僱員表現，據此決定加薪、獎金和升遷。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目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租用下列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

地點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用途	根據現行 租務協議 須付月租 (不包括地租、 管理費、 冷氣費 及其他支出)	現行租務協議到期日及 任何提前終止條款的詳情	期滿後授予本 集團延長租務 協議的任何選 擇權的詳情	重續租務協議 磋商狀況
香港 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1,943	獨立第三方	總辦事處	48,575港元	2017年11月。自2015年11月27日(即協議開始日期)起滿十二個月，業主與租戶各自均有權隨時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對方給予兩個曆月事先書面通知以表達其意向(僅於協議期內首十二個月屆滿後方可送達書面通知)。	無	尚未開始
觀塘 創紀之城 第一座 22樓2205室	1,074	獨立第三方	牙科診所	31,683港元	2019年4月。如業主決定出售、重新發展、清拆、重建、翻新或裝修該項物業、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業主有權隨時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租戶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表達其意向。	無	我們自2015年12月起與業主的代理展開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與業主訂立租務協議，為期3年，月租增加約14%。
尖沙咀 漢口道28號 亞太中心 15樓1513室	1,172	獨立第三方	牙科診所	48,200港元	2017年7月。如業主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決定重新發展、裝修、翻新或重新設計該幢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或出售或轉讓該幢建築物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包括該項物業在內)或為此出售或轉讓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業主有權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租戶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	無	尚未開始

業 務

地點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用途	根據現行 租務協議 須付月租 (不包括地租、 管理費、 冷氣費 及其他支出)	現行租務協議到期日及 任何提前終止條款的詳情	期滿後授予本 集團延長租務 協議的任何選 擇權的詳情	重續租務協議 磋商狀況
旺角 彌敦道610號 荷里活中心 18樓1819室	558	獨立第三方	牙科診所	直至2016年 10月31日 止期間為 21,000港元， 2016年 11月1日至 2017年 10月31日 期間為23,000 港元	2017年10月。如業主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為出售該幢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訂立任何合約，或決定重新發展、清拆、翻新或以其他方式裝修該幢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包括該項物業在內)，業主有權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租戶送達六個月書面通知。	無	尚未開始
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 金堡中心 12樓1206室	1,066	獨立第三方	牙科診所	36,000港元	2016年12月。概無提前終止條款，除非(i)租戶違反及/或不履行租務協議若干條文，業主則因此有權隨時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租戶送達書面通知；及(ii)倘該項物業或其任何部份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遭棄置或變得無法進入或不宜佔用或使用(非因租戶的行為或缺失所致)而該項物業未被還原及變得可以進入或適宜佔用及使用，租戶可於有關情況發生後3個月隨時向業主給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	無	尚未開始

業 務

地點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用途	根據現行 租務協議 須付月租 (不包括地租、 管理費、 冷氣費 及其他支出)	現行租務協議到期日及 任何提前終止條款的詳情	期滿後授予本 集團延長租務 協議的任何選 擇權的詳情	重續租務協議 磋商狀況
香港 中環 砵典乍街10號 13樓	1,963	獨立第三方	牙科診所及 醫匯中心	62,816港元	2016年7月。概無提前終止條款，除非租戶違反及/或不履行租務協議若干條文，業主則因此有權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租戶送達書面通知。	無	我們自2015年12月起與業主展開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與業主訂立租務協議，新訂月租增加約19%，為期6個月。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因我們計劃重置中環牙科診所及醫匯中心，短期租約乃屬合宜。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211-12室	2,629	獨立第三方	醫匯中心	126,192港元	2018年12月。如業主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為出售該幢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訂立合約，或業主如決定以全幢清拆或重建或其他方式，或局部裝修、翻新或其他方式重新發展該幢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包括該項物業在內），業主有權終止租務協議，惟須向租戶給予六個完整曆月的書面通知。	無	尚未開始

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

往績記錄期間，康齒擁有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的住宅物業。康齒於2009年6月購入此項住宅物業，作為陳先生和姜女士的住所。該項物業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零元。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於2015年8月12日，康齒與陳先生和醫匯控股(為陳先生100%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的物業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康齒以83.5百萬港元代價，將此項住宅物業出售予上述物業控股公司。該項代價參照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住宅物業市值而釐定。住宅物業出售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

物業估值

如上文所披露，康齒於2015年10月15日出售一項住宅物業，而於出售日期，按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評估，該項住宅物業的市值為83.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註冊目前仍在處理中：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0, 44	香港	303609856	2015年11月26日
	醫匯醫務中心	10, 44	香港	303609874	2015年11月26日
	醫匯服務	10, 44	香港	303609865	2015年11月26日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10, 44	香港	303609847	2015年11月26日
	康齒	10, 44	香港	303776202	2016年5月1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用於我們的電郵系統及／或網站運作：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medinetgroup.com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11月5日
醫匯服務	medinet.com.hk	1998年10月29日	2018年6月6日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mhs.hk	2005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20日
康齒	wbsbeauty.com	2013年3月9日	2017年3月8日
康齒	wellbeing.com.hk	1999年6月21日	失效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要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侵權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任何重大侵權的申索。

研發

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合規與法律程序

遵守法例及規例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與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刑事定罪

於2006年10月，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接獲政府衛生署來函，警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網站登載的廣告可能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該廣告有關男性性功能障礙的若干治療。基於相關法院文件，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向法院呈述，其接獲上述警告信後已盡力更改廣告以符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條文。此外，於2006年5月，在未獲進一步警告或任何形式通知的情況下，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獲送達傳票，控告其干犯刑事罪行，安排發佈一項不良醫藥廣告，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1)(b)條。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1)(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

其後，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尋求(i)宣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無效，理據為其超越立法權限，違反受憲法保障的表達自由的權利；及(ii)頒佈移審令，推翻政府衛生署建議檢控的決定，理據為該決定不合法理且全然不合情理。然而，經2007年3月15日判決後，高等法院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就上述傳票而言，於2007年8月13日，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罰款4,000港元，已由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支付。

經董事告知，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其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修訂其網站上的廣告以符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1)(b)條的規定。經董事確認，自該項定罪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自政府衛生署接獲類似警告信或任何控告其干犯類似罪行的傳票。

董事認為，上述不符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1)(b)條相關條文的情況乃由於我們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相關規定缺乏充分及準確的認知。

為免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董事已知悉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ii) 增加或修訂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網站內容前，我們須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以確認新內容或修訂符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因該項定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僅罰款4,000港元；
- (ii) 該項定罪已逾8年；
- (iii) 經修訂網站廣告後，該項定罪後逾8年來，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類似警告信或傳票；
- (iv) 往績記錄期間，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繼續經營，提供男仕健康治療；及

- (v)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男仕健康治療產生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5%、11.0%及10.7%。

訴訟、申索與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MediNet BVI、醫匯醫務中心、醫匯服務、康齒、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概無涉及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盡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MediNet BVI、醫匯醫務中心、醫匯服務、康齒、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待決或威脅提出性質重大的訴訟、申索與仲裁。

醫匯醫生協議

2015年11月1日之前，醫匯醫生直接受僱於醫匯醫務中心，在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原有結構」)。經考慮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資深大律師就現行法律制度認定與原有結構相關的若干額外因素後，資深大律師認為，原有結構並無違反任何香港現行的法例、規例及守則，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在醫匯中心提供的醫療與服務乃由醫匯醫生(均為註冊醫生)在私人診症室內進行，因此，醫匯中心可屬於《診療所條例》的其中一項法定豁免情況，即在「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提供醫療服務，可豁免註冊規定。

然而，資深大律師亦指出，現行法律制度存在若干含糊和不確定之處，可能會導致一項可能的論證，指醫匯醫生受僱於醫匯醫務中心(而非以獨資東主身份或在合夥經營中執業)，不應被視為「自行執業」，因此醫匯中心可能並非清晰地屬於上述法定豁免範圍之內。資深大律師認為，此項不確定性可能源於《診療所條例》立法之時，立法機關從未想到將會出現第三種醫療提供者結構(僅包含註冊醫生)，既非獨資經營亦非合夥經營(若屬該兩項則清晰地屬於上述法定豁免範圍之內)。

董事考慮資深大律師有關《診療所條例》上述含糊條文的法律意見後認為，為審慎起見，應終止僱用醫匯醫生，改為與每一名醫匯醫生個別訂立醫匯醫生協議，以致醫匯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乃通過醫匯醫生以獨資經營方式擁有與控制的受管理執業(「受管理執業」)而進行。如此，上述有關使用企業實體而非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方式可能

引起的不確定性，將可消除。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本地現時的司法情況，資深大律師認為，此項經修訂的結構將符合香港現行的法例、規例及守則。

如醫匯醫生協議所載，每名醫匯醫生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每名醫匯醫生本身須每月於醫匯中心服務不少於188小時，醫匯醫生在此根據值勤表進行普通科執業(「執業」)；及
- (b) 每名醫匯醫生應於本集團名下的醫匯中心執業，不時根據醫匯中心相關租賃或出租協議，在各間醫匯中心按本集團指定及批准的方式和風格，利用固定物料展示「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招牌及使用相同信箋箋頭及相同標誌。

如醫匯醫生協議所載，本集團將向每名醫匯醫生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服務：

- (a) 所有員工(包括醫療助理及其他行政員工，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由本集團聘用以進行執業的註冊醫生。
- (b) 醫療設備及任何其他輔助設備(及使用手冊及其相關最新資訊)、辦公室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及任何其他租賃物業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在醫匯中心物業進行適合執業的裝修及應每名醫匯醫生要求設置其他就醫匯中心而言屬適當的資產。
- (c) 下列額外服務：
 - (i) 協助每名醫匯醫生監察行政及財務表現；
 - (ii) 持續檢討香港市場一般的診金及相關費用；
 - (iii) 就適合開業、重置或結束醫匯中心及對病人護理及服務不斷改變的期望而言，持續檢討香港醫療服務市場的機遇及要求；
 - (iv) 一般就管理、經營、保養及提升及協助推廣執業(包括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可行情況下提供病人聯繫及記錄)提供建議；

業 務

- (v) 提供每名醫匯醫生對醫療業界發展的新知，包括提供內部審核及培訓講座，以及安排每名醫匯醫生出席相關會議及培訓；及
- (vi) 現金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每名醫匯醫生收集診金及化驗費及處方藥物收費，並定期存入銀行，為醫匯醫生安排賬單結算；
- (d) (i) 按執業要求使用物業，在適當情況下取得相關同意及／或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向每名醫匯醫生轉租或批出物業以進行執業；及
- (ii) 按執業要求協助每名醫匯醫生磋商任何物業租賃或重續租賃；
- (e) 妥善保養向每名醫匯醫生提供的醫療設備，以及就向每名醫匯醫生提供的物業進行一般保養及更新；
- (f) 在法律所允許及每名醫匯醫生所要求的情況下盡量不時集中採購藥物及進行整體管理(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款項下所擬進行的安排，僅就本集團貯存藥物的經濟風險及利益而言)，包括：
 - (i) 代表每名醫匯醫生為其病人的最佳利益，實施每名醫匯醫生與本集團協定的採購計劃，訂購本集團批准的藥物(如所論及的藥物乃作治療之用，有關批准不應無理被拒)；
 - (ii) 為所訂購的藥物結算發票；及
 - (iii) 就藥物存貨量及本集團貯存及管理的藥物，為每名醫匯醫生提供最新資訊；及
- (g) 下列行政服務(倘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
 - (i) 本集團與每名醫匯醫生應就妥善進行執業經營而認為合宜的所有財政管理服務，以及就此所需一切意見及指引；
 - (ii) 協助每名醫匯醫生妥善存置會計賬冊及記錄所需的服務，以及所有其他輔助會計服務；

業 務

- (iii) 每名醫匯醫生為執業所要求的所有公司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
 - (iv) 所有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建議及協助每名醫匯醫生設置或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每名醫匯醫生所要求的數據庫，包括為執業設置病歷管理資訊系統；
 - (v) 協助每名醫匯醫生不時進行營銷及／或推廣所需的支援服務及指引；
 - (vi) 利用所有輔助設備及服務以配合提供相關服務；
 - (vii) 每名醫匯醫生為執業所要求的其他非醫療及非輔助醫療員工供應；及
 - (viii) 每名醫匯醫生所要求的合理協助以申請重續其執業證書；及
- (h) 本集團與每名醫匯醫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因值勤表出現臨時變動而暫時重新調派每名醫匯醫生及／或短期委聘額外註冊醫生。

根據與醫匯醫生訂立的原僱用協議，醫匯醫生有權收取的薪酬主要包括(i)預先釐定的月薪；及(ii)非預約病人診金及在醫匯中心施行手術所產生費用的若干百分比。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醫匯醫生(通過其各自的受管理執業)須在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而我們須為受管理執業提供各類管理與行政服務，故此(i)我們須就我們的管理與行政服務向醫匯醫生各自的受管理執業收取費用，而該項費用須相等於受管理執業在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全部費用，而我們在受管理執業向自費病人收取該等費用後，隨即可享有全部該等費用；及(ii)醫匯醫生(通過其各自的受管理執業)有權就在醫匯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收取專業費用，包括(i)參照實際出勤率計算的每月獎金，惟將以若干金額為上限(即每月實際投入服務總時數除以各醫匯醫生協議所訂明每月須投入服務的時數)；及(ii)非預約病人診金及在醫匯中心施行手術所產生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簡而言之，董事認為，上述根據醫匯醫生協議支付獎金及收取服務費的機制已仿照以前醫匯醫生各自與我們訂立原僱用協議可享有的薪酬而確立。

在保管藥物及醫藥並保存記錄方面，往績記錄期間及展望未來，本集團、醫匯醫生及牙醫須負責在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保管所有藥物及醫藥並保存記錄。醫匯醫生及牙醫的職責包括監察及監督藥物採購及存貨管理，而本集團則須負責安全妥善貯存藥物及醫藥，確保配藥房的設計及裝備足夠應付配藥所需。經董事確認，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使用的若干醫療及牙科供應品被納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抗生素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範圍內。根據上述條例及其他規定，(i) 註冊醫生為提供醫療及註冊牙醫為提供牙科治療而供應的藥物及醫藥須加上標籤，清楚標明供應或配發藥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ii) 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須備存治療書面紀錄或其他關於供應藥物及醫藥的文件；(iii) 該等藥物及醫藥須在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監督下以適當的容器盛載並貯存於留作貯存該等藥物的櫥櫃或抽屜內，或貯存於留作貯存該等藥物的擱架上；及(iv) 只有獲指定人士(其中包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或按照任何該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指示而行事的人)方可在醫匯中心或牙科診所銷售、供應或施用納入《抗生素條例》範圍內的藥物作為治療。

醫匯醫生／牙醫可透過所指定的護士，監察於各醫匯中心／牙科診所貯存的藥物及醫藥存貨量及狀況，如有需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現有存貨量及估計使用量，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申請採購相關藥物及醫藥。我們根據從醫匯醫生及牙醫接獲的訂單，集中採購藥物及醫藥並保存記錄。為妥善保管藥物及醫藥並保存全部記錄，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實行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 須將(其中包括)相對昂貴／危險的藥物及醫藥貯存於已上鎖的地方；(ii) 在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安裝監控鏡頭，以防藥物及醫藥失竊；及(iii) 本集團備存病人配藥記錄以及採購記錄。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往績記錄期間，醫匯醫生及牙醫(均為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抗生素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履行彼等各自對於貯存藥物及保存記錄的責任。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醫匯醫生協議授予本集團對醫匯中心業務營運的權利基本相同，猶如本集團業務過程內容及本集團醫匯中心的經濟運作方面並無實質改變，因為本集團訂立醫匯醫生協議後，從醫匯中心業務營運的風險與回報，以及對醫匯中心業務營運的控制權實質維持不變。謹請注意，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

業 務

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匯中心營運(即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6%、15.1%及16.2%。

此外，基於醫匯醫生協議的安排，資深大律師經考慮若干先例(尤其根據醫匯醫生協議的安排，每名醫匯醫生乃自行經營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後認為，總而言之，根據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如《僱傭條例》)，醫匯醫生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僱員。

為免生疑問，資深大律師認為，康齒僱用牙醫在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符合牙醫註冊條例的相關條文，因為康齒為法人團體，除牙醫業業務或牙醫業業務附帶的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過半數董事及所有以牙醫身份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基於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此方面，法律制度並無任何不確定或含糊之處，以致需要對牙醫的僱用安排，作出任何類似上述有關醫匯醫生情況的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志偉先生	59	1994年3月29日 (本集團 創辦人)	2015年8月20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兼 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發展及 財務及戰略 規劃	姜女士配偶
姜洁女士	34	2009年9月11日	2015年8月20日	執行董事	業務發展及 客戶關係 管理	陳先生配偶
廖錫堯博士	66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 判斷	無
梁寶漢先生	52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黃偉樑先生	38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9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 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 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之一。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其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康齒、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ediNet BVI的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在1994年創辦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83年至1988年任職於Bupa Ltd，其最終職位為經理，自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Carlingford Medical Insurance Limited)，最終職位為醫療保險顧問。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姜女士的配偶。

姜洁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姜女士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其亦為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及MediNet BVI的董事。

姜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第十六中學，於1997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彼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物資學校(於2001年4月併入濟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於2000年7月獲授予畢業證書。

姜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姜女士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如營運本公司網站及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派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66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醫療政策研究學院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該非牟利獨立機構於1997年創立，旨在推動、進行及就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政策研究及時交換資訊。自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廖博士為香港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主席。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廖博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管理)，該局為於1990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創辦的法定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博士目前擔任多個兼任及客席學術職位，包括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兼任副教授，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的課程主任及管理及市場學系的訪問學者。

廖博士曾任豐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4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3年2月22日因終止業務而提出取消註冊申請後，於2013年7月1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廖博士亦曾任ISP Asia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5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10年8月4日因終止業務而提出取消註冊申請後，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1972年5月，廖博士畢業於美國聖奧拉夫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其於1974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梁竇漢先生，52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1年加入潘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執業董事。梁先生自1993年1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7年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987年11月，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專業文憑。其亦於1990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曾任免疫治療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創泰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4年7月6日因終止業務而提出取消註冊申請後，於2004年11月1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

梁先生目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 代號	梁先生目前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股份 代號	梁先生目前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工蓋有限公司	1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3日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6日

梁先生先前在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梁先生先前 擔任的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中國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日	2016年5月9日

黃偉樑先生，38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黃先生現時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分銷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會成員，該兩家公司在香港營運若干國際學校。自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其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7月起，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2000年11月，黃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擁有超過15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而言：(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專家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依皓女士	42	1995年8月7日	助理總經理	日常營運的整體 管理及實施 業務策略	無
顏佩珊女士	41	1996年9月16日	財務總監	財務報告、財務 規劃、庫務及 財務控制	無
黃兆基先生	45	1997年7月5日	牙醫兼康齒董事	營運牙科診所及 提供牙科服務	無
鍾美好女士	45	1996年10月7日	牙醫兼康齒董事	營運牙科診所及 提供牙科服務	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辦公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7樓。

李依皓女士，42歲，為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其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20年經驗。李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顏佩珊女士，41歲，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其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9年經驗。顏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04年4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其亦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2012年5月起，其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兆基先生，45歲，為牙醫兼康齒董事。其主要負責牙科診所的營運及提供牙科服務。其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8年經驗。其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6年8月起成為註冊牙醫。黃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鍾美妤女士，45歲，為牙醫兼康齒董事。其主要負責牙科診所的營運及提供牙科服務。其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已於本集團的營運累積超過19年經驗。其自1995年8月起成為註冊牙醫。其亦為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的普通會員。鍾女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58歲，於2015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1988年7月，梁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0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商業碩士學位。2008年8月至今，梁先生為保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5年7月至2014年8月，其為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25)的執行董事、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自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其為超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自1991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陳先生的簡介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投放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將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報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陳先生或姜女士支付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津貼、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180,000
姜女士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180,000
梁寶漢先生	180,000
黃偉樑先生	180,000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下表載列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798	5,526	4,197	4,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88	65	61
	4,873	5,614	4,262	4,6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4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	2
	<u>5</u>	<u>5</u>	<u>5</u>	<u>5</u>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組成。黃偉樑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組成。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時(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建議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為總經理，負責根據董事會的即時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為行政總裁。

陳先生自1994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授予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及一致的領導。此外，因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會認為，此足以均衡權力及職權，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將各自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分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5名董事，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Medinet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陳先生及姜女士均屬執行董事，為彼此的配偶。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或絕大部份時間，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為一般資本開支作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營運的財務系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應收或應付陳先生及其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若干非貿易相關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節。應收／應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全部款項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為本集團所取得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付，至此，陳先生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於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能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以進行業務營運。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其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絡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經營醫務中心(有關本集團委聘醫生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ii)透過管理醫療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醫療方案服務；(iii)透過管理牙科福利計劃以及經營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及個人)提供牙科方案服務；(iv)經營醫務中心(有關本集團委聘醫生提供男仕健康治療)；及(v)詳述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收益或資產10%以下；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該公司在任何時候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所持有股份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股份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可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禁售股份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彼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時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有關禁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方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其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細則所列明之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者一致；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會應本公司要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准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之任何成員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世界各地可能不時營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是者須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為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任何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因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列的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95,000,000 (L)	18.75%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F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FM為康宏金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金融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7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799,999
<u>26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600,000</u>
<u>1,040,000,000</u>		<u>10,400,000</u>

上表按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配售股份已完成的基準編製。基於配售價，預期在上市時，本公司的總市值將為260,0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至280,8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計算)。

上表不計及下文或文中其他地方提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待配售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7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如有)。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亦不涉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按照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以及通過醫匯網絡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並且營運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網絡包括361間聯繫診所、42間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兩間醫匯中心及五間牙科診所。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醫療中心和牙科診所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入。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就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向計劃會員提供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ii)我們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的成本，包括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專業人員；(iii)管理、行政及其他後勤人員的員工成本；(iv)用作總辦事處及醫匯中心和牙科診所各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及(v)醫匯中心和牙科診所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所需的醫療及牙科供應品(如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我們保持醫匯網絡的能力

我們主營業務之一為通過為合約客戶設計及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並通過醫匯網絡向計劃會員(包括我們合約客戶的成員及僱員)提供不同組合

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合約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企業醫療及／或牙科方案的原因之一為我們擁有發展成熟的醫匯網絡，於全香港設有超過400個提供全面服務的服務網點，對計劃會員而言相當便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匯網絡包括(i)兩所醫匯中心；(ii)五所牙科診所；(iii) 361所聯繫診所；(iv) 42間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我們未來計劃之一為拓展我們的醫匯網絡，其中會增加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數目，同時豐富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輔助服務(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如拓展計劃成功，將進一步提升合約客戶及計劃會員可享服務之吸引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假如我們無法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維繫關係，或我們的醫匯網絡未能羅致足夠的服務供應商數目，或對願意委聘本集團提供醫療及／或牙科方案服務合約客戶的數目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其他企業醫療方案供應商的競爭

香港的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行業以及醫療和牙科服務業競爭激烈。即使我們致力鞏固其業內具雄厚實力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但面對的競爭亦相當激烈，競爭來自香港其他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供應商以及公營及私營的醫療和牙科服務供應商。

合約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屆滿後，彼等無責任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此外，自費病人亦無責任繼續選擇我們的服務，彼等有權選擇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私營服務供應商以及公立醫院、診所及其醫護設施)接受治療。

我們能否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視乎多個因素，如服務質素、品牌認受性、地域覆蓋、聲譽、成本控制、專業人員數目、收費水平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因素。競爭對手具備強大的競爭優勢或有助彼等擴大市場份額，因而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無法保持甚至擴大市場份額，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年度預付款合約

我們按年度預付款模式向部份合約客戶收費，根據該模式，合約客戶一般會按每名計劃會員定額年費向我們付款。此定價模式代表我們將享有固有收入(即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費)，但需承擔不確定浮動成本的風險(視乎來年計劃會員

通過醫匯網絡的醫療／牙科服務使用量而定)。我們年度預付款模式的定價按(其中包括)我們估算產生的成本而定,該估算的基礎則為我們按照過往不同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實際使用醫療服務的歷史數據,預計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的醫療／牙科服務使用量。然而,概不保證過往的使用數據將為計劃會員未來使用量的指標。如醫療／牙科服務的實際使用量遠高於我們的估計,我們年度預付款合約的溢利率或大幅下降,甚至降至負數,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

我們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醫療及牙科供應品的成本以及租金開支。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的成本主要是就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已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醫匯醫生、牙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就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已付外聘牙醫(即我們委聘其於牙科診所提供若干牙科治療但並非我們本身牙醫或牙齒衛生員)的費用。租金開支包括我們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所在各個租用物業的租金成本。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包括醫匯中心和牙科診所營運所需的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過去數年,香港的物業租金成本以及醫生及牙醫之平均薪金整體呈上升之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如香港該等貨品及服務之市場大幅改變,如專業勞動市場對醫生及牙醫、物業租賃市場或醫療及牙科供應品市場的需求與供應大幅改變,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醫護服務行業的法規

香港醫護服務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的業務經營、醫匯網絡工作的醫生、牙醫、聯繫診所、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均須遵行廣泛的法律、法規及發牌規定。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概覽」一節。合規標準如有變動或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另外,遵守新訂或新增法律、法規及發牌規定可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因而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未必能即時對應有關變動,假如無法適時對應有關變動或遭處罰,同時降低競爭力。詳情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有關醫療及／或牙醫行

業的法規的未來發展及新法律的頒佈無法預計，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陳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由始至終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礎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集團內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賬目合併時全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須選擇會計政策並做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對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已確認下列對理解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因該等政策的應用需管理層作出重要估計，若使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呈報金額會有重大差異。有關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

有關來自不同類型服務及合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下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收益」一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

租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

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

經營業績摘要

下文概述往績記錄期合併全面收益表，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77,520	86,933	60,437	67,333
其他收入	1,582	2,234	1,791	1,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9	717	356	(956)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37,318)	(37,960)	(27,181)	(31,819)
員工成本	(17,937)	(19,637)	(15,012)	(15,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	(3,656)	(2,630)	(1,906)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490)	(3,320)	(2,729)	(2,716)
租金開支	(4,232)	(4,323)	(3,299)	(3,094)
其他開支	(6,471)	(6,994)	(5,208)	(5,812)
融資成本	(939)	(958)	(730)	(534)
上市開支	—	(300)	—	(9,2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0	12,736	5,795	(2,347)
所得稅開支	(1,258)	(2,187)	(1,078)	(1,62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5,542	10,549	4,717	(3,97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616	7,691	1,690	1,65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58	18,240	6,407	(2,32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71	1.35	0.60	(0.5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項目

收益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i)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ii)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iii)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iv)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49,344	63.7	48,313	55.6	34,987	57.9	38,818	57.6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6,431	8.3	7,194	8.3	4,680	7.7	5,441	8.1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9,013	11.6	13,142	15.1	9,200	15.2	10,895	16.2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2,732	16.4	18,284	21.0	11,570	19.2	12,179	18.1
總收益	<u>77,520</u>	<u>100.0</u>	<u>86,933</u>	<u>100.0</u>	<u>60,437</u>	<u>100.0</u>	<u>67,333</u>	<u>100.0</u>

(i)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兩類合約，兩類合約有不同的定價模式：

- (1) 年度預付款模式。根據年度預付款模式，合約客戶一般按每名計劃會員向我們支付定額年費。收費一般以預付形式繳付，收費會按計劃會員參與人數之變動而定期作調整。每名計劃會員於年內一般可免費或以特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享有醫匯網絡的全部或特選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
- (2) 按服務收費模式。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我們一般只會於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醫療服務時向合約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收取合約客戶的金額一般會按我們與合約客戶預先協定的收費標準就計劃會員享有各類醫療服務予以釐定。我們一般就計劃會員於上一個月接受的服務每月向合約客戶發出賬單。

財務資料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為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及「風險因素 — 我們與若干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各節。

年度預付款合約所得收益於各自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按服務收費合約所得收益在向有關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時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按定價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	
醫療方案								
— 年度預付款模式	13,826	28.0	13,348	27.6	8,822	25.2	13,558	34.9
— 按服務收費模式	35,518	72.0	34,965	72.4	26,165	74.8	25,260	65.1
總計	<u>49,344</u>	<u>100.0</u>	<u>48,313</u>	<u>100.0</u>	<u>34,987</u>	<u>100.0</u>	<u>38,818</u>	<u>100.0</u>

(ii)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的收益一般來自年度預付款合約，其中合約客戶一般按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費(如合約客戶為個人，則為其個人的固定年費)向我們付款，而每名計劃會員(如合約客戶為個人，則其個人)一般於年內可免費或以特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於牙科診所接受若干牙科服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為合約客戶提供的牙科方案」及「風險因素 — 我們與若干合約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可變成本引致的不確定甚至負溢利率風險」各節。

年度預付款合約的收益於各自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合約客戶類型劃分我們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牙科方案								
一公司及保險公司	3,857	60.0	4,644	64.6	2,725	58.2	3,386	62.2
一個人	2,574	40.0	2,550	35.4	1,955	41.8	2,055	37.8
總計	<u>6,431</u>	<u>100.0</u>	<u>7,194</u>	<u>100.0</u>	<u>4,680</u>	<u>100.0</u>	<u>5,441</u>	<u>100.0</u>

(iii)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在醫匯醫生於醫匯中心向自費病人(就醫療服務而言，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自費求診的病人，如非預約病人以及要求不屬有關醫療福利計劃範圍或需作分擔付款的醫療服務之計劃會員，其需支付部份或全數醫療服務費用)提供醫療服務時予以確認。自費病人於我們的醫匯中心可以現金或信用卡(在若干情況下為易辦事)繳付診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所醫匯中心分別位於中環及尖沙咀。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兩所醫匯中心劃分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醫匯中心								
中環	1,229	13.6	2,230	17.0	1,687	18.3	2,017	18.5
尖沙咀	7,784	86.4	10,912	83.0	7,513	81.7	8,878	81.5
總計	<u>9,013</u>	<u>100.0</u>	<u>13,142</u>	<u>100.0</u>	<u>9,200</u>	<u>100.0</u>	<u>10,895</u>	<u>100.0</u>

醫匯醫生於醫匯中心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類別包括普通科門診服務、

財務資料

免疫接種服務、健康評估(如身體檢查及婦女檢查服務)以及男仕健康治療。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於醫匯中心向自費病人提供不同類別醫療服務所得收益明細分析：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自費病人提供 醫療服務								
普通科門診及 其他輔助服務	3,188	35.4	3,607	27.4	2,459	26.7	3,666	33.6
男仕健康治療	5,825	64.6	9,535	72.6	6,741	73.3	7,229	66.4
總計	<u>9,013</u>	<u>100.0</u>	<u>13,142</u>	<u>100.0</u>	<u>9,200</u>	<u>100.0</u>	<u>10,895</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下列三個類別劃分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明細：

- (i) 非計劃會員病人(即非預約病人)接受治療而產生的費用；
- (ii) 計劃會員病人接受不在相關福利計劃涵蓋範圍內的治療而產生的未涵蓋費用；及
- (iii) 計劃會員所接受的治療須根據相關福利計劃承擔分擔付款若干款項而收取的分擔付款款項：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預約病人的費用	7,860	11,916	8,347	9,924
計劃會員的未涵蓋費用	1,082	1,153	801	913
計劃會員的分擔付款	<u>71</u>	<u>73</u>	<u>52</u>	<u>58</u>
來自自費病人的總收益	<u>9,013</u>	<u>13,142</u>	<u>9,200</u>	<u>10,89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自費病人前往我們醫匯中心接受醫療服務的次數：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自費病人前往我們牙科				
診所求診的次數：				
— 非預約病人	7,548	8,888	6,996	7,137
— 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	6,989	8,007	5,978	7,594
— 上述類別(iii)計劃會員	<u>2,999</u>	<u>3,271</u>	<u>2,460</u>	<u>2,765</u>
自費病人前往我們醫匯 中心的總次數	<u>17,536</u>	<u>20,166</u>	<u>15,434</u>	<u>17,496</u>

因此，就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自費病人每次接受醫療服務支付的平均費用：

- 非預約自費病人分別為1,041港元、1,341港元、1,193港元及1,391港元；
- 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155港元、144港元、134港元及120港元；及
- 上述類別(i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24港元、22港元、21港元及21港元。

(iv)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於牙科診所向自費病人(就牙科服務而言，一般指前往牙科診所自費求診的病人，如非預約病人以及要求不屬有關醫療福利計劃範圍或需作分擔付款的牙科服務之計劃會員，其需支付部份或全數牙科服務費用)提供牙科服務時予以確認。自費病人於我們的牙科診所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繳付診金，就若干診金相對高昂的第二層牙科治療(如牙齒矯正)，則可以信用卡分期支付。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銅鑼灣、中環、觀塘、旺角及尖沙咀經營五所牙科診所。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五所牙科診所劃分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牙科診所								
中環	3,365	26.4	4,950	27.1	3,438	29.7	3,348	27.5
尖沙咀	3,781	29.7	5,584	30.5	3,240	28.0	3,781	31.0
銅鑼灣	3,138	24.7	4,784	26.2	2,694	23.3	2,717	22.3
旺角	1,110	8.7	1,212	6.6	917	7.9	896	7.4
觀塘	1,338	10.5	1,754	9.6	1,281	11.1	1,437	11.8
總計	<u>12,732</u>	<u>100.0</u>	<u>18,284</u>	<u>100.0</u>	<u>11,570</u>	<u>100.0</u>	<u>12,179</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下列兩個類別劃分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明細：

- (i) 非計劃會員病人(即非預約病人)接受治療而產生的費用；及
- (ii) 計劃會員病人接受不在相關福利計劃涵蓋範圍內的治療而產生的未涵蓋費用：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預約病人的費用	6,005	9,400	5,164	6,267
計劃會員的未涵蓋費用	<u>6,727</u>	<u>8,884</u>	<u>6,406</u>	<u>5,912</u>
來自自費病人的總收益	<u>12,732</u>	<u>18,284</u>	<u>11,570</u>	<u>12,17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自費病人前往我們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的次數：

	2013/14 財政年度	2014/15 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自費病人前往我們牙科診所求診的次數：				
— 非預約病人	9,251	9,443	7,137	7,222
— 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	30,505	23,919	19,106	18,916
	<u>39,756</u>	<u>33,362</u>	<u>26,243</u>	<u>26,138</u>
自費病人前往我們牙科診所的總次數				
	<u>39,756</u>	<u>33,362</u>	<u>26,243</u>	<u>26,138</u>

因此，就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自費病人每次接受牙科服務支付的平均費用：

- 非預約自費病人分別為649港元、995港元、724港元及868港元；及
- 上述類別(ii)計劃會員的自費病人分別為221港元、371港元、335港元及313港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收入	702	1,609	1,250	1,316
股息收入	292	51	51	139
推算利息收入	409	422	374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1
信用卡回贈	154	148	112	113
其他	24	2	2	1
	<u>1,582</u>	<u>2,234</u>	<u>1,791</u>	<u>1,882</u>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i)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而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我們向該等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而收取的服務收入。前文所述營銷收入乃由於我們已同意向病人提供有關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如血液、尿液、糞便及其他測試程序，並接受其他醫護服務。就此，有關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我們支付營銷費用，此乃基於其提供測試及其他醫護服務而產生收入的若干百分比；
- (ii) 股息收入，即來自若干持作買賣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iii) 推算利息收入，即本集團於2012年11月向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醫匯控股墊付三年期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零元(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
- (iv) 銀行利息收入，即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及
- (v) 信用卡回贈，即信用卡公司就我們使用信用卡付款系統提供的回贈。

其他收益及虧損

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全數金額代表持作買賣投資(包括若干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該等持有買賣投資乃過往以閒置資金購買。有關持作買賣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流動資產淨值 — 持作買賣投資」一段。

財務資料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 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 以及償付計劃會員	33,305	89.2	32,936	86.8	23,566	86.7	26,391	83.0
委聘外聘牙醫費用	1,496	4.0	1,807	4.7	1,138	4.2	1,699	5.3
化驗所收費	2,517	6.8	3,217	8.5	2,477	9.1	3,121	9.8
向醫匯醫生支付費用	—	—	—	—	—	—	608	1.9
	<u>37,318</u>	<u>100.0</u>	<u>37,960</u>	<u>100.0</u>	<u>27,181</u>	<u>100.0</u>	<u>31,819</u>	<u>100.0</u>

我們往績記錄期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的開支包括：

- (a) 向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指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向計劃會員提供醫療服務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 (b) 償付計劃會員，即(i)我們向若干計劃會員償付的費用，該等計劃會員獲我們管理的若干企業醫療福利計劃保障，據此，我們與有關合約客戶協定向相關計劃會員補償部份費用(惟每日每次診病有特定金額上限)，以便計劃會員選擇於醫匯網絡以外的診所接受若干類別的醫療服務；及(ii)我們向若干通過醫匯網絡接受醫療服務的計劃會員償付費用，而彼等受有關醫療福利計劃保障惟接受醫療服務時並無出示醫匯卡或會員卡，且其後向我們索取償款。有關上述償付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企業醫療和牙科方案業務的營運流程 — 管理醫療／牙科福利計劃」一節；
- (c)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即已付外聘牙醫(為並非我們直接聘用的註冊牙醫)的費用，我們會視乎有關牙科治療所需的專業知識不時聘用外聘牙醫於牙科診所為自費病人提供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治療；

財務資料

- (d) 化驗所收費，主要為我們委聘化驗所為自費病人進行血液、尿液、糞便檢驗及其他測試程序以及X光造影而支付化驗所的費用；及
- (e) 向醫匯醫生支付費用，指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向不再獲我們直接聘用的醫匯醫生所付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與法律程序 — 醫匯醫生協議」一節。

往績記錄期，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為我們營運最重大的成本項目。董事認為，香港醫生及牙醫整體工資的變動可影響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因而影響我們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我們往績記錄期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比率定為3%及7%，代表Ipsos報告所示醫生及牙醫平均薪金按年的最低及最高波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潛在挑戰 —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成本上升」一節)，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

開支的假設性波幅

	+3%	+7%	-3%	-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附註1)				
2013/14財政年度	(1,120)	(2,612)	1,120	2,612
2014/15財政年度	(1,139)	(2,657)	1,139	2,6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55)	(2,227)	955	2,227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2)				
2013/14財政年度	(935)	(2,181)	935	2,181
2014/15財政年度	(951)	(2,219)	951	2,2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97)	(1,860)	797	1,860

附註：

- 2013/14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6,800,000港元，2014/15財政年度則約為12,736,000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347,000港元。
- 2013/14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5,542,000港元，2014/15財政年度則約為10,549,000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976,000港元。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管理及行政人員	4,238	23.6	4,794	24.4	3,713	24.7	4,377	28.2
牙醫	6,310	35.2	7,056	35.9	5,365	35.8	5,668	36.5
醫匯醫生	3,633	20.3	3,898	19.9	2,888	19.2	2,279	14.7
其他專業人員	3,756	20.9	3,889	19.8	3,046	20.3	3,196	20.6
	<u>17,937</u>	<u>100.0</u>	<u>19,637</u>	<u>100.0</u>	<u>15,012</u>	<u>100.0</u>	<u>15,520</u>	<u>100.0</u>

往績記錄期的員工成本包括：

- (a) 管理及行政人員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管理、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援員工的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成本；
- (b) 牙醫員工成本，即康齒於往績記錄期僱用的牙醫；
- (c) 醫匯醫生員工成本，即醫匯醫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聘用醫匯醫生的員工成本(有關醫匯醫生聘用安排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業務 — 合規與法律程序 — 醫匯醫生協議」一節)；及
- (d) 其他專業人員員工成本，即我們聘用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人員(如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工作的牙齒衛生員、護士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陳先生或姜女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袍金、薪金及津貼、表現相關激勵付款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利用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其折舊旨在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餘值。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 (a) 租賃物業，為我們之前擁有用作陳先生及姜女士住宅的住宅物業，此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售予陳先生控制的物業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
- (b) 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於前述住宅物業以及我們用於業務經營的租用物業；
- (c) 專業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牙科診所安裝的牙科設備(如若干輻照儀器及高壓容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通過醫匯網絡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牙科服務」一節；
- (d) 我們為業務經營租用各個物業之傢俬及固定裝置；及
- (e) 購置供董事及員工使用的汽車。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主要為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需的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租金開支的明細分析：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辦事處租金開支	821	19.4	822	19.0	616	18.7	648	20.9
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 租金開支	3,411	80.6	3,501	81.0	2,683	81.3	2,446	79.1
	<u>4,232</u>	<u>100.0</u>	<u>4,323</u>	<u>100.0</u>	<u>3,299</u>	<u>100.0</u>	<u>3,094</u>	<u>100.0</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

- (a) 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即租用作總辦事處的物業之租金開支；及
- (b) 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租金開支，即租用作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各個物業之租金開支。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其他開支的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水電費	316	4.9	300	4.3	241	4.6	193	3.3
差餉及管理費	735	11.3	808	11.6	614	11.8	585	10.1
保險開支	230	3.5	242	3.5	202	3.9	130	2.2
設備維修	189	2.9	216	3.1	120	2.3	126	2.2
電訊開支	1,104	17.1	1,051	15.0	651	12.5	696	12.0
外部網站費用	1,021	15.8	1,114	15.9	850	16.3	1,203	20.7
交通及酬酢開支	367	5.7	293	4.2	272	5.2	237	4.1
核數師酬金	56	0.9	500	7.1	—	—	—	—
銀行收費	744	11.5	875	12.5	632	12.1	684	11.8
郵費及印刷費	537	8.3	546	7.8	385	7.4	385	6.6
清潔開支	225	3.5	186	2.7	133	2.6	147	2.5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947	14.6	863	12.3	1,108	21.3	1,426	24.5
	<u>6,471</u>	<u>100.0</u>	<u>6,994</u>	<u>100.0</u>	<u>5,208</u>	<u>100.0</u>	<u>5,812</u>	<u>100.0</u>

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開支包括：

- (a) 水電費，包括但不限於電費、水費及冷氣費；
- (b) 差餉及管理費，即向政府支付的差餉及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
- (c) 保險開支，即投購保單的成本；
- (d) 設備維修，主要為康齒擁有若干牙科設備的維修成本；
- (e) 電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費、上網收費及網站保養費用；

財務資料

- (f) 外部網站費用，即於外部網站顯示有關本集團健康評估服務資訊而向外部網站營運商支付的費用；
- (g) 交通及酬酢開支，即董事及員工就業務經營招致的交通及酬酢開支；
- (h) 核數師酬金為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 銀行收費，主要包括我們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使用信用卡付款系統涉及的銀行收費以及銀行轉賬收費；
- (j) 郵費及印刷費，即郵寄及印刷各種文件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會員的醫匯卡、合約客戶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以及其他行政文件；
- (k) 清潔開支，即我們總辦事處、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清潔服務產品的開支；
- (l)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即雜項辦公室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費、康齒擁有若干牙科設備的續牌費、文具開支及捐款等。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目的是為以下各項進行融資：(i)購置住宅物業用作陳先生及姜女士住宅的住宅物業，此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售予陳先生控制的物業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ii)購置供董事及員工使用的汽車；及(iii)一般業務經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融資成本的明細：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按預定還款日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59	515	393	299
按預定還款日毋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按揭貸款	457	433	328	2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融資租賃	23	10	9	1
	<u>939</u>	<u>958</u>	<u>730</u>	<u>534</u>

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債項」一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往績記錄期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0	12,736	5,795	(2,3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4年：16.5%)				
繳納的稅項	1,122	2,101	956	(387)
不可扣稅的開支稅務影響	272	253	201	1,929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97)	(73)	(88)
稅務優惠	(20)	(70)	(6)	(80)
被視為出售租賃物業 的稅務影響	—	—	—	255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1,258	2,187	1,078	1,62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醫療及牙科業務各自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 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8,745	9,846	6,204	7,526
—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1,303	5,823	1,121	1,84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包括在各分部溢利計算中的各折舊金額加回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示之各分部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14/15財政年度與2013/14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7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1%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8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49.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1%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我們年度預付款合約的醫療方案合約客戶數目曾輕微下降，因而使醫療方案年度預付款合約的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約13.8百萬港元輕微降至2014/15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按服務收費合約醫療方案之合約客戶數目有所增加，惟由於若干計劃會員選擇醫匯網絡以外的診所接受醫療服務且隨後向我們索取補償(受我們管理有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的條款所限)，而放棄前往醫匯中心或聯繫診所求診，使計劃會員的醫匯網絡醫療服務使用量輕微下降(按我們所得按服務收費收益)，因而醫療方案按服務收費合約之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輕微降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
- (ii)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續約時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的定價整體上升。
- (iii)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45.8%至2014/15財政年度的13.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曾暫時局部關閉尖沙咀醫匯中心約兩個月以進行翻新，這影響了尖沙咀醫匯中心的業務，使得2013/14財政年度的基數較小。翻新的目的是(其中包括)於翻新後在尖沙咀醫匯中心規劃出特定的獨立區域用作提供男仕健康治療服務，提升尋求男仕健康治療的自費病人的隱私及舒適度。此外，我們錄得醫匯中心非預約自費病人求診次數由2013/14財政年度的7,548次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的8,888次，進一步促進我們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的增長。

財務資料

- (iv)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43.6%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鼓勵牙醫專注於提供價值較高的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如治療及美齒護理療程)，而指派牙齒衛生員向患者提供價值較低的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如洗牙)。此外，我們亦錄得牙科診所非預約自費病人求診次數由2013/14財政年度的9,251次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的9,443次，進一步促進我們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的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41.2%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增加，部份由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739,000港元輕微減少3.0%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717,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減少。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37.3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2013/14財政年度約為33.3百萬港元，於2014/15財政年度約為32.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1%，減幅整體與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收益的減幅約2.1%相符。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因為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自費病人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需委聘該等領域的專門外聘牙醫駐診。

- (iii) 化驗所收費由2013/14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7.8%至2014/15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自費病人對醫匯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服務及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需求增加，帶動對化驗所測試服務的需求上升。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長百分比相對於收益的增長百分比而言小得多。這由於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最大組成部份為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的款項，該等費用及款項一般伴隨計劃會員使用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而後者通常伴隨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然而，與2013/14財政年度相比，2014/15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並非源自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增加，而是源自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包括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其他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任職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的員工成本，其並不計入我們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9.5%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15財政年度向牙醫支付的佣金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牙醫除薪金之外，亦可享有佣金收入，金額按提供牙科服務若干類別的費用若干協定百分比或若干固定金額釐定，故此牙醫的佣金成本一般會隨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而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對保持穩定，2013/14財政年度約為3,654,000港元，而2014/15財政年度約為3,656,000港元。因為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內，除了增設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外，我們並無大舉購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面值由2014年3月31日的約78.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8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一處租賃物業重新估值後的盈餘(進一步資料參照「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自費病人對醫療及牙

財務資料

科服務的需求增加，佐證為如上文所述的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使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需醫療及牙科供應品的需求增加。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4,232,000港元增加約2.2%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4,323,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15財政年度尖沙咀牙科診所及銅鑼灣牙科診所租賃協議續約時租金上升，使尖沙咀牙科診所及銅鑼灣牙科診所的租賃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93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958,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結餘輕微增加，部份由每月還款後，不斷減少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金部份，以及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的利率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我們確認的上市開支於2013/14財政年度為零元，2014/15財政年度約為300,000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尤其是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相對而言小得多，除稅前溢利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87.3%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73.8%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如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相對而言小得多，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90.3%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2013/14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194.0%至2014/15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處租賃物業重新估值後盈餘增加(進一步資料參照「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部份由該重新估值產生的遞延稅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醫療方案服務若干新合約客戶。
- (ii)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續約時將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的整體定價調升所致。
- (iii)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我們錄得醫匯中心非預約自費病人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996人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137人。
- (iv)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影響結合所致：(i)前往牙科診所求診的自費病人所付平均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441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

財務資料

個月的466港元；及(ii)自費病人前往牙科診所求診的次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6,243次，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6,138次而稍為抵銷，此乃由於有關期間自費病人對牙科服務的需求略為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791,000港元增加約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882,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佣金收入)增加，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56,000港元收益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5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金融市場的整體下挫使持作買賣投資(即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下跌；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增加。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幅約12.0%。這主要由於合約客戶的活躍人數增加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的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的約12.0%增幅大致與上文所述的期內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的約10.9%增幅一致。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38,000港元增加約49.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99,000港元，因為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需委聘該等領域的專門外聘牙醫駐診。

- (iii) 化驗所收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自費病人對醫匯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服務及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需求增加，帶動對化驗所測試服務的需求上升。
- (iv) 支付醫匯醫生的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0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醫匯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以致支付醫匯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醫匯醫生協議」一節。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於2015年4月的薪金整體調升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630,000港元下跌約2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906,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面值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照「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729,000港元減少約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716,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兩段期間均維持穩定。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299,000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094,000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末旺角牙科診所遷至同區租金較低的處所使其租賃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208,000港元增加1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812,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促進業務發展而設立的外部網站的費用增加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導致上市雜項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730,000港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34,000港元，主要由於每月還款後，我們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部份不斷減少，且該期間利率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為零元及約9.2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尤其是因為確認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巨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3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5.8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

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5.8百萬港元為高，主要由於(i)新合約客戶就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因而較截至2014年相關期間增加約6.9百萬港元；部份由(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金融市場整體下挫，使我們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約1.0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較2014年相關期間相對平穩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1,078,000港元輕微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1,629,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稅務目的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因為確認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巨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4.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約4.7百萬港元。

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約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4.7百萬港元為高，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i)新合約客戶就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因而較截至2014年相關期間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部份由(ii)金融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體下挫，使我們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約1.0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較2014年相關期間相對溫和的增長所抵銷。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90,000港元，減少約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52,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租賃物業(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重新估值後的盈餘減少，部份由該重新估值產生的遞延稅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自費病人所產生收益百分比日增的原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3/14財政年度		2014/15財政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合約客戶產生的收益								
—醫療方案	49,344	63.7	48,313	55.6	34,987	57.9	38,818	57.6
—牙科方案	6,431	8.3	7,194	8.3	4,680	7.7	5,441	8.1
小計	55,775	72.0	55,507	63.9	39,667	65.6	44,259	65.7
自費客戶產生的收益								
—醫療方案	9,013	11.6	13,142	15.1	9,200	15.2	10,895	16.2
—牙科方案	12,732	16.4	18,284	21.0	11,570	19.2	12,179	18.1
小計	21,745	28.0	31,426	36.1	20,770	34.4	23,074	34.3
	77,520	100.0	86,933	100.0	60,437	100.0	67,333	100.0

自費病人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2013/14財政年度約28.0%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約36.1%，主要由於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

基於以上解釋，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14財政年度的基數較低，原因為我們於2013/14財政年度暫時局部關閉尖沙咀醫匯中心約兩個月以進行裝修，以致尖沙咀醫匯中心的業務受影響。此外，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錄得自費病人前往醫匯中心的求診次數有所上升，使我們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鼓勵牙醫專注提供價值較高的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如治療及美齒護理療程)，並安排牙齒衛生員照顧僅需接受價值較低的基本牙科護理服務(如洗牙)的病人。再者，我們於2014/15財政年度亦錄得自費病人前往牙科診所的求診次數有所上升，使我們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自費病人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34.4%及34.3%。

展望未來，董事擬繼續專注(a)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及(b)為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兩者的業務發展，業務發展工作則同時針對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擬(i)透過租用合適及面積

財務資料

較大的同區物業進行重置，以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中心與尖沙咀牙科中心的業務經營；(ii)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及(iii)透過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並為合約客戶拓展相關企業醫療福利計劃輔助服務的涵蓋範圍，以拓展醫匯網絡。董事預期，該等未來計劃將提升我們對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的服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未來計劃可能令我們對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的服務更具吸引力。計劃重置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中心與尖沙咀牙科中心將增加我們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的能力，因而導致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所得收益潛在增加。然而，董事認為，預測該等未來計劃對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收益百分比的潛在變動未必切實可行。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收益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動。

累計虧損

於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我們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累計虧損：

	於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4,100)	(8,558)	1,991	1,612

於2013年4月1日，累計虧損約為14.1百萬港元，主要由下列因素的影響結合所致：

- (i) 於我們直至2013年4月1日為止的往績之中，我們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總共40.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我們獲利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
- (ii) 康齒於2009年6月購入位於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的住宅物業，作陳先生及姜女士住宅之用(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物業 — 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於購入該物業後，康齒就按揭貸款產生重大財務成本及有關該租賃物業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折舊費用，惟其導致康齒於其後虧損經營。於2013年4月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有關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累計總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連同康齒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大幅削減其保留溢利的股息，康齒於2013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康齒於2015年10月出售該住宅物業，因此不再產生上述有關該物業的財務成本及折舊費用。

- (iii)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於2013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2.4百萬港元。其於2003年10月註冊成立，直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仍為虧損經營。於2009年3月31日，累計虧損約為4.4百萬港元。自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由於我們致力改善其營運，嘉偉男仕健康中心開始錄得溢利及其累計虧損開始減少。儘管如此，其於2013年4月1日仍然錄得累計虧損。2013/14財政年度，尖沙咀醫匯中心暫時局部關閉進行裝修，為期約兩個月，其中包括設置男性健康治療服務專區，於裝修後提高前往尖沙咀醫匯中心尋求男性健康治療的自費病人的隱私度和舒適度。此舉令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進一步顯著改善。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下降至約8.6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改善為約2.0百萬港元的保留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分別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的營運有利可圖。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溢利約1.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經營，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上市開支的重大金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權益資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此等來源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同時，我們或會使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為我們部份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1百萬港元及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0	14,125	8,659	(2,3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3)	(5,365)	(3,381)	15,8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48	(7,450)	(5,912)	(3,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8,025	1,310	(634)	9,6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	9,215	9,215	10,5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9,215	10,525	8,581	20,1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所得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採購醫療及牙科供應品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要。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財務費用、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營運資本變動(如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00	12,736	5,795	(2,3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10)	(424)	(376)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	3,656	2,630	1,906
財務費用	939	958	730	534
股息收入	(292)	(51)	(51)	(13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35	(617)	(256)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	—	131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0,726	16,258	8,472	59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4)	(3,307)	(2,224)	—
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993)	(2,124)	1,034	(2,791)
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068)	926	1,439	(110)
	<u> </u>	<u> </u>	<u> </u>	<u> </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4,971 (141)	16,001 (1,876)	8,721 (62)	(2,304) 4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4,830</u>	<u>14,125</u>	<u>8,659</u>	<u>(2,30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金額及收款時間以及向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的金額及付款時間等因素的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受到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

於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4.8百萬港元及約1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溢利可觀業務產生的現金，然而部份由購買持作買賣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原因為該期間我們錄得虧損，這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大額款項於該期間確認，但於2015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所得股息、關聯方及陳先生償付的款項及銀行存款所得利息，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購置專業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以及我們支付予關聯方及陳先生的現金墊款。

於2013/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購置專業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總計約1.7百萬港元；以及(ii)支付予多個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合共約1.1百萬港元，部份由已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抵銷。

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關聯方的現金墊款所用現金約4.9百萬港元；以及(ii)租賃物業裝修、購置專業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總計約1.2百萬港元，部份由已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i)陳先生償付約20.2百萬港元；及(ii)已收持作買賣股本證券約139,000港元的所得現金，部份由(i)支付予關聯方及陳先生的現金墊款所用的現金合共約3.9百萬港元；及(ii)租賃物業裝修、購置專業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所用現金總計約481,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借款、陳先生墊款、關聯方墊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償付借款、償付關聯方及陳先生及支付借款利息的現金。

於2013/1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約為16.5百萬港元及陳先生及關聯方的墊款總額約5.9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部份由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7.3百萬港元、利息付款約0.9百萬港元，以及償付應付關聯方及陳先生款項總額約8.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用現金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利息付款約1.0百萬港元，以及償付應付關聯方及陳先生款項總額約為5.8百萬港元，部份由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9百萬港元及陳先生的墊款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用現金總額約2.3百萬港元、利息付款約0.5百萬港元，以及償付應付關聯方及陳先生款項約為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須大額投資於機器或設備，若干安裝於牙科診所，用作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專業設備除外。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我們用於增設專業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0,000港元、116,000港元及128,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用作經營的多個處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就多個處所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產生其他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的明細：

	2013/1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4/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094	996	231
專業設備	70	116	128
傢俬及固定裝置	531	123	122
	<u>1,695</u>	<u>1,235</u>	<u>481</u>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本應付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59	4,583	3,758	3,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6	12,143	14,818	17,7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03	19,394	92	3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185	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5	10,525	20,140	22,054
存貨	—	—	—	504
	25,843	46,645	38,993	44,7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46	18,972	18,862	24,1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20	1,4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9	522	—	—
銀行借款	18,764	19,136	—	—
融資租賃責任	343	88	—	—
應付稅項	826	911	2,474	602
	45,368	41,125	21,336	24,73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525)	5,520	17,657	19,964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9.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以租賃物業形式鎖住我們大額的財務資源，金額已分類歸入我們非流動資產；(ii)與分類為我們流動負債之該等物業相關的按揭貸款即期部份；及(iii)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即醫匯控股)的大額款項約13.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非流動資產)，因為該等應收醫匯控股款項為本集團於2012年11月墊付醫匯控股的三年期無抵押且免息貸款，故此於2014年3月31日屬非流動(即於12個月內尚未償還)。由於應收醫匯控股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成為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故有關款項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上述租賃物業為位於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的住宅物業，物業於2009年6月由康齒購入作陳先生及姜女士住宅之用。物業就按揭貸款已遭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零元。康齒於2015年8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百萬港元出售該物業，出售一事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有關該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一段。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扭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結合所致：(i)業務經營獲利且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增加了我們的流動資產；(ii)如上文所述，將應收一名關聯方(即醫匯控股)的大額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至約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康齒出售一項租賃物業後已清償所有銀行借款；及(ii)與2015年3月31日相比，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關聯方還款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以及業務經營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下文各段載列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項目的波動之討論。

持作買賣投資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為659,000港元、4,583,000港元及3,758,000港元。持有買賣投資包括過往利用閒置資金購入及持作買賣用途的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上市後，我們無意收購額外上市股本證券或其他持作買賣投資。上市後，如需要資金實行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且視乎我們不時的備用財務資源及香港整體的股票市場狀況，我們將考慮適時出售部份或全部持作買賣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金融資產	2014年3月31日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 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保險業 — 659,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保險業 — 醫藥業 — 427,000港元 — 銀行業 — 1,417,000港元 — 電訊業 — 1,720,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保險業 — 751,000港元 — 醫藥業 — 351,000港元 — 銀行業 — 1,168,000港元 — 電訊業 — 1,488,000港元	第一級 (附註)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附註：第一級指按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平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5.2百萬港元、約13.0百萬港元及約1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805	10,238	8,214
其他應收款項	5,128	1,557	3,170
預付款項	139	246	3,16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078	985	1,270
	15,150	13,026	15,817
減：流動資產所示十二個月內的應收款項	(14,166)	(12,143)	(14,818)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	984	883	999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根據按服務收費合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其中每逢計劃會員於醫匯網絡接受有關醫療福利計劃涵蓋的醫療服務，我們會向合約客戶收取費用。有關客戶付款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結算。另一方面，年度預付款合約項下的合

財務資料

約客戶一般以預付方式向我們付款。自費病人於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看診，我們亦接納信用卡(在若干情況下接納易辦事付款)，金額於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結算前會分類為應收賬款，通常於交易日期後數日內結算。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2015年3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結合所致：(i)收益增加；(ii)合約客戶於2015年3月因磋商重續合約而延後計算費用及付款，因而2015年3月31日錄得相對大額應收合約客戶賬款，惟2014年3月31日則並無大額應收合約客戶賬款；及(iii)2015年年初嚴重的冬季流感季節(據政府衛生署於2015年4月22日的公佈，於長達4個月的冬季流感季節共錄得641宗嚴重個案，包括495人死亡，相比2014年年初則共錄得266宗嚴重個案，包括133人死亡)，故此2015年首季度計劃會員使用醫匯網絡醫療服務的數量有所上升，最終使2015年3月31日應收按服務收費合約的合約客戶之未繳賬款增加。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19.8%至2015年12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欠缺上段第(ii)及第(iii)項因素的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所得出售款項以及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應收行政服務收入。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活動於接近報告期末進行以及應收行政服務收入的金額波動所致。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投購保單及儲存租金的預付款項以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於上市時計入權益的扣減)。預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將於上市時計入權益扣減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為向各租賃物業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公司墊付的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u>39.5日</u>	<u>40.0日</u>	<u>37.7日</u>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應收賬款(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日數(即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為365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275日)。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9.5日、40.0日及37.7日，日數相對穩定。

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19	5,555	3,848
31至60日	3,954	2,566	2,883
61至90日	829	1,641	1,132
91至180日	3	476	351
	<u>8,805</u>	<u>10,238</u>	<u>8,214</u>

財務資料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大部份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8,802	9,762	7,863
已逾期：			
1至30日	3	450	313
31至60日	—	26	—
61至90日	—	—	31
91至180日	—	—	7
	<u>3</u>	<u>476</u>	<u>351</u>
	<u><u>8,805</u></u>	<u><u>10,238</u></u>	<u><u>8,214</u></u>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逾期的款額相信可收回。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中約99.3%（或約8,156,000港元）已經繳付：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其後結算	
		千港元	%
30日內	3,848	3,838	99.8
31至60日	2,883	2,860	99.2
61至90日	1,132	1,126	99.4
91至180日	351	332	94.7
	<u>8,214</u>	<u>8,156</u>	99.3

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醫療方案及牙科方案，董事認為，收回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遇上嚴重拖欠應收賬款的情況。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8.0百萬港元、約19.0百萬港元及約18.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49	11,127	8,653
其他應付款項	641	367	1,237
預收款項	2,846	5,196	4,692
應計開支	1,410	2,282	4,280
	<u>18,046</u>	<u>18,972</u>	<u>18,862</u>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如聯繫醫生、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外聘牙醫、藥物及醫藥以及其他消耗品供應商以及我們委聘進行血液、尿液、糞便檢驗及其他測試程序以及X光造影的化驗所)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行政及其他雜項項目及開支。預收款項主要為收取年度預付款合約的合約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預先為計劃會員向我們支付年費。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應計上市開支。

應付賬款由2014年3月31日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5.4%至2015年3月31日約11.1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降至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鞏固與聯繫醫生的合作關係，故此縮短付款程序所致。

預收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82.6%至2015年3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年初獲得兩名年度預付款合約客戶(我們之前根據按服務收費模式收費的客戶)就我們的企業醫療方案服務支付兩筆相對較大額的年費。預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至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企業醫療方案服務收取年度預付款合約客戶年費金額上升。

應計開支由2014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61.8%至2015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而使向牙醫支付的累計佣金上升。應計開支於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大幅增至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累計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按發票日期載列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79	2,997	3,571
31至60日	2,612	2,573	2,391
61至90日	3,160	3,003	2,532
91至180日	3,208	2,554	159
超過180日	190	—	—
	13,149	11,127	8,653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中約98.3% (或約8.5百萬港元) 已經繳付。

應付賬款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	112.9日	107.3日	78.8日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按應付賬款(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與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之總和，再乘以年/期日數(即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為365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275日)。

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2.9日、107.3日及78.8日，均處於一般付款期30日至120日的期間。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零元，代表本集團於2012年11月墊付醫匯控股的三年期無抵押且免息貸款。該等應收醫匯控股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屬非流動，因為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由於應收醫匯控股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成為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故有關款項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付。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品。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詳情如下：

	於		於		於以下年度／期間最高結餘		
	4月1日	於3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Unicare Limited	696	1,717	2,924	—	1,717	2,924	2,924
Medinet International	46	46	51	—	46	51	55
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	10	13	18	—	13	18	38
醫匯控股	—	27	13,515	92	27	13,515	13,735
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	—	2,886	—	—	2,886	6,613
	<u>752</u>	<u>1,803</u>	<u>19,394</u>	<u>92</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醫匯控股	<u>12,410</u>	<u>12,986</u>	<u>—</u>	<u>—</u>	<u>12,986</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陳先生	<u>—</u>	<u>—</u>	<u>—</u>	<u>185</u>	<u>—</u>	<u>—</u>	<u>185</u>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陳先生				<u>6,420</u>	<u>1,496</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				648	522		—
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u>321</u>	<u>—</u>		<u>—</u>
				<u>969</u>	<u>522</u>		<u>—</u>

往績記錄期，Unicare Limited、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及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均由醫匯控股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匯控股已將該等公司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醫匯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為物業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陳先生控制。於2015年11月，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向政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公司名稱變更通知，根據2015年11月23日通過有關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更改為Dail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資料

Medinet Internation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重組完成後，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應收或應付上述公司及陳先生所有款項其後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付。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除集團內公司間的結存外，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責任、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自2016年3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付款或違反財務契約，亦無遭受履行責任的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借款及融資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往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債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18,764	19,136	—	—
融資租賃責任	343	8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20	1,49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9	522	—	—
	<u>26,496</u>	<u>21,242</u>	<u>—</u>	<u>—</u>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9,052	17,902	—	—
融資租賃責任	88	—	—	—
	<u>19,140</u>	<u>17,902</u>	<u>—</u>	<u>—</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流動負債所示	18,764	19,136	—	—
按非流動負債所示	<u>19,052</u>	<u>17,902</u>	<u>—</u>	<u>—</u>
	<u>37,816</u>	<u>37,038</u>	<u>—</u>	<u>—</u>
銀行貸款	17,639	17,987	—	—
按揭貸款	<u>20,177</u>	<u>19,051</u>	<u>—</u>	<u>—</u>
	<u>37,816</u>	<u>37,038</u>	<u>—</u>	<u>—</u>
已抵押	37,771	35,224	—	—
無抵押	<u>45</u>	<u>1,814</u>	<u>—</u>	<u>—</u>
	<u>37,816</u>	<u>37,038</u>	<u>—</u>	<u>—</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25	1,15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50	1,17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9	3,688	—	—
超過五年	14,293	13,037	—	—
	<u>20,177</u>	<u>19,051</u>	—	—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內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11,467	13,286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內含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6,172	4,701	—	—
	<u>37,816</u>	<u>37,038</u>	—	—

按揭貸款已用於購置租賃物業的融資，而銀行貸款則用於日常業務的融資。鑒於我們於2015年10月15日出售租賃物業完成財務資源，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減低我們的利息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以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與陳先生的聯合擔保，及／或陳先生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全部銀行借款後，陳先生提供的全部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我們全部的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有關銀行最優惠利率減若干基點。有效利率的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於3月31日 2016年
有效利率：				
浮息借款	<u>2.20%–3.75%</u>	<u>2.20%–4.00%</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有關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汽車。租期為三年。合約日期釐定融資租賃責任相關的年利率為每年2%。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3	88	343	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88</u>	<u>—</u>	<u>88</u>	<u>—</u>
減：未來融資收費	441 <u>(10)</u>	88 <u>—</u> ⁺	431 <u>不適用</u>	88 <u>不適用</u>
租賃責任現值	<u>431</u>	<u>88</u>	431	8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款項(如流動負債 所示)			<u>(343)</u>	<u>(88)</u>
須於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			<u>88</u>	<u>—</u>

⁺ 少於1,000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持有汽車的擁有權作抵押。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已於2015年6月按照租賃條款悉數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責任。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即陳先生)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為陳先生及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墊款，為我們的日常業務提供資金。

應付陳先生及關聯方的全數款項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

有關往績記錄期應付一名董事(即陳先生)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應付／應收關聯方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308	3,143	3,418	3,400
兩年至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915</u>	<u>1,550</u>	<u>3,596</u>	<u>3,004</u>
	<u>5,223</u>	<u>4,693</u>	<u>7,014</u>	<u>6,404</u>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租用作總辦事處以及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各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約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三年，月租為固定。並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3/14 財政年度或 於2014年 3月31日	2014/15 財政年度或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2.1%	11.4%
純利增長	不適用	90.3%	淨虧損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	10.0%	15.8%	淨虧損
純利率	7.1%	12.1%	淨虧損
權益回報率	11.6%	16.0%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4.7%	7.9%	淨虧損
流動比率	0.6	1.1	1.8
速動比率	0.6	1.1	1.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9.5	40.0	37.7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112.9	107.3	78.8
資本負債比率	95.5%	59.3%	0.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76.2%	43.4%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	8.2倍	14.3倍	淨虧損

收益增長

有關我們收益增長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我們純利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乃按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於2013/14財政年度約為10.0%，而2014/15財政年度約為15.8%，相當於上升約5.8個百分點。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再加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14/15財政年度與2013/14財政年度比較—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未計利息及除稅前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計利息及除稅前淨溢利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相比2014年同期為零元)。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約7.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為高，而我們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則約為11.0%，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8%略高，主要由於(i)為新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增加，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相關期間增加約6.9百萬港元；而部份由(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金融市場整體下挫，使我們持有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約1.0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較2014年相關期間相對溫和所抵銷。

純利率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2013/14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約為7.1%，而2014/15財政年度則約為12.1%，增長約5.0個百分點。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再加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14/15財政年度與2013/14財政年度比較—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期間虧損約4.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4.7百萬港元的溢利。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相比2014年同期為零元)。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約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為高，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約為7.8%，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8%相若。減少主要由於(i)為新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增加，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相關期間增加約6.9百萬港元；而部份由(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金融市場整體下挫，使我們持

財務資料

有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約1.0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加較2014年相關期間相對溫和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總權益計算。

2013/14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1.6%，而2014/15財政年度則約為16.0%，增幅約為4.4個百分點。增加主要由於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等因素，使2014/15財政年度溢利增加，再加上上文所述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所致。

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權益回報率約25.1%，較截至2014/15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約16.0%為高，主要由於2015年10月宣派中期股息，以致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基數較低。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期末總資產結餘。

2013/14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約為4.7%，而2014/15財政年度則約為7.9%，增幅約為3.2個百分點。增加主要由於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等因素，使2014/15財政年度溢利增加，再加上上文所述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所致。

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將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12.4%，較截至2014/15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約7.9%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0月出售一項租賃物業，以致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基數較低。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6，低於1代表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201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以租賃物業形式鎖住我們大額的財務資源，金額已分類歸入我們非流動資產；(ii)與分類為我們流動負債之該等物業相關的按揭貸款即期部份；及(iii)應收一名關聯方(即醫匯控股)的大額款項約13.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非流動資產)，因為該等應收醫匯控股款項為本集團於2012年11月墊付醫匯控股的三年期無抵押且免息貸款，故此於2014年3月31日屬非流動(即於12個月內尚未償還)。由於應收醫匯控股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成為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於2015年11月悉數償還，故有關款項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已重新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扭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1。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結合所致：(i)業務經營獲利且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增加了我們的流動資產；及(ii)按上文段落所述，將應收一名關聯方(即醫匯控股)的大額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進一步升至約1.8，此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康齒出售一項租賃物業後已清償所有銀行借款；及(ii)相比2015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關聯方還款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應收賬款(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日數(即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為365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275日)。

有關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按應付賬款(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與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之總和，再乘以年／期日數(即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為365日，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為275日)。

有關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資產淨值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2014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5.5%，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59.3%，降幅約為36.2個百分點。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結合所致：(i)應付陳先生及關聯方款項減少等因素而使總債務減少；及(ii)業務經營獲利且租賃物業重估價值後升值等因素使總權益上升。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0.0%，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清償所有銀行借款、應付陳先生及關聯方款項所致。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2014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約為76.2%，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43.4%，降幅約為32.8個百分點。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結合所致：(i)應付陳先生及關聯方款項減少等因素而使總債務減少；及(ii)業務經營獲利且租賃物業重估價值後升值等因素使總權益上升。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清償所有銀行借款、應付陳先生及關聯方款項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2014年3月31日利息覆蓋比率約為8.2倍，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14.3倍。上升主要由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14/15財政年度與2013/14財政年度比較 — 醫療

財務資料

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一段所述收益增加以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的增幅遠低於收益增幅，使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期間確認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相比2014年同期為零元)。如扣除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將錄得利息覆蓋比率約13.8倍，較2015年3月31日約14.3倍為低，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金融市場整體下挫，使我們持有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相比於2015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確認了約1.0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關聯方名稱	性質	2013/14	2014/15	截至12月31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	其他服務收入	<u>6</u>	<u>4</u>	<u>3</u>	<u>2</u>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 支付行政收入乃源自我們向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 提供若干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金額分類為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的其他服務收入。往績記錄期，陳先生實益持有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隨後，陳先生於2015年11月出售其持有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乃 Synergy Healthcare Limited 與我們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損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確保本集團轄下實體可持續透過維持債務與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上述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涉及的風險。按照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由於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故我們需承擔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制定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幅。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呈列的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整段期間仍未償還。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我們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如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對本集團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58,000港元及約155,000港元。由於我們在報告期末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實體的業務亦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無法履約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最高的信貸風險為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對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巨額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斷開拓新客源，豐富及強大客戶層，以減低集中的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董事通過參與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察彼等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僅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除存放在幾間高信用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本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我們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進行配對，從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此表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以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附帶須於要求時還款的條款之銀行借款會計入最早還款的組別，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為基礎。

數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源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數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90	—	—	—	—	13,790	13,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420	—	—	—	—	6,420	6,4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69	—	—	—	—	969	969
銀行借款—浮息	2.57	18,418	779	1,559	4,676	15,981	41,413	37,816
融資租賃責任	2.00	177	176	88	—	—	441	431
		<u>39,774</u>	<u>955</u>	<u>1,647</u>	<u>4,676</u>	<u>15,981</u>	<u>63,033</u>	<u>59,426</u>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94	—	—	—	—	11,494	11,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96	—	—	—	—	1,496	1,49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2	—	—	—	—	522	522
銀行借款—浮息	2.60	18,766	779	1,559	4,676	14,423	40,203	37,038
融資租賃責任	2.00	88	—	—	—	—	88	88
		<u>32,366</u>	<u>779</u>	<u>1,559</u>	<u>4,676</u>	<u>14,423</u>	<u>53,803</u>	<u>50,63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90	—	—	—	—	9,890	9,890
		<u>9,890</u>	<u>—</u>	<u>—</u>	<u>—</u>	<u>—</u>	<u>9,890</u>	<u>9,890</u>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計入上表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改變。

財務資料

附帶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亦計入上文到期狀況分析的「應要求或少於6個月」一欄。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7,639,000港元及17,98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償還。屆時，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8,333,000港元及18,480,000港元：

	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0,897	829	1,657	4,863	87	18,333	17,639
於2015年3月31日	11,781	1,750	1,657	3,292	—	18,480	17,98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20,874	51,968	72,842	0.07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7港元計算	20,874	56,908	77,782	0.07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20,874,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60,000,000股將予發行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或最高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或0.27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15年12月31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約9,505,000港元除外)。此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任何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3.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任何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務請注意，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2.7百萬港元，其中約7.7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被計作權益的扣減。餘下金額約15.0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將在損益內扣除的約15.0百萬港元款項中，零元、約0.3百萬港元及約9.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扣除，約1.2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2015/16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於2015/16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市相關開支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2013/14財政年度及2014/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2015年10月，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總額51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11月悉數派付，我們以抵銷應收陳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關聯公司相等的金額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另外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不多於2.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虧損(附註2)不多於0.24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已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虧損估計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假設並無計及有關預期上市開支，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計綜合溢利約為8.0百萬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假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1,0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且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1日收取配售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無法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能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	4,16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重置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確認新物業的租約並進行裝修工程 • 物色及招聘額外的專業及支援員工，並增購牙科設備，以在中環新物業經營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 • 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新址開業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零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合適的策略選址，購置物業，以重置銅鑼灣牙科診所
拓展醫匯網絡	5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評估及邀請合適的醫療及牙科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入醫匯網絡 • 拓展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範圍 • 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 • 印製及向合約客戶派發最新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	978,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合適的策略選址，租用面積較大的物業，以重置及擴張尖沙咀牙科診所 • 確認租約後開始尖沙咀新物業的裝修工程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零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合適的策略選址，購置物業，以重置銅鑼灣牙科診所
拓展醫匯網絡	5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評估及邀請合適的醫療及牙科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入醫匯網絡 • 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 • 印製及向合約客戶派發最新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p>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p>	<p>3,557,000 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重置尖沙咀牙科診所完成新物業的裝修工程 • 物色及招聘額外的專業及支援員工，並增購牙科設備，以在尖沙咀新物業經營牙科診所 • 尖沙咀牙科診所新址開業
<p>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p>	<p>33,201,000 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重置銅鑼灣牙科診所完成物業購置(預計以配售所得款項全數撥付)並進行新址裝修工程
<p>拓展醫匯網絡</p>	<p>50,000 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評估及邀請合適的醫療及牙科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入醫匯網絡 • 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 • 印製及向合約客戶派發最新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	1,428,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察以確保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新址運作暢順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1,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重置銅鑼灣牙科診所完成新物業的裝修工程 • 銅鑼灣牙科診所新址開業
拓展醫匯網絡	5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評估及邀請合適的醫療及牙科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入醫匯網絡 • 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 • 印製及向合約客戶派發最新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拓展醫匯網絡	5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評估及邀請合適的醫療及牙科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入醫匯網絡 • 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 • 印製及向合約客戶派發最新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拓展醫匯網絡	5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物色、評估及邀請合適的醫療及牙科診所及輔助服務供應商加入醫匯網絡增加醫匯網絡下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印製及向合約客戶派發最新的醫匯網絡指南小冊子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並為經營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我們擬為下列兩項業務策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計算，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約44.3百萬港元(或約98.6%)：

- (i) 為使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更佳服務，把握香港醫療及牙科服務需求不斷所產生的潛在商機，董事目前擬於中環及銅鑼灣租用合適及面積較大的物業以分別重置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此外，為應付有關所擬投資以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並向客戶持續改進優質服務，我們擬物色及招聘額外合資格及有技術的人員，加盟醫匯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及其他醫療及牙科專業員工的團隊。為此，我們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0.1百萬港元(或約22.5%)。
- (ii) 我們擬於銅鑼灣購置物業以重置現時的銅鑼灣牙科診所，董事認為，此可：*(i)* 減低可能出現大幅加租的風險，原因為銅鑼灣乃香港購物商業旺區，董事認為該區易受大幅加租影響；*(ii)* 減低相關業主提前終止或不續租約的風險；*(iii)* 或會對客戶給予我們的信心造成正面的影響；及*(iv)* 確保牙科診所在銅鑼灣區的經營得以延續，董事認為，此對日後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業務發展策略得宜。為此，我們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34.2百萬港元(或約7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兩項策略或會導致下列變動，從而可能對溢利率構成正面影響：

- (a) 收益或會增加，原因為前述業務策略預期會增加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的質素及能力，我們對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的吸引力，以及客戶(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對我們的信心均可能構成正面影響，從而導致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所產生的收益或會增加；及
- (b) 銅鑼灣牙科診所的租金開支減少，原因為擬購置位於銅鑼灣的物業並重置至有關物業後，我們將不再就銅鑼灣牙科診所產生租金開支。

惟董事亦預期，實施上述兩項策略或會導致下列變動，從而可能對溢利率構成負面影響：

- (c) 就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租用面積較大物業導致租金開支增加；
- (d)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後的業務經營預期所需額外專業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e) 拓展中環及尖沙咀牙科診所後的業務經營導致預期所需及將須購買專業牙科設備折舊增加；
- (f)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後的業務經營導致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如水電、差餉及管理費等)增加；及
- (g) 購置銅鑼灣物業導致租賃物業折舊增加。

上述兩項策略對溢利率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以上因素(a)至(g)的出現及／或幅度。具體而言，對溢利率的整體影響非常視乎因素(a)，即收益將否增加，倘有所增加，則增加的幅度為何。如能成功實施上述兩項策略，董事相信，潛在收益增幅將足以令整體溢利率得以維持甚至改善，導致溢利絕對值提升。然而，倘實施上述兩項策略仍無法導致收益大增，則整體溢利率將可能受因素(b)至(g)的影響結合而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獲取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有變動；
-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概無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i)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營運；(ii)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及(iii)拓展醫匯網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成該等業務策略，該等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作為穩健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取得公眾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有助我們鞏固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相信，在創業板取得公眾上市地位，可吸納潛在投資者、聯繫醫生、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增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上市亦可令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在上市時及其後階段籌集資金，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藉在創業板的公眾上市地位，可享有更寬廣的股東基礎，股份因而可在更加流通的市場上買賣。我們同時相信，於上市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有望進一步加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每股股份配售價0.26港元計算(即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4.9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1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2.5%)、3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6.1%)及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分別用於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以及拓展醫匯網絡，而擬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10月1日 至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4月1日 至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0月1日 至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至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10月1日 至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拓展中環醫匯中心及 牙科診所以及尖沙咀 牙科診所的業務經營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 購置物業	4,160	978	3,557	1,428	—	—	10,123
拓展醫匯網絡	—	—	33,201	1,000	—	—	34,201
	50	50	50	50	50	50	300

- 約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0.7%)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9百萬港元，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將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2019年3月31日。就上述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而言，董事不擬依賴有關物業的按揭融資，故預期不會產生按揭利息。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47.4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如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的高端或低端，除用於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維持約34.2百萬港元外，我們擬按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庫存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規限下按配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以下任何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中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任何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行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g)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全面暫停；或

包 銷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牽頭經辦人有理由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無法按照其條款實施或履行；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如牽頭經辦人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而牽頭經辦人有理由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牽頭經辦人有理由認為對配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牽頭經辦人有理由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有理由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牽頭經辦人有理由認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 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許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以此作為任何協議的標的事項(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

(a) (i)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i)根據配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及事先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時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第(i)段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ii)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i)段所訂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

包 銷

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相關詳情；及

-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且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各人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事先獲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所進行者外，促使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NSD Capital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其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NSD Capital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押記其股份的任何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相關詳情；及

包 銷

(B) 如上文(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有關權益，則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5.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包括文件及顧問費)。

上市及配售的開支總額(按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0.26港元計算及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2.7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以及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內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招致的虧損)向彼等作出彌償。

保薦人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而向其支付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外，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配售價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為認購時應付總額。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乃按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定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無法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議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期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預期亦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倘基於任何原因更改定價日，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變更通告及(倘適用)經修訂日期。

配售

配售

26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由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私人配售的方式有條件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經挑選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公眾持有的股份50%以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允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將配售股份分配予任何人士的優先處理安排。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受本節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配售條件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簽立，將於定價日生效；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亦以其包銷商身份)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配售架構及條件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上市科。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予以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重組」)，貴公司自2015年11月11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3月31日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12月 31日 2015年	
直接持有						
Medinet (BVI) Limited (「Medine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1,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齒服務有限公司 (「康齒」)	香港 1994年12月22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 (「醫匯服務」)	香港 1994年3月29日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醫療方案 服務
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醫匯醫務中心」)	香港 1998年12月9日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 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於3月31日		於12月		
			2014年	2015年	31日 2015年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香港 2003年10月20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醫療諮詢 服務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有關法定審核規定。

康齒、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E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4年12月財務資料」），而2014年12月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4年12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4年12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4年12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4年12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77,520	86,933	60,437	67,333
其他收入	9	1,582	2,234	1,791	1,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39	717	356	(956)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12	(37,318)	(37,960)	(27,181)	(31,819)
員工成本	12	(17,937)	(19,637)	(15,012)	(15,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	(3,656)	(2,630)	(1,906)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2,490)	(3,320)	(2,729)	(2,716)
租金開支		(4,232)	(4,323)	(3,299)	(3,094)
其他開支		(6,471)	(6,994)	(5,208)	(5,812)
融資成本	11	(939)	(958)	(730)	(534)
上市開支		—	(300)	—	(9,2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6,800	12,736	5,795	(2,347)
所得稅開支	13	(1,258)	(2,187)	(1,078)	(1,62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5,542	10,549	4,717	(3,9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2,966	9,031	2,023	1,652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350)	(1,340)	(333)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616	7,691	1,690	1,65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158	18,240	6,407	(2,32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6	0.71	1.35	0.60	(0.51)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905	85,515	2,111
租金按金	19	984	883	99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12,986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27	31	127
		<u>93,102</u>	<u>86,429</u>	<u>3,23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8	659	4,583	3,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166	12,143	14,8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803	19,394	9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	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215	10,525	20,140
		<u>25,843</u>	<u>46,645</u>	<u>38,9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8,046	18,972	18,8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6,420	1,49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969	522	—
銀行借款	23	18,764	19,136	—
融資租賃承擔	24	343	88	—
應付稅項		826	911	2,474
		<u>45,368</u>	<u>41,125</u>	<u>21,3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525)</u>	<u>5,520</u>	<u>17,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577</u>	<u>91,949</u>	<u>20,8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19,052	17,902	—
遞延稅項負債	25	6,662	8,032	20
融資租賃承擔	24	88	—	—
		<u>25,802</u>	<u>25,934</u>	<u>20</u>
資產淨值		<u>47,775</u>	<u>66,015</u>	<u>20,874</u>

	附註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510	20,510	— ⁺
儲備		<u>27,265</u>	<u>45,505</u>	<u>20,874</u>
權益總額		<u><u>47,775</u></u>	<u><u>66,015</u></u>	<u><u>20,874</u></u>

+ 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73,212</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851</u>
		<u>2,85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iii)	<u>2,554</u>
		<u>4,922</u>
流動負債淨額		<u>(2,071)</u>
資產淨值		<u><u>71,14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儲備	26	<u>71,141</u>
		<u><u>71,141</u></u>

+ 少於1,000港元。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20,510	(1,253)	—	34,460	(14,100)	39,617
年內溢利	—	—	—	—	5,542	5,542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2,966	—	2,966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350)	—	(3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16	5,542	8,158
於2014年3月31日	20,510	(1,253)	—	37,076	(8,558)	47,775
年內溢利	—	—	—	—	10,549	10,549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9,031	—	9,031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340)	—	(1,3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91	10,549	18,240
於2015年3月31日	20,510	(1,253)	—	44,767	1,991	66,015
期內虧損	—	—	—	—	(3,976)	(3,976)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1,652	—	1,6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52	(3,976)	(2,324)
發行Medinet (BVI) 股份 (E節附註2(a))	5	—	—	—	—	5
重組影響 (附註b)	(20,515)	—	20,515	—	—	—
稅基改變後撥回之前確認的 物業遞延稅項	—	—	—	8,178	—	8,178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	—	—	—	(54,597)	54,597	—
股息 (E節附註15)	—	—	—	—	(51,000)	(51,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253)	20,515	—	1,612	20,874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	20,510	(1,253)	—	37,076	(8,558)	47,775
期內溢利	—	—	—	—	4,717	4,717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2,023	—	2,023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333)	—	(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0	4,717	6,407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10	(1,253)	—	38,766	(3,841)	54,182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貴集團向當時為康齒、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醫匯控股」)(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因此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分別於損益內確認估算利息收入576,000港元、422,000港元、54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2,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向股東的分派。
- (b) 數額指(1)Medinet(BVI)為收購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額；及(2)貴公司為收購Medinet(BVI)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Medinet(BVI)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00	12,736	5,795	(2,34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10)	(424)	(376)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	3,656	2,630	1,906
融資成本	939	958	730	534
股息收入	(292)	(51)	(51)	(13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35	(617)	(256)	8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31
	<u>10,726</u>	<u>16,258</u>	<u>8,472</u>	<u>59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726	16,258	8,472	59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94)	(3,307)	(2,22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993)	2,124	1,034	(2,7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068)	926	1,439	(110)
	<u>4,971</u>	<u>16,001</u>	<u>8,721</u>	<u>(2,30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971	16,001	8,721	(2,304)
(已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141)	(1,876)	(62)	4
	<u>4,830</u>	<u>14,125</u>	<u>8,659</u>	<u>(2,30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	(1,235)	(435)	(481)
向關聯方墊款	(1,051)	(4,890)	(3,099)	(3,751)
向一名董事墊款	—	—	—	(185)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	—	20,155
來自關聯方還款	—	707	100	—
已收股息	292	51	51	139
已收利息	1	2	2	1
	<u>(2,453)</u>	<u>(5,365)</u>	<u>(3,381)</u>	<u>15,878</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3)	(5,365)	(3,381)	15,87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6,528	1,896	89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3,696	478	—	225
來自關聯方墊款	2,213	—	—	—
發行股份	—	—	—	5
償還銀行借款	(7,003)	(2,674)	(2,005)	(2,202)
向關聯方還款	(4,261)	(447)	(418)	(37)
已付利息	(939)	(958)	(730)	(53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0)	(343)	(256)	(88)
向一名董事還款	(4,256)	(5,402)	(2,592)	(1,3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648</u>	<u>(7,450)</u>	<u>(5,912)</u>	<u>(3,9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025	1,310	(634)	9,6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0</u>	<u>9,215</u>	<u>9,215</u>	<u>10,52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215</u></u>	<u><u>10,525</u></u>	<u><u>8,581</u></u>	<u><u>20,140</u></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陳先生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從而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8月12日，Medi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美元，分為600股普通股，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net International」)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5年8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 (c)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醫匯醫務中心的99.9998%及0.000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d)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醫匯服務的99.99999%及0.000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e)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分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於康齒的99.99999%及0.000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醫匯控股的代名人)及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f)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向陳先生收購於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Medinet (BVI)的100股股份配發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
- (g) 於2015年10月28日，Medinet International與獨立第三方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International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NSD Capital轉讓Medinet (BVI)的250股股份。完成轉讓後，Medinet (BVI)分別由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擁有75%及25%。
- (h) 於2015年11月11日，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分別將Medinet (BVI)的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74股股份及25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陳先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陳先生共同控制。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貴公司已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2015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貫徹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有待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增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進行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計入按公平值計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數值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若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讓)。

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方案服務時或在服務合約期內(如適用)按時間比例確認提供相關服務之收益。

於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時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

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利用準確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會充分和定期地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採用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釐定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除非此項增值撥回原先就同一資產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將計入損益，

惟以先前扣除的減值為限。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逾物業重估儲備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相關的結餘(如有)為限。

經重估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於損益內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尚餘的可供分配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以反映估計如有任何變化的預期影響。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而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攤，從而使該負債結餘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貴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見上述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作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份均明顯

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由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E節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應收賬款外，減值虧損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款項，將於撥備賬入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退休福利成本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入賬。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E節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自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乃按重新估值金額計量以用於財務報告目的。 貴集團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倘第1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 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集團管理層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的估值方法及模式輸入數據。 貴集團所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輸入數據以估計租賃物業的公平值。用作釐定租賃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E節附註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公司董事將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 貴公司董事將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適合性。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E節附註19及20。

確認遞延稅項

倘可能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撥回，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27,000港元、31,000港元及127,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E節附註25。

年度預付款合約

貴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醫療及牙科合約，其中合約客戶通常向 貴集團預付定額費用，作為(i)於特定期限內無限或指定次數約見接受特定範圍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通常於特定期限內透過(a) 貴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醫務中心及牙科診所，或(b) 貴集團維繫的醫護服務供應商網絡內非 貴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合約客戶提供若干醫療服務按折扣價接受不為(i)所涵蓋

的其他醫療及牙科服務。根據年度預付款合約提供的服務水平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未來的不確定事項。為此等合約評估定價及服務之提供時，貴集團須考量根據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責任的成本會否超過將收取的收益，以及此類風險（「相關風險」）發生的機率。

相關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所涵蓋人員及香港公眾的健康狀況及意識、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潛在爆發、氣候變化、合約有效期（一般為短期）以及各種社會、工業及經濟因素。就個別合約的實際利用率而言，與此等因素相關的風險（包括風險過於集中及受其影響的若干事件的發生機率）是擬預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個別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於該評估後修改相關收費表及決定是否需要續訂此等年度預付款合約。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的最佳平衡而締造股東最大回報。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E節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份，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涉及風險。按照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37	41,714	31,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	659	4,583	3,7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8,995	50,550	9,89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E節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面對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分別見E節附註21及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存款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分析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8,000港元及155,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業務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就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公司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於其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源，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彼等定期透過參與該等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業務監察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此外，貴公司僅會向財務狀況良好的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提供墊款。

除存放於若干高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貴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組別內，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訂。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由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790	—	—	—	—	13,790	13,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420	—	—	—	—	6,420	6,4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69	—	—	—	—	969	969
銀行借款—浮息	2.57	18,418	779	1,559	4,676	15,981	41,413	37,816
融資租賃承擔	2.00	177	176	88	—	—	441	431
		<u>39,774</u>	<u>955</u>	<u>1,647</u>	<u>4,676</u>	<u>15,981</u>	<u>63,033</u>	<u>59,426</u>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94	—	—	—	—	11,494	11,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96	—	—	—	—	1,496	1,49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22	—	—	—	—	522	522
銀行借款—浮息	2.60	18,766	779	1,559	4,676	14,423	40,203	37,038
融資租賃承擔	2.00	88	—	—	—	—	88	88
		<u>32,366</u>	<u>779</u>	<u>1,559</u>	<u>4,676</u>	<u>14,423</u>	<u>53,803</u>	<u>50,63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90	—	—	—	—	9,890	9,890
		<u>9,890</u>	<u>—</u>	<u>—</u>	<u>—</u>	<u>—</u>	<u>9,890</u>	<u>9,890</u>

如浮息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將會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應要求或少於6個月」時間組別內。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17,639,000港元及17,987,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償還。屆時，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8,333,000港元及18,480,000港元。

	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u>10,897</u>	<u>829</u>	<u>1,657</u>	<u>4,863</u>	<u>87</u>	<u>18,333</u>	<u>17,639</u>
於2015年3月31日	<u>11,781</u>	<u>1,750</u>	<u>1,657</u>	<u>3,292</u>	<u>—</u>	<u>18,480</u>	<u>17,987</u>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由第1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貴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 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2014年3月31日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於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投資 (E節附註18)	上市股本證券 — 保險業 — 659,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保險業 — 1,019,000港元 — 醫藥業 — 427,000港元 — 銀行業 — 1,417,000港元 — 通訊業 — 1,720,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保險業 — 751,000港元 — 醫藥業 — 351,000港元 — 銀行業 — 1,168,000港元 — 通訊業 — 1,488,000港元	第1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 三個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 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 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貴集團根據其進行之業務活動性質將經營分部份為(i)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及(ii)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由 貴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 (ii) 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a) 通過 貴集團擁有及經營醫療中心, 或 (b) 並非 貴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 貴集團合約客戶提供多種醫療服務的醫療中心及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醫療方案及營運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及男仕健康治療的醫療中心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 貴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 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9,163	58,357	77,520	—	77,520
分部間收益	556	—	556	(556)	—
分部收益	<u>19,719</u>	<u>58,357</u>	<u>78,076</u>	<u>(556)</u>	<u>77,520</u>
分部溢利	<u>772</u>	<u>7,802</u>	<u>8,574</u>		8,574
未分配開支					(3,002)
未分配收入					1,428
未分配收益					739
融資成本					(939)
除稅前溢利					<u>6,800</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531</u>	<u>943</u>	<u>1,474</u>		<u>1,474</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5,478	61,455	86,933	—	86,933
分部間收益	792	—	792	(792)	—
分部收益	<u>26,270</u>	<u>61,455</u>	<u>87,725</u>	<u>(792)</u>	<u>86,933</u>
分部溢利	<u>5,217</u>	<u>9,025</u>	<u>14,242</u>		14,242
未分配開支					(3,051)
未分配收入					2,086
未分配收益					717
融資成本					(958)
上市開支					(300)
除稅前溢利					<u>12,736</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606</u>	<u>821</u>	<u>1,427</u>		<u>1,42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7,620	49,713	67,333	—	67,333
分部間收益	607	—	607	(607)	—
	<u>18,227</u>	<u>49,713</u>	<u>67,940</u>	<u>(607)</u>	<u>67,333</u>
分部溢利	<u>1,443</u>	<u>6,903</u>	<u>8,346</u>		8,346
未分配開支					(1,767)
未分配收入					1,769
未分配虧損					(956)
融資成本					(534)
上市開支					<u>(9,205)</u>
除稅前虧損					<u>(2,347)</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401</u>	<u>623</u>	<u>1,024</u>		<u>1,02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6,250	44,187	60,437	—	60,437
分部間收益	659	—	659	(659)	—
	<u>16,909</u>	<u>44,187</u>	<u>61,096</u>	<u>(659)</u>	<u>60,437</u>
分部溢利	<u>737</u>	<u>5,594</u>	<u>6,331</u>		6,331
未分配開支					(1,841)
未分配收入					1,679
未分配收益					356
融資成本					<u>(730)</u>
除稅前溢利					<u>5,79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384</u>	<u>610</u>	<u>994</u>		<u>99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E節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未分配開支、收入及盈虧(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賺取溢利或產生虧損的溢利。此乃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 (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49,344	48,313	34,987	38,818
牙科服務	6,431	7,194	4,680	5,441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指前往 貴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 牙科診所的個別病人自行支付 其費用)：				
醫療服務	9,013	13,142	9,200	10,895
牙科服務	12,732	18,284	11,570	12,179
	<u>77,520</u>	<u>86,933</u>	<u>60,437</u>	<u>67,333</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源自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¹	9,724	9,456	6,607	7,053
客戶 B ²	<u>8,065</u>	<u>8,925</u>	<u>7,269</u>	<u>6,276</u>

¹ 提供牙科及醫療方案的收益

² 提供醫療方案的收益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貴集團營運業務的地點，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貴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702	1,609	1,250	1,316
股息收入	292	51	51	139
推算利息收入	409	422	374	312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1
信用卡回贈	154	148	112	113
其他	24	2	2	1
	<u>1,582</u>	<u>2,234</u>	<u>1,791</u>	<u>1,882</u>

附註：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貴集團向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而收取的營銷收入以及貴集團向該等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及其他雜項服務而收取的其他服務收入。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虧損)	739	717	356	(8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31)
	<u>739</u>	<u>717</u>	<u>356</u>	<u>(956)</u>

11.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根據計劃償還日期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59	515	393	299
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無須於五年 內悉數償還的按揭貸款	457	433	328	2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23	10	9	1
	<u>939</u>	<u>958</u>	<u>730</u>	<u>534</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附註i)	37,318	37,960	27,181	31,819
董事薪酬(E節附註14)	—	—	—	—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17,407	19,047	14,557	15,083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0	590	455	437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u>17,937</u>	<u>19,637</u>	<u>15,012</u>	<u>15,520</u>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4,232	4,323	3,299	3,094
核數師酬金	56	500	—	—

附註：

- (i)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實驗室費用、支付予並非由貴集團營運的診所所僱用醫生的費用及外部輔助服務供應商(向貴集團的合約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i)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貴集團僱員(包括醫生、牙醫及其他員工)的款項。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030	1,961	871	1,559
遞延稅項(E節附註25)	228	226	207	70
	<u>1,258</u>	<u>2,187</u>	<u>1,078</u>	<u>1,629</u>

往績記錄期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間附屬公司可享有的最高稅項優惠分別為1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800</u>	<u>12,736</u>	<u>5,795</u>	<u>(2,34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22	2,101	956	(3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	253	201	1,929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97)	(73)	(88)
稅項優惠	(20)	(70)	(6)	(80)
出售租賃物業的稅務影響	—	—	—	255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258</u>	<u>2,187</u>	<u>1,078</u>	<u>1,629</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E節附註25。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陳先生及其配偶姜洁女士於201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並無向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作為費用、薪金及津貼、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798	5,526	4,197	4,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88	65	61
	<u>4,873</u>	<u>5,614</u>	<u>4,262</u>	<u>4,605</u>

在下列薪酬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	2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5.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概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1,000,000港元。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 (虧損)(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5,542</u>	<u>10,549</u>	<u>4,717</u>	<u>(3,97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780,000</u>	<u>780,000</u>	<u>780,000</u>	<u>78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見下文G節)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編製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2013年4月1日	72,800	6,388	7,151	3,933	3,642	93,914
添置	—	1,094	70	531	—	1,695
估值盈餘	1,400	—	—	—	—	1,400
撇銷	—	(569)	—	—	—	(569)
於2014年3月31日	<u>74,200</u>	<u>6,913</u>	<u>7,221</u>	<u>4,464</u>	<u>3,642</u>	<u>96,440</u>
包括						
成本	—	6,913	7,221	4,464	3,642	22,240
估值—2014年3月31日	<u>74,200</u>	<u>—</u>	<u>—</u>	<u>—</u>	<u>—</u>	<u>74,200</u>
	<u>74,200</u>	<u>6,913</u>	<u>7,221</u>	<u>4,464</u>	<u>3,642</u>	<u>96,440</u>
於2014年4月1日	74,200	6,913	7,221	4,464	3,642	96,440
添置	—	996	116	123	—	1,235
估值盈餘	7,400	—	—	—	—	7,400
撇銷	—	(343)	—	—	—	(343)
於2015年3月31日	<u>81,600</u>	<u>7,566</u>	<u>7,337</u>	<u>4,587</u>	<u>3,642</u>	<u>104,732</u>
包括						
成本	—	7,566	7,337	4,587	3,642	23,132
估值—2015年3月31日	<u>81,600</u>	<u>—</u>	<u>—</u>	<u>—</u>	<u>—</u>	<u>81,600</u>
	<u>81,600</u>	<u>7,566</u>	<u>7,337</u>	<u>4,587</u>	<u>3,642</u>	<u>104,732</u>
於2015年4月1日	81,600	7,566	7,337	4,587	3,642	104,732
添置	—	231	128	122	—	481
估值盈餘	1,041	—	—	—	—	1,041
撇銷時對銷	—	(62)	—	(1,113)	—	(1,175)
出售時對銷	<u>(82,641)</u>	<u>(3,314)</u>	<u>—</u>	<u>—</u>	<u>—</u>	<u>(85,95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4,421</u>	<u>7,465</u>	<u>3,596</u>	<u>3,642</u>	<u>19,124</u>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業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	4,457	6,336	3,025	2,198	16,016
年內撥備	1,566	894	323	417	454	3,654
撤銷時對銷	—	(569)	—	—	—	(569)
重估時對銷	(1,566)	—	—	—	—	(1,566)
於2014年3月31日	—	4,782	6,659	3,442	2,652	17,535
年內撥備	1,631	993	281	421	330	3,656
撤銷時對銷	—	(343)	—	—	—	(343)
重估時對銷	(1,631)	—	—	—	—	(1,631)
於2015年3月31日	—	5,432	6,940	3,863	2,982	19,217
期內撥備	611	576	212	259	248	1,906
撤銷時對銷	—	(61)	—	(983)	—	(1,044)
出售時對銷	—	(2,455)	—	—	—	(2,455)
重估時對銷	(611)	—	—	—	—	(611)
於2015年12月31日	—	3,492	7,152	3,139	3,230	17,013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u>74,200</u>	<u>2,131</u>	<u>562</u>	<u>1,022</u>	<u>990</u>	<u>78,905</u>
於2015年3月31日	<u>81,600</u>	<u>2,134</u>	<u>397</u>	<u>724</u>	<u>660</u>	<u>85,51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929</u>	<u>313</u>	<u>457</u>	<u>412</u>	<u>2,1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租賃物業	2%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準)
專業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位於香港，附有中期租約。

租賃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4,200,000港元及81,600,000港元，用以抵押以取得貴集團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倘租賃物業並未重估，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載入財務資料，其賬面值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將分別約32,760,000港元及32,040,000港元。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已按以下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所進行估值的估值基準達致。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近期市場價格而達致。

估值師名稱	地址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於往績記錄期，不同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撥。

於估計該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評估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以及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倘並無第2級的輸入數據， 貴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3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 貴集團董事報告有關波動的原因。

於2014年3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香港租賃物業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 (i)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26,662港元， 採用直接市場可供 比較項目及計及時 間和個別因素， 例如大小及景觀，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上 升會導致租賃物業 公平值計量有相同 百分比升幅，反之 亦然

於2015年3月31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香港租賃物業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 (i)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31,423港元， 採用直接市場可供 比較項目及計及時 間和個別因素， 例如大小及景觀，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上 升會導致租賃物業 公平值計量有相同 百分比升幅，反之 亦然

於2015年8月12日，貴集團與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00,000港元出售價值分別為82,641,000港元及859,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上述出售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後，貴集團損益於完成出售後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8. 持作買賣投資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59	4,583	3,758

於各報告期末，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釐定。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805	10,238	8,214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5,128	1,557	3,170
— 預付款項	139	246	3,163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078	985	1,2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150	13,026	15,817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4,166)	(12,143)	(14,818)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	984	883	999

貴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19	5,555	3,848
31至60日	3,954	2,566	2,883
61至90日	829	1,641	1,132
91至180日	3	476	351
	8,805	10,238	8,214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3,000港元、476,000港元及351,000港元的應收債項已計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3	450	313
31至60日	—	26	—
61至90日	—	—	31
91至180日	—	—	7
	<u>3</u>	<u>476</u>	<u>351</u>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的非流動部份款項為12,986,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向醫匯控股提供的一筆三年期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貸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並已透過多項安排(見E節附註31)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結清，故此已重新分類為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

除上述者外，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如下：

	年度/期間						截至
	最高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止
	於4月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無抵押及免息							
Unicare Limited ²	696	1,717	2,924	—	1,717	2,924	2,924
Medinet International ¹	46	46	51	—	46	51	55
MediNet Dental Services ¹	10	13	18	—	13	18	38
醫匯控股	—	27	13,515	92	27	13,515	13,735
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¹	—	—	2,886	—	—	2,886	6,613
	<u>752</u>	<u>1,803</u>	<u>19,394</u>	<u>92</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醫匯控股	<u>12,577</u>	<u>12,986</u>	<u>—</u>	<u>—</u>	<u>12,986</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陳先生	<u>—</u>	<u>—</u>	<u>—</u>	<u>185</u>	<u>—</u>	<u>—</u>	<u>185</u>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陳先生				<u>6,420</u>	<u>1,496</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Synergy Health Care Limited (「Synergy Health Care」) ¹				648	522		—
Tim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¹				<u>321</u>	<u>—</u>		<u>—</u>
				<u>969</u>	<u>522</u>		<u>—</u>

¹ 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² 截至2015年11月18日，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並於當日辭任董事。

根據2015年11月23日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2015年11月，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向政府公司註冊處提交更改公司名稱的通知，以更為Dail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多項安排，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的結欠於2015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詳情見E節附註3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49	11,127	8,653
其他應付款項	641	367	1,237
預收款項	2,846	5,196	4,692
應計開支	1,410	2,282	4,280
	<u>18,046</u>	<u>18,972</u>	<u>18,862</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79	2,997	3,571
31至60日	2,612	2,573	2,391
61至90日	3,160	3,003	2,532
91至180日	3,208	2,554	159
超過180日	190	—	—
	<u>13,149</u>	<u>11,127</u>	<u>8,653</u>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639	17,987	—
按揭貸款(附註i)	20,177	19,051	—
	<u>37,816</u>	<u>37,038</u>	<u>—</u>
已抵押(附註i)	37,771	35,224	—
無抵押	45	1,814	—
	<u>37,816</u>	<u>37,038</u>	<u>—</u>
有擔保	<u>37,816</u>	<u>37,038</u>	<u>—</u>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ii)			
一年內	1,125	1,15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50	1,17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9	3,688	—
超過五年	14,293	13,037	—
	<u>20,177</u>	<u>19,051</u>	<u>—</u>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附有按 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11,467	13,286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 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iii)	6,172	4,701	—
	<u>37,816</u>	<u>37,038</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付款項	<u>(18,764)</u>	<u>(19,136)</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9,052</u>	<u>17,902</u>	<u>—</u>

附註：

- (i) 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作抵押。
- (ii) 應償還款項乃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訂的計劃償還日期還款。

(iii) 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訂的計劃償還日期還款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0	1,52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22	1,57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74	1,518	—
超過五年	1,606	87	—
	<u>6,172</u>	<u>4,701</u>	<u>—</u>

貴集團全部的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有關銀行最優惠利率減若干基點。有效利率的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有效利率：			
浮息借款	<u>2.20%–3.75%</u>	<u>2.20%–4.00%</u>	<u>—</u>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E節附註29。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共同向銀行擔保一筆授予貴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050,000港元，已分別動用其中45,000港元及1,814,000港元。

此外，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陳先生向銀行擔保一筆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41,400,000港元，已分別動用其中37,771,000港元及35,224,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款於出售租賃物業連同相應租賃物業裝修(於E節附註17中披露)結清，而陳先生所提供的各項銀行融資及個人擔保亦於2015年11月獲解除。

24.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汽車。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相關責任的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2%。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3	88	343	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8	—	88	—
	441	88	431	88
減：未來融資收費	(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431</u>	<u>88</u>	431	88
減：如流動負債所示須於十二個月內 結算的應付款項			(343)	(88)
如非流動負債所示須於十二個月之後 結算的應付款項			88	—

+ 少於1,000港元。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產權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 一項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69)	(6,488)	700	(5,85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7	—	(265)	(22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350)	—	(350)
於2014年3月31日	(32)	(6,838)	435	(6,43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09	—	(435)	(22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340)	—	(1,340)
於2015年3月31日	177	(8,178)	—	(8,00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70)	—	—	(70)
稅基改變後，撥回之前確認一項物業 的遞延稅項	—	8,178	—	8,178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7</u>	<u>—</u>	<u>—</u>	<u>107</u>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	31	127
遞延稅項負債	(6,662)	(8,032)	(20)
	<u>(6,435)</u>	<u>(8,001)</u>	<u>107</u>

26. 股本／儲備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股本指香港附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當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當日	1	0.01
配發股份	<u>99</u>	<u>0.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0</u>	<u>1</u>

下表載列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股份發行	— ⁺	—	—	—	— ⁺
期間虧損	—	—	—	(2,867)	(2,867)
視作出資	—	73,212	796	—	74,008
	<u>—</u>	<u>73,212</u>	<u>796</u>	<u>(2,867)</u>	<u>71,141</u>

+ 少於1,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308	3,143	3,418
兩年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915</u>	<u>1,550</u>	<u>3,596</u>
	<u>5,223</u>	<u>4,693</u>	<u>7,014</u>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貴集團辦事處以及用作提供醫療牙科服務的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約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三年，月租為固定。並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8. 資產抵押

一項為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E節附註23)：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u>74,200</u>	<u>81,600</u>	<u>—</u>

此外，貴集團的融資租賃(E節附註24)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產權作抵押，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990,000港元及66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於完成出售租賃物業(於E節附註17中披露)後獲解除。

29.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Synergy Healthcare	關聯公司	其他服務收入	<u>6</u>	<u>4</u>	<u>3</u>	<u>2</u>

(未經審核)

(ii)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言，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已向銀行提供一項合共為3,050,000港元的共同擔保，且陳先生已向銀行提供一項41,4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已動用融

資37,816,000港元及37,038,000港元(E節附註23)。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融資，而陳先生並無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12	3,098	2,288	2,725
離職後福利	71	80	58	63
	<u>2,883</u>	<u>3,178</u>	<u>2,346</u>	<u>2,788</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E節附註14。

3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僱員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530,000港元、590,000港元、4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37,000港元)分別指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已向或應向上述計劃支付的供款。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貴集團與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於2015年8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83,500,000港元出售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出售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陳先生代表貴集團清償貴集團的按揭貸款及若干銀行貸款分別為18,576,000港元及16,26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出售租賃物業及相應租賃物業裝修的應收款項淨額為48,664,000港元。

(ii)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總額為5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於2015年11月27日，因香港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多項安排，中期股息之分派乃以事件(i)所述貴集團應收款項48,664,000港元派付，因此，貴集團應付陳先生之應付款項淨額為2,336,000港元。

同日透過多項安排，關聯方(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尚欠貴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淨額22,491,000港元，通過(a)抵消上述貴集團應付的2,336,000港元；及(b)支付現金20,155,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F)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零元。

(G)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之書面決議案，(i)透過增加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待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令 貴公司溢價賬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799,999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H)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配售價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20,874	51,968	72,842	0.07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7港元計算	20,874	56,908	77,782	0.07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0,874,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0.27港元將予發行26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015年12月31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約9,505,000港元除外)後計算得出。並不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視乎情況而定)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4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不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視乎情況而定)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4月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虧損(附註1) 不多於2.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
每股虧損(附註2) 不多於0.24港仙

附註：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虧損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計算，假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1,0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且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5年4月1日收取配售所得款項而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內所載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之影響，猶如配售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估計綜合虧損的資料(就此並無刊發任何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4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段。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董事以(i)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現時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不多於2.5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已計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上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提供意見。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就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董事會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C.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由董事負上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業績估計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函件。

根據當中載有虧損估計的資料，以及基於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估計(由董事負上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敬啟者：

香港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D區
松柏徑57號洋房(或A49號洋房)

按照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對位於香港的上述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代表其市值。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的擁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其擁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並審慎權衡各物業的優劣，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物業的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藉以影響該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中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估值證書的附註列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之該物業的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而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謝偉良先生於2015年11月10日對該物業進行最近期的視察，其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吾等所視察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服務及設備。與該物業的登記圖則相比，吾等發現該物業客廳樓層的私家花園、主人房樓層的露台及天台樓層未經批准進行多項建築工程，總面積約215平方呎。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計及該等未經批准進行的建築工程對該物業市值造成的完善或不良影響。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吾等以港元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6年5月24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業主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香港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D區 松柏徑57號洋房 (或A49號洋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的鋼筋混凝土半獨立屋(連大門及車房樓層)，約1990年落成。	經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業主佔用。	75,000,000 港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050號 9,100份之60份及A段	該物業的可供出售面積約為2,901平方呎，另加平台面積828平方呎，以及花園面積387平方呎。		於2015年10月15日 現況下的市值 83,500,000 港元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11461號持有，由1981年1月2日起計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15110301100086號備忘錄登記。
2. 主體發展項目的主公契根據日期為1990年9月28日的UB4579713號備忘錄登記。
3. 主體發展項目的副公契根據日期為1990年9月28日的UB4579714號備忘錄登記。
4. 主體發展項目的入伙紙H124/90號根據日期為1990年11月23日的UB4750109號備忘錄登記。
5. 該物業須受限於一項就全部款項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該按揭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15110301100092號備忘錄登記。
6. 該物業須受限於另一項就全部款項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該按揭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16022901010073號備忘錄登記。
7. 該物業屬日期為2008年5月16日編號為S/H18/10的《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的「住宅(丙類)2」地帶。
8. 就2015年11月10日的視察，吾等發現該物業客廳樓層的私人花園、主人房樓層的露台及天台樓層未經批准進行多項建築工程，總面積約215平方呎。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計及該等未經批准進行的建築工程所致任何完善效果或不良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能,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5月19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帶有或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行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份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

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及不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其他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並可於免職該名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應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有權投下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遭到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應按照細則妥為發出(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

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候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代為簽立的授權)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就此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應付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本公司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

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原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

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

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秉誠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

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須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9月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妥為記錄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如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申索權利的規限

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所給予的價值並不公平，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93號錦平中心7樓，並於2015年11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進行下列變動：

- (a) 於2015年8月20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同日以0.01港元轉讓至Medinet International；
- (b)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訂立MediNet BVI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收購MediN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261,000港元，方式為本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以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5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10,40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將分為1,04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3,96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提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以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釐定之日期或之前)：
 - (i)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799,999港元的進賬額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發行而配發、

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本公司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 待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i) 於2015年8月12日，Medi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發行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0.01港元轉讓予Medinet International；
- (iii)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醫匯醫務中心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醫匯醫務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

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鑒於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提名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Medinet International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

- (iv)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醫匯服務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醫匯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鑒於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提名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Medinet International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
- (v)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康齒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康齒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鑒於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提名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Medinet International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
- (vi)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陳先生訂立嘉偉男仕健康中心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陳先生收購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100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鑒於陳先生提名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100股MediNet BVI股份，Medinet International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International股份；
- (vii) 於2015年10月28日，NSD Capital、Medinet International及陳先生訂立MediNet BVI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SD Capital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自Medinet International收購250股MediNet BVI股份；
- (viii)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訂立MediNet BVI股份買賣協議，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收購MediN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
- (ix) 於2016年5月19日，以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附屬公司之詳情」一段。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發生：

- (i) 於2015年8月12日，Medi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向Medinet International發行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醫匯醫務中心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醫匯醫務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醫匯服務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醫匯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康齒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康齒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v)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與陳先生訂立嘉偉男仕健康中心股份買賣協議，以向陳先生收購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100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惟受限於若干限制，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可在細則許可及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最多購回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此外，若股份買入價高於其於創業板最近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進展或作出可影響內幕消息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任何日子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該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4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4,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間附屬公司，即MediNet BVI、醫匯醫務中心、醫匯服務、康齒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下表載列MediNet BVI、醫匯醫務中心、醫匯服務、康齒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的企業資料概要：

(a) MediNet BV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	: 1,000美元
股東	: 本公司

(b) 醫匯醫務中心

註冊成立日期	: 1998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性質	: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 經營醫務中心(有關本集團委聘醫生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已發行股本	: 5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500,000港元
股東	: MediNet BVI

(c) 醫匯服務

註冊成立日期	: 1994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性質	: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 透過管理醫療福利計劃, 提供醫療方案予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10,000,000港元
股東	: MediNet BVI

(d) 康齒

註冊成立日期	: 1994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性質	: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 透過管理牙科福利計劃, 提供牙科方案予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及個人), 以及經營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服務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10,000,000港元
股東	: MediNet BVI

(e)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註冊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 英皇道93號 錦平中心7樓
性質	: 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 經營健康中心(有關本集團委聘醫生提供男仕健康治療)
已發行股本	: 1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10,000港元
股東	: MediNet BVI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2015年8月12日,康齒及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齒同意出售而Medinet Dental Services Limited同意購買位於香港大潭紅山半島松柏徑57號洋房的住宅物業,代價為83,5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醫匯醫務中心股份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BVI同意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醫匯醫務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醫匯服務股份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BVI同意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醫匯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醫匯控股及陳先生訂立康齒股份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BVI同意向醫匯控股及陳先生收購康齒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醫匯控股代名人身份)配發及

發行99股MediNet BVI股份，並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一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2015年8月28日，MediNet BVI及陳先生訂立嘉偉男仕健康中心股份買賣協議，據此，MediNet BVI同意向陳先生收購嘉偉男仕健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MediNet BVI向Medinet International(以陳先生代名人身份)配發及發行100股MediNet BVI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2015年11月11日，Medinet International、NSD Capital及本公司訂立MediNet BVI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收購MediN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權，代價為66,261,000港元，繳付方式為向Medinet International及NSD Capital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g) 彌償保證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0及44 附註(1)	香港	303609856	2015年11月26日
	醫匯醫務中心	10及44 附註(1)	香港	303609874	2015年11月26日
	醫匯服務	10及44 附註(1)	香港	303609865	2015年11月26日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10及44 附註(1)	香港	303609847	2015年11月26日
	康齒	10及44 附註(2)	香港	303776202	2016年5月16日

附註：

- (1) 第10類： 外科、醫療及牙科用儀器及器械。
 第44類： 醫療保健服務、美容服務、外科服務、矯形外科、醫生服務。
- (2) 第10類： 外科、醫療及牙科用儀器及器械；假牙；骨科物料。
 第44類： 外科、醫療及牙科服務；衛生及美容服務；矯形外科；美容服務；醫生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dinetGroup.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11月5日
medinet.com.hk	醫匯服務	1998年10月29日	2018年6月6日
mhs.hk	嘉偉男仕健康中心	2005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20日
WbsBeauty.com	康齒	2013年3月9日	2017年3月8日
wellbeing.com.hk	康齒	1999年6月21日	失效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專家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姜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NSD Capital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CFM全資擁有，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金融(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金融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姜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服務合約開始日期後一年可每年由董事酌情調升，全年升幅不得超過緊接調升前全年薪金之10%)。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4. 董事薪酬

- (i)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為零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為零元。
- (iii)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支付)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陳先生	180,000
姜女士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廖錫堯博士	180,000
梁寶漢先生	180,000
黃偉樑先生	180,000

- (v)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iii) 倘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各種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2013/14財政年度、2014/15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800,000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配售的開辦費約為6,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王鳴峰博士，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委任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2. (a)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 (b)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內(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資深大律師(王鳴峰博士)的法律意見書；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專家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函件及概要(其全文載於附錄四)以及估值證書。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